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榮芳

The sea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1955'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nd a stylized sunburst or wave pattern.

魏晉士人的歷史知識及其運用
——以歷史人物為中心

研究生：徐雅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魏晉士人的歷史知識及其運用

——以歷史人物為中心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回顧	4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魏晉時期士人的歷史知識	27
第一節	歷史知識的淵源與發展	27
第二節	魏晉歷史知識的發展與特點	38
第三節	魏晉士人的歷史知識	42
第三章	歷史知識在政治上的運用	59
第一節	三分天下——漢末三國時期	60
第二節	短暫統一——西晉時期	81
第三節	南北對峙——東晉偏安與五胡十六國時期	90
第四章	歷史知識在社會文化上的運用	111
第一節	禮制討論	112
第二節	人物品評	124

第五章 結 論	151
參考暨引用書目	155
附 錄	163
附 表 1 《隋書·經籍志》魏晉士人著作表	163
附 表 2 《通典》魏晉禮制討論整理表	179
附 表 3 《世說新語》魏晉歷史人物整理表	202
附 表 4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晉歷史人物 整理表	218

第一章 緒 論

魏晉南北朝為史學蓬勃發展的時期，¹由目錄學發展可知《隋書》〈經籍志〉中史部的出現，被視為史學獨立的重要展現，²在其分類中並呈現此時期史書體例與史學發展的多元性，學界對於此時期的史家與史籍討論有著豐富的研究成果，但對於史學發展的過程中，所呈現具體的知識內容則較少論述。當中魏晉時期政治上呈現了由三國分裂到西晉短暫統一，最後形成東晉偏安的局勢；社會上漢末至東晉士族階層的結構，與南朝以後士人的發展有所區別；³學術上，魏晉時期逐漸確立了修史相關制度，⁴由是可見魏

¹ 沈剛伯、呂謙舉皆開宗明義的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為中國史學最盛的時代。沈剛伯，《史學與世變》（臺北：大林出版社，1976），頁1-15。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348-362。

² 遼耀東，〈《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收入《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9-71。

³ 陳寅恪著，萬繩楠整理，〈東晉與江南士族之結合〉，《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局，2000），頁156。

⁴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47。

晉時期奠基了南北朝政治文化的局面。此外，士族的相關議題為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所關注的重點之一，也是學術文化發展的核心，討論主題多以單一的地域與家族為主。筆者將以歷史知識為研究課題，觀察以士人群體為主，從動盪時代下士人對於政治、社會現象的觀察與思考，並透過歷史知識的運用。進一步呈現當代的時代觀。

關於歷史知識的討論，十八世紀以來史學界開始對歷史思考有不同形式的探討，其中所謂的歷史知識，德國學者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所提的歷史知識是指歷史學科所涵蓋的知識內容，而歷史知識是人類對自己的認識，是自我的確立。⁵胡昌智則認為歷史知識是以專業的方式處理人群自我瞭解的工作，而非專業化的歷史思維活動也始終並存著。⁶黃俊傑的說法則綜合了兩者觀點，認為歷史知識是人類為求「自我瞭解」而進行「理性思維」所建構的知識系統。⁷

上述歷史知識的內容，大致有廣義與狹義的區分。廣義而言，歷史知識即為過去所遺留下來的痕跡，包括已發生過的人、事、物，為普羅大眾可觸及的“歷史”；狹義則是對“歷史”本質的探討，其性質接近於學科史的檢視，除了辨別歷史所遺存的材料，更進一步探求其意義，並與現在相連結，而通常進行此項工作者多以知識階層為主。

⁵ 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著，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的理論》（台北：聯經，1986），頁92。

⁶ 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88），頁19。

⁷ 黃俊傑，《歷史知識與歷史思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3），頁48。

歷史知識的概念在近代史學發展中，常與歷史意識、歷史記憶相混淆，三者之間差異性，約略言之，歷史知識與歷史意識、歷史記憶最大區別在於專業程度的不一，前者為經過系統化的知識體系，著重在辨別與延伸思考的建立過程；後者則是汲取與自身經驗或情境相關的過去，受到過去好壞遺存的影響，產生體認與認識。⁸當中歷史意識強調的是個人思維的運作，歷史記憶則是將共同時代背景下的群體意識加以凝聚。

透過歷史知識的認知，我們對於不同時期的中國歷史也能得到不一樣的理。以東晉偏安的政治發展為例，透過歷史意識的觀察，會注意到不同民族間的政治文化衝突；而在歷史記憶下，其政治對立的議題則較容易引發討論，由此觀察歷史知識建立的不同階段，必須先瞭解當時的政治發展，再進一步辨別其形成背景，最後延伸思考並與我們所關懷的“當下”及“未來”相互連結。可知歷史意識、歷史記憶較為無形且具主觀性，不同於歷史知識系統有具體性的建構過程，但兩者皆可涵蓋在歷史知識的範疇之中。

現代史學中的歷史知識著重於思維系統的建立，但傳統中國的史學長期以來歷經不同政治、社會文化上的變化，發展出自成一格的學術傳統，並且持續、有效的不斷運作。以往學界對於歷史主題的討論，主要使用“史學”一詞來作為陳述主體，而“著史”活動為中國史學發展的主要

⁸ 杜正勝，〈通史與通識〉，《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1987），頁135。

脈絡，其記載對象多以人物為主，並發展出列傳、別傳等著述體例。而史學本身所特有的時間性與時代發展息息相關，使得史學與政治發展的關係十分密切，因此歷史知識的定義與內涵隨著朝代更迭而有所轉換。因此對於不同時期歷史知識的發展，必須先了解當時政治、社會概況的發展，並且掌握學術文化與時代之間的互動，才能完整呈現知識的內容。

在當時的學術發展中，歷史知識所反映的時代性最為顯著，而歷史人物事蹟的掌握最為明確，透過歷史知識內容的討論，從而可以呈現魏晉時期學術發展的面貌，了解學術間的相互關係。傳統史學中以國家、民族、君王所建構的歷史意識，到了魏晉時期與個人精神有所連結，產生了別傳、家史、譜系等以人物為主的史籍類型，展現了魏晉史學的特質。本文使用“歷史知識”一詞，旨在整體觀察魏晉時期所承襲的史學傳統脈絡與創新的元素，探討其中歷史知識型態的轉變過程，包括背後所蘊含的社會文化與學術間的關係，避免過度集中於史學內部發展的討論，並透過歷史知識的內容，進一步呈現魏晉時代的脈動。

第一節 研究回顧

本文處理的問題主要為三個部分，分別是魏晉士人歷

史知識的建立、知識內容呈現與士人的運用。

探討知識體系的建立，必須對整體時代背景有基本的認識，魏晉南北朝時期在漢代的基礎上，適逢時代動盪不定，在政治文化上增加了許多新的元素，並與其後的隋唐時代相銜接，學界討論中以其為學術多元發展的時期，⁹特別在經史關係、文學、玄學以及佛教文化等發展，皆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其中與論題密切相關者為經史關係的探討，遼耀東《魏晉思想與社會基礎》一書主要透過《隋書·經籍志》中史部的分立與史籍類別的多元，將魏晉時期視為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的重要階段；¹⁰一般史學史專書討論也多將魏晉史學視為多元發展的時期。¹¹

由研究成果中可以了解此時期的史學具備了蓬勃發展的條件，這些條件並與士人息息相關。而士人對於歷史的相關討論反映了時代的精神與特質，其內容也隨著不同的運用呈現出各種面貌。

在研究回顧部分，大致分為時代背景、學術文化、史學發展等主題討論，由時代背景下所形成的學術環境中，思考史學與外在的連結與互動關係，在前人的基礎上，提出不同的觀察面向。

⁹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頁1-15。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頁348-362。

¹⁰ 遼耀東，〈《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收入《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9-71。

¹¹ 張榮芳，〈民國以來的中國中古史學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595-608。

一、時代背景

首先在時代方面，學界對此時期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多有論述，其中以政局為主，由三國分裂時期進入西晉短暫的統一後，又歷經永嘉之亂，晉室南渡後所形成的南北局勢。在此背景下討論士族政治、民族文化等重要議題。¹²其中對士族相關研究的數量與成果十分可觀，著重在士族的形成與發展，早期以士族的整體觀察為主，探討其政治文化地位，並釐清構成士族的條件與優勢；後期則多為單一士族研究，以長時期發展，且延續至隋唐時期的士族為主。¹³關於士族的形成，前人多自東漢時期的社會文化

¹² 關於魏晉南北朝相關研究成果，可參閱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2）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¹³ 在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中指出史書中對於兩晉南北朝累世宦家族的稱呼，名稱並不一致，由於著重角度不同便有不同稱呼，在本文中因探討偏向社會、文化層面，故選擇士族一詞，以便於論述。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下）》（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1-13。單一士族研究：孫以繡，《王謝世家之興衰——我國門閥政治之一（個案）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67）。毛漢光，〈中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臺北，1967），頁577-610；同氏著，〈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4（臺北，1985），頁619-698；同氏著，〈隋唐政權中的蘭陵蕭氏〉，收入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87-305；同氏著，〈隋唐政權中的吳郡

發展加以探究，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考察了東漢政權的建立，是以士族大姓為社會基礎，對兩漢之際的政治變遷有其特殊的影響；¹⁴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提出東漢大姓與名士透過選舉而結合，並與鄉里清議有密切的關係。¹⁵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士族躍升為政治、社會與文化等中心；¹⁶谷川道雄在《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以六朝時代為中心進行社會基層結構的考察，探討六朝貴族與國家權力間的相互關係；¹⁷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中提及一般學者將貴族制社會界定為廣泛存在著的貴族或豪族階層及其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多方面處於中心地位的一種社會體制，源於東漢末清、濁流勢力的衝突及其社會基礎，在這些衝突下產生以自我矛盾形式存在的清流豪族身上，而魏晉貴族的原型、貴族制社會的成立，就是貴族自覺地認識到自己存在的根據，而將其制度化的

陸氏〉，收入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主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 55-67。以上系列文章後收入毛漢光著，《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何啟民，〈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收入《中古門第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頁 39-79。

¹⁴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17-287。

¹⁵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5-33。

¹⁶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頁 25-33。

¹⁷ 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83；頁 135-144。

過程。¹⁸

於東漢到魏晉時期的轉變，唐長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指出九品官人法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使得士族確立其政治地位，並進一步獲得經濟、社會上的保障；¹⁹唐氏〈九品中正制度試釋〉一文深入討論九品官人法所實施的意義與影響，²⁰對此論題提出全面性的觀察則為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一書。²¹

此外，前人研究也多延伸至政治、文化、婚姻等議題，谷霽光〈六朝門閥——門閥勢力之形成與消長〉以政治為中心，探討門閥勢力的由來與發展方式，並論及在東晉時門閥勢力與皇權產生衝突。²²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觀察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把持政治的現象，以人物量化分析作為全文的的經緯，將當時的官吏分為士族、小姓、寒素，討論任官的職位、品銜，以及維持政治

¹⁸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收入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18。

¹⁹ 唐長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53-54。

²⁰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81-113。

²¹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其它重要論著有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上海：商務印書局，1930）。鄭欽仁，〈九品官人法——六朝的選舉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213-256。谷霽光，〈中正九品考〉，收入《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85-98。

²² 谷霽光，〈六朝門閥——門閥勢力之形成與消長〉，收入《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頁118-152。

地位的方法；²³陶希聖〈東晉之世族名士與州郡權力〉主要觀察君主與地方權力消長中士族地位的變化，論及學風問題則多關注玄學與文學，未見史學發展的討論；²⁴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一書〈後論〉對新舊門戶問題有所討論，其以為魏晉士族，有兩種類別，一是由東漢世家大族而來，基本上保持了儒學傳統，或者兼染玄風的舊族門戶，另一是在漢和西晉間的新出門戶，一般多習玄學，政治地位在此期間迅速上升。²⁵

學界在永嘉之亂後，南北方士族間發展亦有所討論，北方大族多與胡人君主合作，促成胡漢文化間的融合與衝突。金發根〈豪族與游牧民族之統治〉討論游牧民族對漢文化的接受，進而與豪族有所合作，先後恢復士籍和察舉制度以保障豪族權利，但卻也在政治文化上產生衝突。²⁶南方，則為僑姓與吳姓士族的共存與寒人崛起等議題。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討論東晉時北人南下，與當地江東士族共處的問題，其中王導之功業即在促成雙方的合作，執行籠絡吳地士族之政策。²⁷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

²³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下）》（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17-21。

²⁴ 陶希聖，〈東晉之世族名士與州郡權力〉，《食貨月刊》，4:7（臺北，1974），頁269-293；同氏著，〈南朝士族之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上）——劉宋〉，《食貨月刊》，4:8（臺北，1974），頁317-353；同氏著，〈南朝士族之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下）——齊梁〉，《食貨月刊》，4:11（臺北，1975），頁471-492。

²⁵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1989），頁270-278。

²⁶ 金發根，〈豪族與游牧民族之統治〉，收入《北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頁147-179。

²⁷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

由貫穿東晉政治更迭的幾個門閥士族發展，說明了東西晉政權性質的相異之處，並提出東晉士族發展的條件為名望與事功兩種，而後者的重要性日漸增加，造成後來次等士族的崛起。²⁸

由前人所論可知，北方士族因學術條件與胡人政權有所區隔，並以此參與其政治文化運作；南朝逐漸形成的士庶之別，學術文化亦為重要依據，反映學術文化與士族的密切關係，以下將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二、學術文化

在學術文化研究回顧部分，首先論述學術文化與士族的關係，接著討論當時的學術風氣，包括個別士族的家學，最後說明當時知識交流的方式，包括了教育型態、政治外交等。

(一) 學術文化與士族的關係

東漢末年形成的士人階層，到了魏晉時期，對學術文化的追求，成為士族確保延續發展的方式之一。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首先分別敘述了此時期佛學、經學、史學、玄學及文學的發展情況，提

恪先生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81)，頁 55-78。

²⁸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324-329。

出門第為學術發展之重心，而門第得以延續也有賴於家學門風的培養，並伴隨著藏書與傳鈔的風氣。在史學方面，錢氏認為經史關係十分密切，而史學發展更甚於經學，主要特色在對人物的重視。此文言簡意賅地指出學術發展的脈絡，並透過門第說明學術發展錯綜複雜的關係，但錢氏多由經籍的類別與數量觀察其發展，對於實際的知識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²⁹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論及東漢末年，首都洛陽之太學失去全國學術文化中心之地位，西晉雖加以修復，但影響並不深，因此東漢以後的學術文化，分散於各地的地方大族盛門成為學術文化之寄託。³⁰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以士之自覺為一貫之線索解釋漢晉之間之思想變遷，在東漢中葉以後，士的群體自覺意識逐漸明朗化，門生故吏與其師長故主的關係與私諡，形成士大夫集團內部分化的傾向，復以德行為劃分標準，轉為士族與寒門的對峙。在群體自覺下來啟發個體自覺，東漢士風競相以名行相高，人倫鑑識成為專門學問，從才性之高下、善惡以立說，漢末名士之清談亦涉及學術思想之討論，魏晉清談由此變相而來。³¹何啟民〈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說明漢末連年動亂，以及

²⁹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140-208。

³⁰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頁120-159。

³¹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士與中國文化》，頁287-401。

曹操對儒術與經學的輕視，造成文化傳統和思想精神上的破滅，諸子之學獲得發展空間，顯現出學術自由的氛圍，使得思想和談論方式開始轉變，其中以士的展現最為明顯。何氏將社會背景與學術發展做一連結，雖呈現士風個別展現的面貌，在學術風氣的形成與史學方面的論述則較不足。³²

(二) 學術風氣的形成

在學術風氣的研究上，以經學的衰落與轉變、史學、玄學和文學的興起，以及佛教傳入在文化上的影響等討論為主。關於此時期經學³³、玄學³⁴、文學³⁵與佛教³⁶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其中經史關係更為本文所關注。

³² 何啟民，〈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中古門第論集》，頁 7-39。

³³ 相關論著如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2）。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陳戍國，《魏晉南北朝禮制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

³⁴ 相關論著如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頁 201-230。唐長孺，〈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頁 298-335。牟潤孫，〈論魏晉以來崇尚論辯及其影響〉，收入《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303-355。

³⁵ 相關論著如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

³⁶ 相關論著如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陳寅恪，〈支愨度學說考〉，《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集》，頁 159-188。

在經史關係上，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一書說明《隋書·經籍志·史部》為史學由兩漢以來冀附於經學之下，經過魏晉時期的發展而獨立的具體表現，當時“經史”並稱的情況也十分普遍，並有“三史”名稱的出現，史書與經書同時成為教習的對象，並逐漸成為家學，兩者間的關係以史注的型態最為顯著，史注承繼經注發展而成，以音義、訓詁為基礎釋明章句、字義、制度、地理等。遼氏認為代表著魏晉史學特質的雜傳，是個人意識自覺下的產物，儒家思想失去原有的權威，於是在失去傳統約束下的個人，經過自我的反省，進而發現自我的存在，成為漢晉間發展過程中的特殊景象，也是魏晉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的基礎。³⁷

胡寶國〈經史之學〉如同遼氏之觀點，以西晉時“經史”一詞的頻繁使用、目錄分類的變化、教科目的區分說明史學概念的出現。“經史”一詞也可說明經、史學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無法忽視的是經學對於史學的影響力，表現在史書音義的使用、史書的名稱與體裁，並深入探討今、古文經的轉變與史學的關係，所謂經學的衰落，主要是指作為意識形態的今文經學，而古文經學在東漢的發展，恰為經學發展做整理，並替史學的發展打下基礎。³⁸其它如文、史、玄間的相互關係，學界討論中以牟潤孫〈論魏晉以來崇尚論辯及其影響〉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

³⁷ 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22。

³⁸ 胡寶國，〈經史之學〉，收入《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30-39。

時門第之關係〉兩文為要。³⁹

此外地域的不同，也造成學風上的差異與個別家學的形成，南北學風上，何啟民〈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論及崇尚儒術和經學轉變形成玄學，但南方仍保有經學之崇尚，因此南北士族有所差異，東晉時期北人至南方，與原有的江東大族相互影響；⁴⁰唐長孺〈南北學風的差異〉論及永嘉之亂後，北方名士南渡，玄學和新的理論隨之傳播至江南，江南原承襲自漢代的家學，不免因此所移而重視玄理，在江南風靡玄學清談之時，北方玄學卻近乎絕響，南北學風呈現出顯著的差異；⁴¹至於各個地域的士族，如吳正嵐《六朝江東士族的家學門風》認為江東士族在學術傾向、家族信仰、文學風貌等各方面都表現出不同於門閥社會的主流文化，吳氏首先整體探討江東大族，再分別對各大姓的學風逐一析論，如論吳興沈氏由地方武力豪族，經由文學的培養，逐漸轉為文化士族的歷程。⁴²

³⁹ 牟潤孫，〈論魏晉以來崇尚論辯及其影響〉，收入《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303-355。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140-208。

⁴⁰ 何啟民，〈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收入《中古門第論集》，頁39-79。

⁴¹ 唐長孺，〈南北學風的差異〉，收入《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212-225。

⁴² 吳正嵐，《六朝江東士族的家學門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39-48。其它研究如蘇紹興，《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程章燦，《世族與六朝文學》(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王永平，《六朝江東世族之家風家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

(三) 教育型態

教育型態之研究可概分為官學與私學，官學方面，高明士〈漢唐間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質〉將學校教育發展分為三階段，曹魏時期為漢制的延長；兩晉南北朝則是西晉武帝創設國子學與大學並立，但實際上以國子學為主的貴族教育時期，作者並由禮制上的發展加以釐清。在史學方面，到了南朝劉宋有史學館的成立，後趙石勒也設立史學祭酒，在官方教育上顯現出學制多樣化的特性；⁴³金忠明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魏晉南北朝分卷)》則在官學發展上進一步說明中央與地方官學的情況，並涉及私學的討論，但私學部分以名士授學為主，並未論及家庭教育。⁴⁴私學部分，魏晉時期以家學為重，也由於家學的形成出現家訓的相關研究。⁴⁵

在歷史教育上，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的觀察〉首先論述歷史教育的淵源，接著指出魏晉至唐代的歷史教育的五個現象：從經學邁向獨立

⁴³ 高明士，〈漢唐間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質〉，收入氏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頁 67-247。

⁴⁴ 金忠明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⁴⁵ 守屋美都雄，〈關於六朝時代的家訓〉，收入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347—368。林素珍，《魏晉南北朝家訓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的史學教育、從知識份子邁向民間的普及、從專業化邁向通俗化、從個別、零星邁向整體、制度性、從分立邁向統一的史學觀。⁴⁶李良玉《中國古代歷史教育》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門閥世族的政治型態促進了史學發展，而私學也達到保存與傳播文化的功用，並對當時閱讀的內容略作說明；⁴⁷楊惠如〈經世鑒戒——魏晉南北朝史學教育〉以史學發展為主要脈絡，認為此時期的歷史教育因應史學獨立之特性，以及時代變動中所突顯的功能，受到士人與統治者的重視；⁴⁸邱敏〈六朝的史官制度和史學教育〉亦涉及史學教育與家學間的關係。⁴⁹

前人在史學教育整體的論述，多和史學發展與政治背景相結合，而歷史教育中實際講授的內容，則有《漢書》學形成的討論，瞿林東〈隋唐之際的《漢書》學〉對於隋唐間研究《漢書》所形成學派，進一步討論與統治階層間的互動，指出《漢書》學的興盛與統治階層的支持有所關聯，透過《漢書》研究觀察史學與政治間的關係；⁵⁰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關注此時期《漢書》的

⁴⁶ 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觀察〉，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頁249-260。

⁴⁷ 李良玉，《中國古代歷史教育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2007）。

⁴⁸ 楊惠如，〈經世鑒戒——魏晉南北朝史學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⁴⁹ 邱敏，〈六朝的史官制度和史學教育〉，《六朝史學》，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頁24-45。

⁵⁰ 瞿林東，〈隋唐之際的《漢書》學〉，收入氏著，《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119-123。

閱讀、討論、講授與注述方面的發展，說明《漢書》學興盛的原因。⁵¹前人研究中多將歷史教育與士族政治一併討論，《漢書》的運用可為魏晉史學發展中不同面向的呈現，並可延伸至學術交流、教育等相關議題，可再進一步將士人所展現《漢書》內容的運用加以整理分析，由歷史知識內容具體掌握史學發展的脈絡，隨著其運用方式擴展不同的思考。

知識傳播也可視為廣義的教育，此時期的知識傳播也及於書籍流通，形式上則分為官方和民間活動。

在書籍流通方面，主要透過書籍的買賣與傳鈔，李小樹〈魏晉南北朝的民間史學活動〉除了民間書籍抄寫與借閱的普遍風氣外，在民間教育方面不出家學與私學授史之說，作者並利用樂府詩歌說明民間通俗歷史的講唱活動，但佐證材料零散，僅能呈現單一的社會現象，而非全面性的觀察；⁵²陳傳萬《魏晉南北朝圖書業與文學》一書以文學知識的傳播為主，提及了魏晉南北朝圖書編撰方面的特點：官方編纂機構制度上逐漸完備、書寫工具型態豐富、書籍種類的多元與書籍流通範圍擴大。⁵³其中書籍流通範圍的擴大促進了私人藏書的情況，使得個人著述機會增加，此現象也反映在史籍書寫上，如家史、譜書的編寫，

⁵¹ 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256-293。

⁵² 李小樹，〈魏晉南北朝的民間史學活動〉，《秦漢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228-238。

⁵³ 陳傳萬，《魏晉南北朝圖書業與文學》（合肥：合肥工業大學，2008）。

且由父子或同族親系前後完成。

三、史學發展

魏晉史學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⁵⁴周一良扼要地指出了此時期史學發展的幾個特點：史部著作的獨立、專職史官的設立、史部著作數目與性質的豐富性、編年體與紀傳體並重、譜牒之學的出現、佛教與道教史書問題。⁵⁵以下分為史學與時代、史官制度、以及史家與史籍略作說明。

(一) 史學與時代

一個時代的史學必然孕育在它所存在的時代中，並且與時代發生交互影響，就內在精神上，遼耀東認為個人意識的覺醒牽動著史學發展；⁵⁶外在環境有政治動亂、士族社會等因素，並且反映在史學的發展。政治與史學的關係

⁵⁴ 學界先後對於魏晉史學的研究成果皆有所整理，請參閱張榮芳〈民國以來的中國中古史學史的研究〉與楊惠如〈1950年以來兩岸三地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的研究〉兩文。張榮芳，〈民國以來的中國中古史學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12），頁595-608。楊惠如，〈1950年以來兩岸三地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的研究〉，《景女學報》，2，（臺北，2002.1），頁85-106。

⁵⁵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特點〉，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384-403。

⁵⁶ 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時代特質〉，收入《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3-15。

為學界歷來關注要點，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將魏晉時期視為史學的極盛時期，指出此時期治史的幾項特點：正統觀念的強調、治史的廣泛性、注史風氣與史實的考證，其中兩晉六朝史學家以蜀劉、曹魏為正統爭辯的目標；⁵⁷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討論晉初、北朝修史中繼元斷限的爭議，而正統涉及了繼承者王位合法問題；⁵⁸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同樣討論魏晉朝代更替時，史書記載東晉王朝起元年代的斷限問題，當中牽涉司馬氏篡魏之正統性。⁵⁹徐冲則對“起元”的解讀與周氏不同，進一步指出魏晉王朝國史書寫由“禪讓後起元”，逐漸出現起元“前移”的變化，以劉宋大明年間為轉折點，說明君主權力起源由創業之主取代了前朝功臣的歷史過程。⁶⁰

此時期史學的發展亦可見政治因素的牽制，李傳印《魏晉南北朝時期史學與政治的關係》一書亦說明政治與史學之間的相互影響，顯現在國史編修、斷限問題上，而歷史撰述相應於君權，則有直筆與曲筆的爭議。⁶¹由此可知史學“直書”的特性，除了為史家所追求的精神外，統治者也有所顧忌，無形中對君主權力產生了反制作用。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論及魏晉史家所建立的實證經世思想，脫

⁵⁷ 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頁348-362。

⁵⁸ 饒宗穎，《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⁵⁹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425-436。

⁶⁰ 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3，（北京，2010）。

⁶¹ 李傳印，《魏晉南北朝時期史學與政治的關係》（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4，08）。

離了漢時天人相應之說，回歸政治現實環境，並提出“以史制君”的概念為史學運用上的理想目標，卻也遭受君主反制所限制。⁶²

魏晉時期的政治型態與士族有著密切關係，除了透過史學表達其政治抱負外，家史、譜牒的編修也與士族的延續相關，並且成為史學發展中的一環。⁶³隨著修史型態的多樣化，加上史學功能的顯現，官方逐漸積極掌握修史，魏晉時代修史制度的雛型，到了隋唐時代加以確立，以下對此時期的修史制度略作說明。

(二) 修史制度

官方修史制度的建立與私人撰史風氣的興盛，論著以為此時期史學發展的兩大要點，一般史學史通論著作在官方的討論集中於史官職稱與職掌、修史機構的設立，並依朝代先後論述。史官的設置年代有魏明帝與晉惠帝兩種說法，前者引《晉書》〈職官志〉：「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

⁶²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頁375-406。

⁶³ 劉增貴以錢穆討論學術文化與門第關係為背景，並由學術的職掌論述史學與士族之關係，並有家史與譜學的興起，作者也將主要史學作者出身階級作初步的統計，但多為外在現象的呈現，在以史傳家對於士族所造成的實際影響上則未深入探究。劉增貴，〈略論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與士族之關係〉，《史學》1（臺北，1974）。在譜學發展上，可參閱李傳印〈門閥政治對歷史撰述的深刻影響〉中，對於學界在譜學方面的討論有初步整理。李傳印，《魏晉南北朝時期史學與政治的關係》，頁78-110。

郎，於此始有其官。」為主要論述；⁶⁴後者則依《冊府元龜》〈國史部總序〉：「惠帝元康二年，改中書著作為秘書著作，專掌史任，隸祕書省。」⁶⁵兩者之別在於專職及隸屬之不同，這與修史機構的設置問題相關，修史機構在魏明帝時是以中書省職掌，至晉惠帝時改隸祕書省。⁶⁶謝保成對西晉與東晉官方修史的觀察，認為以成帝為分界，成帝以前著重於前代史，以後則多重本朝史，而東晉時期政局動盪不安，著作官修史制度亦不嚴密，其性質形同私修；南朝則沿襲兩晉修史制度而有所變化，南齊始有區分國史與前朝史之編修，而國史逐漸出現以大臣兼領的趨勢。⁶⁷瞿林東也提及關於魏晉起居之職，是以著作兼掌，其後起居、著作兩職逐漸分開，可知史官職掌之分工為此時期觀察重點。⁶⁸張榮芳〈史官與史館的淵源及其成立背景〉由唐以前史官的職掌至藏書機構的發展有所論述，並與唐代史館成立的背景相連結。⁶⁹牛潤珍《漢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變》專論史官制度，歷經兩漢天官、史官新舊制度的交替，魏晉時期在修史機構、史官組織編制，以及相關的撰史與記注制度上均逐漸成形；作者運用正史材料釐清史官制度的發展脈絡，並依時代先後清楚條列，能快速掌握史官制度

⁶⁴ 謝保成主編，《中國史學史（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334-341。

⁶⁵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74。

⁶⁶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10），頁18。

⁶⁷ 謝保成主編，《中國史學史（一）》，頁334-341。

⁶⁸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頁18-19。

⁶⁹ 張榮芳，〈史官與史館的淵源及其成立背景〉，《唐代的史館與史官》（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頁9-28。

之沿革，但就史官的特質與條件，以及當時學術變化與政治環境則未能有所結合，使得討論主題僅止於制度。

(三) 史家與史籍

在史書體例部分，金毓黻在其史學史專著中，認為自司馬遷、班固二氏起，私家修史之風已十分盛行，並依後漢、三國、晉、十六國、南北朝史等五大類，說明在官方勒為一編之前，多採各源之說，如范曄《後漢書》成之前，有後漢史九家；唐以前有晉史十八家等；⁷⁰瞿林東則指出金毓黻對於史家等第之區分有待商榷，其侷限性在於以朝代史為論述中心；⁷¹另外李宗侗也依朝代為中心論述史學發展，將史家、史書體例一併討論；⁷²劉節以史官、史家、史籍討論官私撰史的情況，並列舉重要史家如陳壽、司馬彪、袁宏、范曄等逐一說明；⁷³內藤湖南將《隋書·經籍志》與《史通》的分類分式合併討論，認為《隋志》是以簿錄學方式進行分類，而《史通》則依循歷史發展的脈絡。⁷⁴郝潤華《六朝史籍與史學》也傾向於史籍體例的分類與整理。⁷⁵

⁷⁰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99），頁28-48。

⁷¹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頁136。

⁷² 李宗侗，《史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68），頁20-22。

⁷³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頁75-106。

⁷⁴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08-109。

⁷⁵ 郝潤華，《六朝史籍與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69-117。

由上述可知前人探討史籍問題多由目錄學角度做一全面性的觀察，且多集中於史部類別，雖可清楚釐清史學的發展脈絡，但與其它學術間的關係則難以兼顧。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章節安排

本文旨在探討時代與學術文化的結合，觀察對象以士人為主，擴大過去以士族政治為中心的討論。前人研究中已大致關注魏晉南北朝研究的相關論題，在學術發展的轉變上，普遍注意到經學的衰落，並認為時代環境的變動與個人自覺的產生為重要原因；但經學的影響並非完全中斷，魏晉時期士人的學術涵養仍以經學為本，在史學討論上亦多回歸至典籍的討論，因此在史學發展上可再進一步探討當時知識交流的情況。前人所提史學之獨立，為歷史知識運用上的具體表現，但史學獨立於何種知識背景上則少有討論，而歷史知識的內容源自於社會文化，並可延伸運用至政治、學術及生活等方面，透過對歷史知識的整理與探討，除了以不同角度重新思考史學的發展外，也可觀察魏晉士人與時代的結合。

章節安排部份，第二章先透過近代史學與中國傳統史學概念，定義“歷史知識”的意涵與範圍，並略述先秦至魏晉時期史學發展與歷史知識特色，證明先秦以來確立史學中對於人物的重視，在追溯其發展背景後，進一步分析魏晉時期在史學上的承襲與創新，藉以說明本文使用“歷史知識”一詞為論述重點，並以歷史人物為中心之所在。接著進一步說明魏晉時期閱讀史籍的風氣，並對運用歷史知識的

士人加以分析。

第三、四章爬梳魏晉士人運用歷史知識的實際內容，並概分為政治、社會文化兩大面向。在政治部份依照政治發展時期劃分，並以正史材料為主，整理士人對於政治相關議題，如時勢分析、軍事、制度等內容的論述。

社會文化方面，則以禮制、人物品評等主題論述，禮制包含國家制度及社會風俗等，本章整理《通典》〈禮議〉的討論；人物品評則以《世說新語》記載為主，加以詩文材料，以求理解士人對歷史知識的普遍運用，並掌握其知識特質。

最後透過上述章節的分析，歸納魏晉歷史知識的形成與特點，說明士人、歷史知識以及時代之間的關係。



第二章 魏晉時期士人的歷史知識

以往中國史學史研究多以“史學”為討論主體，並集中於史籍、史家與史官等議題。本文觀察史學與時代之間的互動，主要在“歷史知識”的探討，一方面說明魏晉時期的時代特性，一方面呈現史學發展的廣大面向。討論此時期的歷史知識前，首先簡略回顧歷史知識的淵源與發展，並由中國史學發展脈絡中，探討魏晉時期歷史知識的內涵與範圍。

第一節 歷史知識的淵源與發展

在了解魏晉時期歷史知識的內容前，必須先追溯其形成淵源，以史學發展的重要轉變來看，可簡單劃分為先秦、秦漢時期來說明其知識背景。然先秦時期為史學萌芽階段，在資料方面的掌握與判斷有其困難度，金毓黻曾言及：「史學寓乎史籍，史籍撰自史家。……故考古代之史學，應

自史官始。」，¹說明了中國史學的發端，可由史官的發展作為具體觀察對象。

中國最早的史官，在《史通》記述中追溯至黃帝時期的倉頡、沮誦，²然由於其淵源久遠，學界多以古籍所載「史」的字詞說明，其爭論牽涉到史官最初的職掌性質。李宗侗綜合兩者之說，認為史初與巫相近，但其初職並非專為祭祀，其職務範圍甚廣，涵蓋了祭祀、冊命、火政等。再就殷商甲骨卜辭的材料所見，「史」也多與宗教祭祀事務相關，可知「史」其意並非為「史官」之義，而是指與職掌事務相關的「事」義。³而史「從右持中，中正也」的相關討論，也多認為是後來附加上政治道德的意涵，而非其原意；⁴古代社會掌握文字者多與祭祀相關，因此商周時期的史與巫兩者地位相近，隨著時代演進，其職掌範圍由宗教性質逐漸過渡到政治性質。⁵牛潤珍認為殷商時期的史官制度已出現基本的型制，並提出以下幾點來加以說明：一、有正式的官吏名稱，如貞人、大史、卿事、御史、作冊等。二、有固定的組織機構和編制。三、史官世襲制度產生。

¹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5。

²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卷十一〈外篇：史官建置第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281。

³ 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原載於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收入杜維運、黃進興先生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華世出版社，台北，1976)，頁69-70。

⁴ 沈剛伯，〈說史——為紀念胡適先生冥壽作〉，收入杜維運、黃進興先生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華世出版社，台北，1976)，頁9。

⁵ 沈剛伯，〈說史——為紀念胡適先生冥壽作〉，頁13-14。

四、具有一定爵秩，且尊卑有序。五、有明確的職責分工，如貞人掌占卜、刻辭記事；作冊掌典冊；大史為天官記時等。⁶

當中必須注意的是第二點與第四點是以西周材料提出間接論證，而周代的史官制度，就文獻所載史官職掌已有專業化且掌記錄等傾向，卻忽略周代祭政合一的性格，與周代史實不相符。⁷

史官制度產生重大的轉變是在西周時期，當時史官由「尹」、「史」、「作冊」三個系統構成，其中「史」的系統逐漸擴張，出現各種帶有「史」字的史官，如以「大史」為首的「大史寮」的組織系統，形成以周王室為中心的史官體系，使得原本具宗教性質的史官轉為官僚化的史官。⁸而春秋時代史官名稱與職司不似記載般的清楚劃一，在各國出現史官名稱不一的情形，李宗侗認為古代的大一統形勢不如後世所想像，若是過於清楚要求，反而喪失了原意。⁹

而先秦以來的史官記載中，充分顯現出史官特色者有兩例，分別為春秋時代齊國太史記述「崔杼弑其君」一事，以及董狐大書「趙盾弑其君」示於朝。¹⁰當中有幾個問題

⁶ 牛潤珍，〈殷商史官和史官制度的形成〉，《漢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6-7。

⁷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收入劉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315。

⁸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315。

⁹ 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頁72。

¹⁰ 《斷句十三經經文》（台北：開明書局，1991），《春秋左傳》〈襄公·傳二十五年〉，頁146。

值得加以觀察，首先是當時封建體制的崩解；其二是可以發現史官有世代承襲的現象；其三為史官著述的精神；最後則是史官論述與政治的密切關係。此外，亦可透過〈太史公自序〉內容的分析，由漢初史官的處境逐步建構先秦以來史官發展的脈絡。在〈太史公自序〉中，關於司馬談遺言的記載，可以觀察到先秦史官的幾項特徵，在此簡單摘錄內文如下：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

上述內容也扼要地指出了史官的特徵具有世官性質、職掌範圍的轉變與論著之事，¹¹以上兩條記載皆有助於具體地瞭解先秦以來史官制度的發展過程。

在學術發展上，史學仍未成一完整系統，其內涵與各家學說夾雜不清，前述由史官的職掌範圍來做觀察，先秦史官專職與祭祀及文字相關工作，原在殷商時代具有濃厚的宗教性質，到了周代人文精神興起後，史官則增加了人文化和政治化的性格，周代史官職司雖不像後世有明確的劃分，但可以肯定的是史官與政教關係相當密切，劉師培

¹¹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322-324。

即認為史官為古代知識發展的重要角色。¹²更由於世代相襲，史官具備了相當的使命感，並運用於論述上的直書不隱，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¹³為其代表，另有崔杼、董狐等例，說明了史官論述與政治間的密切關係。而此時期的撰述活動開始興盛，關於歷史記載的基本形式已大致出現，私家撰述亦逐漸普遍，內容也趨於多元，如《戰國策》以戰國時期各國辯士的記載為主，善於描寫人物言行。¹⁴

關於封建體制的崩解與世官現象的問題，其背後所反映的是當時教育型態的轉變。西周時期的學術教育與祭祀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在教育方面是以王官之學的型態為主，學術知識為王官貴族所掌握。至東周時期，封建體制逐漸解體，「士」成為社會中新興起的階級，並且被視為當時知識傳播的中介者，促使學術文化流入民間，形成春秋時期百家爭鳴的局面。¹⁵而在先秦的教育中，歷史具備著資治鑒誡的功能，其教育對象以君主和貴族為主，自西周以下，有諸多引用歷史為借鏡的記載，當中以周公具代表性。周公將歷史與政治事務相結合，在發布誥文時多強調總結歷史經驗的重要性，¹⁶如《尚書》〈酒誥〉中，周公以

¹² 劉師培，〈古學出於史官論〉，收入杜維運、黃進興先生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華世出版社，台北，1976），頁41。

¹³ 《斷句十三經經文》，《孟子》〈滕文公下〉，頁21。

¹⁴ 白壽彝，《中國史學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1-13。

¹⁵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士與中國文化》，頁14。

¹⁶ 白壽彝，《中國史學史》，頁9。

殷商好酒為誡，勸誡成王要記取文王之教；¹⁷〈無逸〉篇中，周公引用了殷王中宗、高宗、祖甲，以及周太王、王季、文王為正反例，提出君王治理之道，¹⁸可知當時多以歷史經驗作為君主治理的參考，在《國語》〈楚語上〉記載中，就出現由瞽與史擔任君主歷史教育的老師，並且擴及至太子的教育。¹⁹在貴族教育方面，設立了詩、書、易、禮、樂、春秋為六藝科目，若據章實齋「六經皆史」之說，六藝可視為歷史教育不同型態的呈現。²⁰民間教育部份，一方面透過孔子傳播，另一方面由戰國時期《鐸氏微》、《春秋事語》、《虞氏春秋》、《紀年》、《世本》、《戰國策》、《戰國縱橫家書》、《大事記》等出現，說明了先秦歷史教育已逐漸普及至一般大眾。²¹而在歷史教育中，歷史經驗的傳承透過歷史人物的事蹟，使其形象與精神更為突顯。

自周朝以來，人文精神的興起受到了關注，人物本是歷史發展與歷史記載的核心，在史籍中也多見對歷史人物的討論，如《詩經·大雅》中有許多讚頌文王、武王之德的詩歌，²²亦有厲王無道的記載。²³可知周朝時以先王事蹟

¹⁷ 《斷句十三經經文》，《尚書》〈酒誥〉頁25-26。

¹⁸ 《斷句十三經經文》，《尚書》〈無逸〉頁29-30。

¹⁹ 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觀察〉，頁495-498。

²⁰ 陳錦忠，〈從先秦教育看《春秋事語》產生的基礎〉，收入國立中興大學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青峰，1990），頁127-128。

²¹ 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觀察〉，頁498。

²² 《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大雅·文王之什〉，頁65。《毛詩》〈大雅·文王之什·思齊〉，頁67。《毛詩》〈大雅·文王之什·下

的記錄為主；到了春秋時期，除了先王以外的歷史人物也受到了矚目，在《論語》中屢見不鮮，如〈公冶長〉載：「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²⁴在〈憲問〉篇中也有孔子與其弟子對於管仲的討論：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²⁵

除了透過對人物的討論達到教育功能外，更描繪出藉由歷史人物以促進自我思考的過程。

透過先秦時期史官制度的開展，初步掌握此時期史學發展的幾項特點，首先由史官的職掌內容，了解到「史」所涵蓋範圍的廣泛，隨著政治、社會型態的發展，其職掌性質產生變化，使得「史」的文字記載性質逐漸確立。接著因初期史與巫的性質相近，使得史學與政治間的關係難以分割，兩者相互牽制的關係因而產生，透過歷史經驗的總結，也使得古今政治得失產生連結。最後在對人的關注方面，歷史有鑑戒的教育功能，透過對歷史人物的討論，具體展現出人物與歷史間的互動。

武〉，頁68。

²³ 《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大雅·蕩之什·蕩〉。頁72。

²⁴ 《斷句十三經經文》，《論語》〈公冶長〉，頁5。

²⁵ 《斷句十三經經文》，《論語》〈憲問〉，頁16。

兩漢時期在史官制度及思想方面產生了極大的轉變，此時所完成的《史記》、《漢書》兩書，對於後來的史籍編撰有著深遠的影響。先秦時期的史官在職掌方面歷經了重大變化，由鬼神之說逐漸走向了人文之事，以記錄的方式保存過去，並透過歷史達到勸善懲惡的教化功能，史官的意義便是奠定於此時期。²⁶秦統一後，始皇三十四年(西元前二二一)焚書，禁止六國的史書及詩書百家語，秦王朝欲透過對知識的掌控，來加強其統治，不僅對於典籍保存造成打擊，也說明了史學與政治間的特殊關係。

漢初史職為太史令，卻已失去先秦史官的多樣性，僅存傳統宗教性職務，司馬遷父子正處於此種過渡時期而有所感慨。而自司馬遷後的太史，也多從事占候之務，兩漢時期的太史令已成為曆官。前漢時期並沒有專司著述的史官設立；王莽時期曾試圖恢復左、右史的古制；後漢時期，關於修撰之事也多以別職兼任修史，事畢則罷，沒有常態且固定性質的制度；東漢時設東觀做為藏書之用，以官方力量蒐羅書籍，在杜佑《通典》卷第二十六〈職官八·著作郎〉提及：「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領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為官員也。」²⁷說明了東觀以藏書豐富之便，有助於儒學者在整理典籍時，也進行撰述國史的工作，但

²⁶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331。

²⁷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第二十六〈職官八·著作郎〉(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736-737。

仍是以他職兼領，而此發展對於魏晉以後著作郎制度的形成有所影響。²⁸

上述曾提及司馬遷父子面臨史官變遷的過渡時期，〈太史公自序〉文末中寫道：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²⁹

〈報任安書〉中也言及：

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兩者皆簡單提及漢初對於先秦以來學術發展整理的情形，而司馬遷所提出的一家之言，則為司馬氏父子所追求「著述」之業，亦是延續孔子作春秋的微言大義。

司馬遷所著《史記》在當時稱《太史公書》，以「考之行事、拾遺補藝」等方式考證各地所蒐羅的材料，建立了史籍的編撰原則。此外司馬遷更透過人物建構出先秦歷史

²⁸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332-333。

²⁹ （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中華書局，1981），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19-3320。

的發展，將先秦以來以人為本的歷史發展集之大成，³⁰確立了人物列傳體例，並使得人物在歷史書寫中顯現出歷史定位及評價。³¹爾後班固所修《漢書》便依循《史記》的體例，其重要性在於使得斷代為史成為後世修史的規格，紀傳體自司馬遷、班固兩人所建立，中國史書體例也開始有了固定形式。³²值得注意的是，兩人一開始並不是以史官職務進行修史，而是以私人身分來撰述，此種非官方的「史家」性質，除了擴大了史書著述的範圍，也說明了知識流通的程度。

兩漢的教育制度與學術發展相輔相成，漢武帝興太學，以學校做為官吏養成的場所，並且極為重視學禮，此種養士教育與學禮並重，原為殷周以教育為宗廟活動的延伸，但兩漢時期的教育與政治的結合趨於緊密，宗教色彩則日漸淡薄。³³另一方面，官吏任用也開始制度化，漢代官吏任用有選舉、徵召、辟召、任子與納賢等，當中任子制被視為有助於後來閥閱、宦門、世族等形成。³⁴此時的

³⁰ 胡寶國，〈《史記》與戰國文化傳統〉，收入《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3-18。

³¹ 關於司馬遷相關研究甚多，可參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一書，對於《史記》體例編排，與司馬遷所面臨之處境有交互的比對討論。遼耀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台北：東大，2007）

³²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漢書〉，《中國史學史》，頁102-108。

³³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頁70-73。

³⁴ 鄭欽仁，〈鄉舉里選——兩漢的選舉制度〉，收入劉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195-196。

歷史教育也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漢朝甫建立之際，陸賈著《新語》來達到教誨君主得失，仍延續先秦歷史教育資治鑑戒的目標。

在學術思想演變上，漢初君臣對於秦亡有諸多的討論，當中以賈誼的〈過秦論〉為一總結，認為嚴刑峻法下民心盡失，加速秦的滅亡，此種對於前朝滅亡的檢討風氣充斥著漢朝，也影響後來漢武帝獨尊儒術，將儒家思想與國家統治相結合，使得漢初思想由黃老之說轉往經學發展，為先秦諸子之學的延續與總結，當時史學被視為經學之附庸，《漢書·藝文志》中依據西漢劉向、劉歆父子的《七略》，將《國語》、《戰國策》、《太史公書》等史書類歸於春秋家之下。³⁵ 儒學獨大發展的情形下，學術思想不免受到限制，而史學在其影響下，仍發展出不同於經學的思考脈絡，以在《史記》中的「太史公曰」為代表，其內容是透過史料證據的搜集檢視，進而專論行事，稽其成敗興衰之理，不同於經學以絕對的道德義理進行批判，此種筆法也為史家精神的要義所在。

此時期由於國家型態的完備，在史學上引發出不同面向的議題，並受到當代及後世史家所關注。如《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中概述了匈奴的發展，並以國家的角度觀察與匈奴的關係，當中記載道「高祖崩，孝惠、呂太后時，漢初定，故匈奴以驕。冒頓乃為書遺高后，妄言。高后欲擊之，諸將曰：「以高帝賢武，然尚困於平城」。於

³⁵ 遼耀東，〈導言——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11。

是高后乃止，復與匈奴和親」，³⁶顯現了雙方政治與文化上的認知與互動。

兩漢時期總結了先秦以來的政治、文化發展，形成大一統形態的國家，當中史官的地位雖然不及先秦時期，但人文精神的興起及知識的流通，促使史家意識獲得蓬勃發展，並確立了史學與著述間的關係，個人理念亦展現於史籍著述上。而司馬遷所提出「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成為了史家追求的目標，其意義也顯現了史學與經學的差異，透過列傳與史論的演變也使得歷史人物評價的發展趨於完善。此外，史學與政治的互動，也將國家意識帶入史書的編撰之中。

第二節 魏晉歷史知識的發展與特點

魏晉南北朝為史學獨立發展的重要階段，在動盪不定的時代下，面臨著不同民族文化的衝擊，不僅政治、社會方面產生重大轉變，在學術文化上顯現出多元發展的面貌，學術的發展更與士人息息相關，當中史學的興盛成為學界的討論主題。³⁷由《漢書·藝文志》到《隋書·經籍志》中目次分類的變化來觀察，〈史部〉類別的產生顯現了史學逐漸脫離經學而立的過程，當時學術著作在數量、性質方

³⁶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傳〉，頁2895。

³⁷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頁1-15。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頁348-362。

面大量的增加與創新，帶入了許多魏晉時代的特色。³⁸

先秦以來的士扮演著知識傳播的角色，到了東漢末年士人逐漸形成群體，成為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各方面的中心，³⁹並且成為此時期掌握並且運用歷史知識的主角，史書上對於這些累世家宦的家族記載名稱並不一致，有世族、勢族、士族等，說明魏晉南北朝家族發展特性的不同層面，其中“士族”一詞說明當時家族在學術文化方面的代表性。⁴⁰士族掌握諸多資源，主要目的是尋求其家族發展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因此在學術文化上的追求，亦成為士族確保延續發展的重要方式，而東漢以後的學術文化，寄託於各個地方大族。⁴¹

魏晉南北朝的教育發展，可略分為官學與私學來。官學部分，曹魏時期可視為兩漢太學制的延長，西晉始有國子學的建置，其目的主要是教育貴胄子弟，到了北齊則有國子寺的設立。⁴²兩晉南北朝的學校制度，若先不包含北齊來看，有以下幾項特質，首先是學令篇目的制定，晉泰始四年(二六八年)所完成的律令，對於學官的任用、諸生的入仕等皆有規定，此種依令制行事，是西晉到隋唐的律

³⁸ 遼耀東，〈《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22-50。

³⁹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25-33。

⁴⁰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下)〉，頁1-13。

⁴¹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120-121。

⁴²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頁117-118；頁128。

令制時代在行政措施上的特點。⁴³再者這個階段可視為太學、國子學兩學並立制，其中國子學又稍凌駕於太學之上，與上列所提的士族社會特性息息相關。⁴⁴最後為學制多樣化的嘗試，曹魏有律學教育，晉朝有書學，算學、醫學等設立；到了後趙石勒更出現經學、律學、史學、門臣等四學祭酒；⁴⁵南朝劉宋將儒、玄、史、文四學並立，以上的變動說明了自後漢以來儒學獨尊的情況已逐漸被打破，學術的多樣化，開始落實到教育制度。⁴⁶此種將史學單設為科的現象，說明了史學逐步朝獨立發展推進，而教育制度的漸趨完備，加上書籍的流通，使得修撰的相關事務不僅為史官所特有，民間也可有藏書與私家撰述的功能，因此除了官方的史官外，還有個人或家族的史家出現，以家學著稱的士族，其中如河東裴氏便是以史學相傳，⁴⁷而裴氏的學術傳承可以說明兩種現象：其一為當時學術間的相互關係；其二則為學術文化與士族的密切結合，形成魏晉南

⁴³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頁130-131。

⁴⁴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頁134-137。

⁴⁵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35。

⁴⁶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頁162-167。

⁴⁷ 遼耀東觀察裴松之的出身與著作，一方面由與庾氏的婚宦關係可視裴氏為當時大族，一方面考其著作可以發現裴松之的學術表現是經學、史學並重，雖然裴松之的學術淵源難以考證，但可見的是裴氏自裴松之以後世傳經、史之業。遼耀東，〈裴松之與《三國志注》〉，《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233-237。

北朝家學教育的特殊型態，不同的家學傳統使得士族產生不同面向的展現。

魏晉時期的史學發展，除了傳統脈絡中以史籍、史家、史官為核心外，亦涵蓋了當時士人知識的獲得，由於當時士人對歷史的認識，除了家學教育養成外，也有經由材料的接觸或聽聞的方式獲得，說明了史學和經學相同成為了教授、學習的對象。此外，三國時期不僅延續了兩漢的史學特點，在政治上對於人材的選用極為重視，因此人物特質的展現於此時更為活躍。史學發展上除了在正統爭議上更加激烈外，重要的是史書閱讀風氣的興盛。而自三國以來所形成的《漢書》學，⁴⁸在兩晉時期仍方興未艾，而外族君主也多閱讀《漢書》，透過書中人物、史事來議論得失，或是引為戰事參考，並透過前代得失來觀察當世之弊。而三國政權與各世家大族的緊密連結，也使得士人的地位日漸重要，成為政治、文化的中心。在魏晉以後出現大量關於《史記》、《漢書》的注釋，一方面承繼了經學注釋的傳統，一方面也是因應家學傳承上的需要。⁴⁹

由上述可知歷史知識的運用，除了傳統的史籍撰述外，以歷史人物精神再現的觀察最為具體，包含了不同場合、時機的運用，如懷古情感的抒發，還有將歷史情境與自我際遇結合等等，皆與現代史學中的歷史意識相關。傳

⁴⁸ 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頁 256-293。瞿林東，〈隋唐之際的《漢書》學〉，頁 119-123。

⁴⁹ 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的觀察〉，頁 502-503。

統史學注重如國家、民族、君王等整體性的歷史意識；由個人精神出發，並投射至歷史人物部分，則為魏晉史學特色之新展現，並出現了別傳、家史、譜系等以人物為主的史籍類型。而魏晉南北朝的歷史活動，主要以士人為記述對象，士人在時代的變化下，將自覺性的意識活動帶入學術思考中，當中以個人、家族精神為主體論述的展現最為鮮明，並出現了個人文集、別傳以及家譜等型式的著作，在思想談辯上也多出現人物品評的討論，以及自我對應時代的價值思考。⁵⁰這種個人與時代的互動所產生的批判思考，與現代史學所著重的思維活動相符合，正是魏晉史學的特色之一。

第三節 魏晉士人的歷史知識

魏晉士人歷史知識的來源，主要是透過不同的教育途徑所取得，在動亂的影響下，官學逐漸沒落，學術文化為各地方大族所保存。⁵¹當時史學仍未發展成熟，不同經學具備系統性的傳授研習，因此士人主要以閱讀史籍的方式獲得歷史知識，透過魏晉士人在史籍的解讀，以及著史的相關情形，可以掌握士人在運用歷史知識上的差異性，並

⁵⁰ 遼耀東，〈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71-97。

⁵¹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120-159。

進一步觀察對政治、學術發展的影響。

目前記載中所呈現主要的知識來源為史籍的閱讀。前人探討魏晉時期《漢書》學的形成中，清楚提出三國時期閱讀《漢書》，視其為歷史教育的教材，作為歷史知識的主要來源，已是普遍的認識。⁵²除了《漢書》外，也可以觀察到關於其它史籍的閱讀。

三國時，曹丕《典論·自序》曾提到：

上雅好詩書文籍，雖在軍旅，手不釋卷...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⁵³

可見曹丕自年少時便有經書、史籍的閱讀，此外曹氏子弟亦多有歷史知識運用的相關記載，曹彰曾表達自己的志向，在於建立如衛青、霍去病般的功業，而非學問上的追求；⁵⁴魏文帝時曹植三度上疏以歷代人物陳述其志，⁵⁵可推知曹操對於歷史的重視，影響其子的教育。其它如鍾會、董遇、賈逵、司馬朗中亦有史籍閱讀及教育的事蹟，《三國志》卷二十八〈鍾會傳〉記載其母的教育方式：

夫人性矜嚴，明於教訓，會雖童稚，勤見規誨。年四

⁵² 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頁174-175。

⁵³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二〈文帝紀〉，裴注引《典論自敘》，頁90。

⁵⁴ 《三國志》卷十九〈曹彰傳〉，頁555

⁵⁵ 《三國志》卷十九〈曹植傳〉，頁565-574

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誦尚書，十一誦易，十二誦春秋左氏傳、國語，十三誦周禮、禮記，十四誦成侯易記，十五使入太學問四方奇文異訓。謂會曰：『學猥則倦，倦則意怠；吾懼汝之意怠，故以漸訓汝，今可以獨學矣。』雅好書籍，涉歷眾書，特好易、老子。⁵⁶

涵蓋經學、玄學、史學等範圍。《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記述王肅與魏明帝對於司馬遷著史的討論：

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⁵⁷

涉及史學與政治間的關係，王肅肯定司馬遷著史之才。《魏略》也提到董遇的相關記述：

為老子作訓注。又善左氏傳，更為作朱墨別異。人有從學者，遇不肯教，而云「必當先讀百徧」。言「讀

⁵⁶ 《三國志》卷二十八〈鍾會傳〉，頁785。

⁵⁷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頁406。

書百徧而義自見」。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或問三餘之意，遇言「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無傳其朱墨者。⁵⁸

文中除了董遇善《春秋左傳》外，也敘述其教育方式；另外賈逵任牧守時「最好春秋左傳，及為牧守，常自課讀之，月常一遍」的記載。⁵⁹而《三國志》卷十五〈司馬朗傳〉中也提及其父司馬防「雅好漢書名臣列傳，所諷誦者數十萬言」。⁶⁰

關於蜀漢的記載，《三國志》卷四十二〈尹默傳〉說明了蜀地學術風氣外，也描述其學術背景：

益部多貴今文而不崇章句，默知其不博，乃遠游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皆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⁶¹

在《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則記載李權向秦宓借《戰國策》，兩人對於《戰國策》的討論：

宓曰：「戰國從橫，用之何為？」權曰：「仲尼、嚴平，

⁵⁸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頁420。

⁵⁹ 《三國志》卷十五〈賈逵傳〉，裴注引《魏略》，頁481。

⁶⁰ 《三國志》卷十五〈司馬朗傳〉，裴注引《司馬彪序傳》，頁465。

⁶¹ 《三國志》卷四十二〈尹默傳〉，頁1026。

會聚眾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故海以合流為大，君子以博識為弘。」宓報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道非虛無自然，嚴平不演。海以受淤，歲一蕩清；君子博識，非禮不視。今戰國反覆儀、秦之術，殺人自生，亡人自存，經之所疾。故孔子發憤作春秋，大乎居正，復制孝經，廣陳德行。杜漸防萌，預有所抑，是以老氏絕禍於未萌，豈不信邪！成湯大聖，觀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若此輩類，焉可勝陳。道家法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是故天地貞觀，日月貞明；其直如矢，君子所履。洪範記災，發於言貌，何戰國之譎權乎哉！」

62

兩人觀點不同，李權認為應多方閱讀，訓練博識的眼界；但秦宓評論博識以禮為本，而其書所談皆為反覆之術，並非君子所學。除了蜀地士人的記載外，在《三國志》卷三十六〈關羽傳〉中提到：「羽好左氏傳，諷誦略皆上口。」⁶³而劉備將歿時，對劉禪說道：「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⁶⁴勸勉其子廣為閱讀，史書則獨舉《漢書》。

孫吳部分，孫策嘗與人討論《左傳》：

⁶²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1-975。

⁶³ 《三國志》卷三十六〈關羽傳〉裴注引《江表傳》，頁942。

⁶⁴ 《三國志》卷三十二〈劉備傳〉，裴注引《諸葛亮集》，頁891。

時有高岱者，隱於餘姚，策命出使會稽丞陸昭逆之，策虛已候焉。聞其善左傳，乃自玩讀，欲與論講。或謂之曰：「高岱以將軍但英武而已，無文學之才，若與論傳而或云不知者，則某言符矣。」又謂岱曰：「孫將軍為人，惡勝己者，若每問，當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義，此必危殆。」岱以為然，及與論傳，或答不知。策果怒，以為輕己，乃囚之。

上引除可以觀察孫策的性格特質外，也呈現了其閱讀、講論《左傳》的情形。至於孫權的學術背景方面，《三國志》卷五十四〈呂蒙傳〉中曾描述孫權規勸呂蒙向學的記載：

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為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為乎？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孔子言『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光武當兵馬之務，手不釋卷。孟德亦自謂老而好學。卿何獨不自勉勸邪？」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⁶⁵

⁶⁵ 《三國志》卷五十四〈呂蒙傳〉，頁1274。

孫權透過自身的經歷，勸勉呂蒙好學，並認為三史對於治理國家有所助益，可見對史籍的重視，也及於對其子的要求，《三國志》卷五十九〈孫登傳〉載：「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⁶⁶說明孫權希望孫登透過《漢書》學習近代之事，並以張昭為師，而張昭則「少好學，善隸書，從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覽眾書。」⁶⁷另外留贊則是透過史籍，了解歷代良將事蹟：

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輒對書獨歎，因呼諸近親謂曰：「今天下擾亂，英豪並起，歷觀前世，富貴非有常人，而我屈躄在閭巷之間，存亡無以異。今欲割引吾足，幸不死而足申，幾復見用，死則已矣。」⁶⁸

透過古代戰事、戰史而有感於現世，顯現了三國時期征伐頻繁的時代觀察。

兩晉時期延續讀史、論史的風氣，《世說新語》卷上〈言語篇〉提及張華說史：

諸名士共至洛水戲還，樂令問王夷甫曰：「今日戲樂乎？」王曰：「裴僕射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張茂先論史漢，靡靡可聽；我與王安豐說延陵、子房，亦

⁶⁶ 《三國志》卷五十九〈孫登傳〉，頁1363。

⁶⁷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頁1219。

⁶⁸ 《三國志》卷六十四〈孫峻傳〉，頁1444。

超超玄著。」⁶⁹

左思亦曾為賈謐講解《漢書》；⁷⁰杜預自稱「左傳癖」等諸多記載。⁷¹關於《左傳》的閱讀，也見於孔坦、王恭等之傳記，⁷²〈王恭傳〉中並有「讀左傳至『奉王命討不庭』，每輟卷而歎」的敘述。⁷³其他如桓溫曾讀《高士傳》，並譏陵仲子過於苛刻，⁷⁴凡此，皆呈現了士人閱讀史籍，並透過史籍以抒發感慨。

自魏末以來，士族在政治、社會的基礎已逐漸穩固，九品初創時，以家世、才德定品，家世在曹魏時期並不是唯一標準，但晉卻是重要條件；⁷⁵而家世門第與學術文化相輔相成，學術文化在門第背景中發展，門第的延續亦藉助於家學門風的培養，⁷⁶因此當時記載除學術多元外，也可見以家學為主的教育型態。如董景道「明春秋三傳、京氏易、馬氏尚書、韓詩，皆精究大義」；⁷⁷續咸則以杜預為

⁶⁹（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85。

⁷⁰《晉書》卷九十二〈左思傳〉，頁2375。

⁷¹《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頁1025。

⁷²《晉書》卷七十八〈孔坦傳〉，頁2051。

⁷³《晉書》卷八十四〈王恭傳〉，頁2183。

⁷⁴《世說新語校箋》卷中〈豪爽第十三〉頁9。

⁷⁵唐長孺，〈九品中正制與門閥制度的形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頁49-50

⁷⁶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頁140-208。

⁷⁷《晉書》卷九十一〈董景道傳〉，頁2355。

師，「專春秋、鄭氏易」⁷⁸，當中又普遍使用“文史”、“經史”等詞，如劉隗、⁷⁹吳隱之、⁸⁰祖納等⁸¹皆好文史；虞預、⁸²王延、⁸³王育等⁸⁴皆有博通經史的記載，可見士人兼修經、史、文學的情形。《晉書》卷八十八〈劉殷傳〉中，對其子的教育：「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⁸⁵而劉殷本身「博通經史，綜核羣言，文章詩賦靡不該覽」，⁸⁶顯現了當時家學型態的形成。

三國時期對於閱讀史籍的追求，主要出於現實生活的需要，如政治、軍事上的局勢分析，而《春秋左氏傳》及《漢書》的閱讀風氣，則反映了三國時期的時代特性。《春秋左氏傳》自周衰微，到諸侯爭霸記載詳盡，當中並多敘述戰役經過，與三國的局勢相近；此外頻繁討論漢代歷史人物的情形，亦說明了《漢書》的普及。

兩晉時期不同於三國的分裂政權，士人多以國家整體意識為考量，並隨著門閥制度的形成，注重學術文化的傳承，因此魏末以來修史制度逐漸有所發展，而士人歷史知識的運用也多轉為著述，在歷史知識的運用上走向學術化的發展。

⁷⁸ 《晉書》卷九十一〈續咸傳〉，頁2355。

⁷⁹ 《晉書》卷六十九〈劉隗傳〉，頁1835。

⁸⁰ 《晉書》卷九十〈吳隱之傳〉，頁2340。

⁸¹ 《晉書》卷六十二〈祖逖傳〉，頁1699。

⁸² 《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頁2147。

⁸³ 《晉書》卷八十八〈王延傳〉，頁2290。

⁸⁴ 《晉書》卷八十九〈王育傳〉，頁2309。

⁸⁵ 《晉書》卷八十八〈劉殷傳〉，頁2289。

⁸⁶ 《晉書》卷八十八〈劉殷傳〉，頁2288。

掌握魏晉時期歷史知識的來源後，進一步分析當時士人的運用情形，以求了解歷史知識對於士人在政治、學術發展上的裨益，也可釐清歷史知識在當時知識體系中的定位。

魏晉時期運用歷史知識的士人，可以概分為政治和學術兩方面的展現，就中又以歷史人物討論為多。

政治上主要是運用歷史知識分析時勢、制度的利弊，三國時期分別有曹氏、孔融、楊阜、陸遜、諸葛氏等。曹氏主要為曹操、曹丕、曹植、曹叡、曹髦等，前文已提及曹操對其子的教育，極為重視歷史。曹氏為曹魏政權統治者，因此在政治上多見歷史人物的運用。除了政治外，曹操、曹丕、曹植又以詩歌文章見長，《文心雕龍·時序篇》評論三人在當時文學發展的代表性：

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瑯；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⁸⁷

當中曹操、曹丕先後掌握政權，文學也受其影響，蔚為風氣，並有建安七子出現。⁸⁸

陸遜出身江東吳郡陸氏，年少時隨陸康至吳地，因年

⁸⁷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台北：開明書局，1985），卷九〈時序第四十五〉，頁673。

⁸⁸ 見曹丕《典論·論文》中所提，分別為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

長於陸康子陸績數歲，因此「為之綱紀門戶」，⁸⁹陸遜早期並不受重視，而陸績因其族曾受到孫策的攻伐，對於孫氏統治多持反抗立場。《三國志》卷五十七〈陸績傳〉記載「績容貌雄壯，博學多識，星曆算數無不該覽」，⁹⁰虞豫為陸績所作的辭中，也略述了其學術背景：「有漢志士吳郡陸績，幼敦詩、書，長玩禮、易。」⁹¹可以推知陸氏學術包括了經學、文學等背景，但《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中則記載偏重於禮。當時謝景贊同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陸遜責備道：

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⁹²

不僅說明陸遜重視禮教，也顯現對孫吳政權的態度。

《三國志》卷五十二〈諸葛瑾傳〉記載當時諸葛氏的發展道：

瑾為大將軍，而弟亮為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馬，督領將帥，族弟誕又顯名於魏，一門三方為冠蓋，天

⁸⁹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頁1343。

⁹⁰ 《三國志》卷五十七〈陸績傳〉，頁1328。

⁹¹ 《三國志》卷五十七〈陸績傳〉，頁1329。

⁹²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 附陸抗傳〉，頁1360。

下榮之。⁹³

諸葛亮、諸葛恪兩人的學術背景並無直接的說明，劉備遺詔中提及「聞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的法家背景；⁹⁴而諸葛謹「治毛詩、尚書、左氏春秋」。⁹⁵諸葛亮建安初年與石韜、徐庶、孟建共同游學；⁹⁶諸葛恪則與顧譚、張休等，共同侍奉孫登講論道藝。⁹⁷兩人分別在蜀漢、孫吳政權中擔任重要輔政角色，而在《隋書·經籍志》〈史部〉所列諸葛亮的著作，分別有《論前漢事》、《漢書集解》、《諸葛亮兵法》等，可略窺其學術之一斑。

兩晉時期劉毅喜好臧否人物，以公正著稱，政治上多彈劾不法官吏，具體運用歷史人物的展現檢討九品中正制弊病；⁹⁸江統重要政治主張以《徙戎論》最為著稱；⁹⁹溫嶠則博學而屬文，並以孝悌著稱，曾規諫王敦逾矩的行為，並以周公、堯、舜、周文王為人臣時皆不失禮節說明。¹⁰⁰三人多透過歷史人物的陳述，結合其政治主張，使整體的論述更具說服力。

⁹³ 《三國志》卷五十二〈諸葛謹傳〉，裴注引《吳書》，頁1235。

⁹⁴ 《三國志》卷三十二〈劉備傳〉，裴注引《諸葛亮集》，頁891。周一良認為諸葛亮在政治上是傾向於儒家、法家思想，在個人情感則為道家的展現。〈論諸葛亮〉，《魏晉南北朝史十二講》（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16。

⁹⁵ 《三國志》卷五十二〈諸葛謹傳〉，裴注引《吳書》，頁1231。

⁹⁶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裴注引《魏略》，頁911。

⁹⁷ 《三國志》卷五十四〈諸葛恪傳〉，頁1429。

⁹⁸ 《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頁1273-1277。

⁹⁹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頁1535-1537。

¹⁰⁰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85-1789。

周嵩為汝南安成周氏，其父浚以才理見知，明於人倫鑑識；¹⁰¹其兄周顥頗具聲望，因抨擊王敦叛亂而遇害，並在王導受猜忌時上書為其辯護；¹⁰²周嵩同樣替王導陳情，並對王敦辯駁其兄之死，¹⁰³兩人表現頗具亮節之風。

瑯琊王氏王敦、王導，其家族具備累世而成的學術文化，並以門第家學型態流傳，¹⁰⁴除經學學養外，亦受東晉好玄談影響，在文學、書法上聞名於世。¹⁰⁵

桓溫為譙國桓氏，其父桓彝死於蘇峻之亂，在東晉門第中家世並不顯赫，其學術背景並不清楚，但《世說新語》載其閱讀《高士傳》，¹⁰⁶以及評論顏回、管仲等。¹⁰⁷

五胡十六國士人張賓博涉經史、不為章句，曾自道：「吾自言智算鑒識不後子房，但不遇高祖耳。」¹⁰⁸肯定自我才能，後來助石勒進取北方，並先後對王彌、王浚提供謀略。¹⁰⁹此外石勒也常與徐光討論歷史，透過與石勒的對談中略知其歷史知識的運用。¹¹⁰

¹⁰¹ 《晉書》卷六十一〈周浚傳〉，頁1657。

¹⁰² 《晉書》卷六十九〈周顥傳〉，頁1852-1853。

¹⁰³ 《晉書》卷六十一〈周嵩傳〉，頁1661。

¹⁰⁴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頁184。

¹⁰⁵ 陳寅恪認為王氏研習書法是受到宗教信仰影響所故。〈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頁34-38。

¹⁰⁶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豪爽第十三〉頁545。

¹⁰⁷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品藻第九〉頁523。《世說新語校箋》下卷〈忿狷第三十一〉頁887。

¹⁰⁸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 附張賓傳〉，頁2756。

¹⁰⁹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上〉，頁2720-2722。

¹¹⁰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48。

在學術上有所展現者，如何晏、嵇康、王肅、高堂隆、賀循、傅玄、陸機、王羲之等。何晏、嵇康論玄說易，何晏好老、莊，並有相關著述；¹¹¹《晉書》卷四十九〈嵇康傳〉中云：「學不師受，博覽無不該通，長好老莊。」¹¹²說明其教育方式與學術背景。王肅、高堂隆、賀循精於禮學，其中王肅其父王朗通經，並作《易》、《春秋》、《孝經》、《周官傳》、《奏議論記》等，¹¹³王肅年少時曾隨宋忠讀《太玄經》，關於學術的記載為：

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為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¹¹⁴

由中可以觀察王肅的著作性質以及在朝廷中提出的議題，從典制、宗廟等討論而涉及政治。高堂隆為西漢經學家高堂生之後，其學術應以經學為本，魏明帝時，曾提出建言：

昔周景王不儀刑文、武之明德，忽公旦之聖制，既鑄大錢，又作大鐘，單穆公諫而弗聽，泠州鳩對而弗從，遂迷不反，周德以衰，良史記焉，以為永鑒。然今之

¹¹¹ 《三國志》卷九〈何晏傳〉，頁292。

¹¹² 《晉書》卷四十九〈嵇康傳〉，頁1369。

¹¹³ 《三國志》卷十三〈王朗傳〉，頁414。

¹¹⁴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頁419。

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求取亡國不度之器，勞役費損，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神明之休也。¹¹⁵

當時魏明帝大肆興修宮肆，欲取長安大鐘，高堂隆認為於禮不符，便以周景王之例進諫，希望明帝禁奢靡，以禮樂為本。

賀循先祖在漢世有所謂慶氏學的形成，並以禮傳為主，¹¹⁶當時朝廷在禮制上有待釐清的問題多詢問賀循，如晉元帝即位要行告廟時，王導曾詢問賀循相關事宜，賀循則以劉備稱漢王時，由羣臣共同上奏而即位一例說明。¹¹⁷

傅玄少孤貧，《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載：

少時避難於河內，專心誦學，後雖顯貴，而著述不廢。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為區例，名為傅子，為內、外、中篇，凡有四部、六錄，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并文集百餘卷行於世。¹¹⁸

可知其著作為歷史性質，當時王沈讀後，評為「言富理濟，經綸政體，存重儒教」。¹¹⁹傅玄建言也多引歷史人物為證，而逐漸形成以史傳家的家學，其子傅咸也多見運用歷史人

¹¹⁵ 《三國志》卷二十五〈高堂隆傳〉，頁709。

¹¹⁶ 《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頁1824。

¹¹⁷ 《通典》卷五十五〈吉禮十四·告禮·東晉〉，頁1539-1540。

¹¹⁸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頁1323。

¹¹⁹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頁1323。

物陳明意見；¹²⁰同族後代子弟傅祇、傅暢皆有文章著述，而傅暢所著被列入《隋書·經籍志》〈史部〉當中。

上述士人除了何晏、嵇康外，其他士人的學術教育皆為家學型態，並以禮學、文學為重，並常見引用歷史人物為例，說明當時學術的多元與互動。

歷史知識的運用漸趨學術化的傾向，而與著述相關的職官，自曹魏時開始發展，魏時設隸屬中書省的著作郎，晉時改隸屬祕書省，史官稱大著作，協助者初稱著作郎，後改著作佐郎。著作佐郎負責蒐集資料，大著作起草，不當之處由祕書監加以修訂。¹²¹

魏晉時期重要的史官與史家，有譙周、陳壽、張華、杜預、干寶、司馬彪、虞預、孫盛、習鑿齒、袁宏等。由本傳中可以觀察其學術背景多通經學、文學及玄學，並於附表所整理的魏晉士人著作表中有具體的呈現，如譙周在經部、史部與子部類別均有相關著錄。¹²²

此外，在教育背景方面，上述所提史家的本傳中，未見以史學為家學的記載，可知有問學的方式，如譙周曾向秦宓問學，記錄《春秋然否論》，¹²³而秦宓對蜀地學術及歷史多有討論。¹²⁴ 記載中也可見陳壽以譙周為師。¹²⁵ 其它多

¹²⁰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附傅咸傳〉，頁1324-1325。

¹²¹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頁147。

¹²² 可參閱附表一：《隋書·經籍志·史部》魏晉士人著作整理。

¹²³ 《三國志》卷二十四〈譙周傳〉，頁1027。

¹²⁴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6。

¹²⁵ 《晉書》卷八十二〈陳壽傳〉，頁2137。

提及博學、博覽等透過閱讀的教育方式，如張華¹²⁶、杜預¹²⁷、干寶¹²⁸、孫盛¹²⁹、習鑿齒等等¹³⁰，亦反映魏晉時期歷史知識的傳播多經由史籍的閱讀，並說明了當時以史學傳家的情形尚未普遍。



¹²⁶ 《晉書》卷三十六〈張華傳〉，頁1068。
¹²⁷ 《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頁1025。
¹²⁸ 《晉書》卷八十二〈干寶傳〉，頁2149。
¹²⁹ 《晉書》卷八十二〈孫盛傳〉，頁2147。
¹³⁰ 《晉書》卷八十二〈習鑿齒傳〉，頁2152。

第三章 歷史知識在政治上的運用

魏晉士人對於歷史人物的討論，內容多關注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當中以政治上的運用最為廣泛；政治上可以觀察到君主形象、君臣互動、時政討論以及朝代變遷等主題，此外也涉及了軍事、經濟、刑律等國家運作相關的事務，由於政治所牽涉的內容相當廣泛，其性質更難以有清楚劃分，如在時政討論中經常涵蓋了君臣關係、軍事等主題，為避免論述上夾雜不清，本章以朝代更迭發展為主要分析脈絡。

魏晉時期可以概分為三個階段：漢末三國時期、西晉時期與東晉五胡十六國時期，主要是依據分裂、统一到偏安的政治形勢變化劃分，隨著不同時期的政治變化，士人所提出的歷史人物與討論內容也有所不同。士人往往觀察其所處時代問題，透過歷史的經驗尋求應對的辦法，並藉由歷史人物的事蹟與言行，表達其自身的理念與想法。

第一節 三分天下——漢末三國時期

東漢末年士人討論的歷史人物，主要為先秦和漢代的君臣。除了君臣形象的建立外，也透過人物事蹟來分析漢末的政治發展。在形象建立部分，以先秦君王為多，可概分為聖明與暴虐無道兩種，前者人物有盤庚、商湯、周文王、周武王、齊桓公、晉文公等；後者有夏桀、商紂等。漢代君王則集中於漢高祖與漢光武帝的事蹟，當中又以漢高祖稱帝前，與項羽之間的競爭討論為最顯著。先秦的君主形象在《三國志》卷十二〈崔琰傳〉記載可見：

時士卒橫暴，掘發丘隴，琰諫曰：「昔孫卿有言：『士不素教，甲兵不利，雖湯武不能以戰勝。』今道路暴骨，民未見德，宜敕郡縣掩骼埋胔，示憫恤之愛，追文王之仁。」¹

傳中說明當時崔琰受到袁紹的任用，見到士兵橫行並挖掘墳墓，便以孫武的話勸誡袁紹，認為若不能管理士兵，即使如商湯、武王之德也無法戰勝，應效法周文王之德，下令使各郡掩埋屍骨。

人物事蹟討論主要內容多與漢末的政治局勢相關，以

¹ 《三國志》卷十二〈崔琰傳〉，頁367。

討伐董卓、地方割據勢力兩大部分。董卓崛起係收到何進密詔，要求入京剷除張讓等亂賊，董卓並上書自比趙鞅，要除去皇帝身邊的小人。²後董卓掌政，在政事討論上也時常引用歷史人物事蹟，《三國志》卷六〈董卓傳〉兩條記載中來加以觀察，其一為立漢獻帝一事：

獻帝紀曰：卓謀廢帝，會羣臣於朝堂，議曰：「大者天地，次者君臣……欲依伊尹、霍光故事，立陳留王，何如？」尚書盧植曰：「案尚書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之桐宮。昌邑王立二十七日，罪過千餘，故霍光廢之。今上富於春秋，行未有失，非前事之比也。」卓怒，罷坐，欲誅植，侍中蔡邕勸之，得免。九月甲戌，卓復大會羣臣曰：「太后逼迫永樂太后，令以憂死…天子幼質，軟弱不君。昔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著在典籍，僉以為善。今太后宜如太甲，皇帝宜如昌邑。陳留王仁孝，宜即尊皇祚。」³

董卓希望依循伊尹、霍光廢立皇帝的先例，立靈帝少子陳留王為帝，雖受到盧植的反對，稍後仍藉故廢了少帝。再者則是遷都的討論，董卓因石苞之讖想遷都長安，楊彪以盤庚五遷擾民、長安宮室敗壞加以勸阻，董卓提及漢武帝居於杜陵南山下，可利用其材料。楊彪再提出王莽時曾焚燒長安，且無故遷都會引起民意不平。董卓為此感到不滿，

² 《三國志》卷六〈董卓傳〉，頁172。

³ 《三國志》卷六〈董卓傳〉，裴注引《獻帝紀》，頁174。

遂因故免除楊彪官職，徙天子改都長安，並焚燒洛陽宮城。⁴由以上兩例可以觀察到董卓的性格特質，因此多被視為夏桀、商紂之輩，引起各地的討伐。在《三國志》卷十〈荀攸傳〉中記載荀攸曾與鄭泰、何顛、种輯、伍瓊謀畫刺殺董卓，並言：

董卓無道，甚於桀紂，天下皆怨之，雖資彊兵，實一匹夫耳。今直刺殺之以謝百姓，然後據殺、函，輔王命，以號令天下，此桓文之舉也。⁵

荀攸認為董卓暴虐甚於夏桀、商紂，若能刺殺董卓以輔佐王室，如同完成齊桓公、晉文公的功業，後來被董卓發覺而未能成功。此外，呂布曾以樂毅、田單為例寫信給蕭建為，要求蕭建為與各郡集結一同誅殺董卓。⁶

在地方勢力方面，記載多見關於曹操與袁紹的競爭，郭嘉以劉邦、項羽兩人的消長，向曹操分析兩人之勢，起初項羽名聲、軍事力量皆優於劉邦，卻因驕傲、急躁等個性上的缺失，最終由劉邦後來居上完成一統大業，⁷並提出曹操十勝、袁紹十敗的原因，歸納出袁紹性格上的缺失，認為其難成大業。⁸此外臧洪寫給陳琳的書信中，也說明袁紹用人的不足之處，先前臧洪要求袁紹出兵援救張超，袁

⁴ 《三國志》卷六〈董卓傳〉，裴注引《獻帝紀》，頁176。

⁵ 《三國志》卷十〈荀攸傳〉，頁321。

⁶ 《三國志》卷七〈呂布傳〉，頁225。

⁷ 《三國志》卷十四〈郭嘉傳〉，頁431。

⁸ 《三國志》卷十四〈郭嘉傳〉，頁432。

紹沒有應允，臧洪此後便不與袁紹來往，後袁紹圍攻臧洪，袁紹命陳琳寫信要求其投降，臧洪回覆其信表明自己的心志，其文如下：

則僕抗季札之志，不為今日之戰矣。何以效之？昔張景明親登啣血，奉辭奔走，卒使韓牧讓印，主人得地；然後但以拜章朝主，賜爵獲傳之故，旋時之間，不蒙觀過之貸，而受夷滅之禍。馥之讓位，景明亦有其功。其餘之事未詳。呂奉先討卓來奔，請兵不獲，告去何罪？...劉子琪奉使踰時，辭不獲命，畏威懷親，以詐求歸，可謂有志忠孝，無損霸道者也；然輒僵斃麾下，不蒙虧除。...若子之言，則包胥宜致命於伍員，不當號哭於秦庭矣。...昔晏嬰不降志於白刃，南史不曲筆以求生，故身著圖象，名垂後世...昔高祖取彭越于鉅野，光武創基兆于綠林，卒能龍飛中興，以成帝業。

9

其中臧洪提及先前追隨袁紹並立下功勞的張景明、呂布、劉子璜，後來都因故受到責罰，且以申包胥、伍子胥之例表達對於袁紹不發兵援救張超的不滿，也引用晏嬰、南史的精神顯示其不屈服的決心，最後臧洪表明已接受天子詔書，如同漢高祖接納彭越、漢光武帝以綠林軍興起，最終會有好的發展，因此不願投降於袁紹。桓階也曾評論袁紹：

⁹ 《三國志》卷七〈臧洪傳〉，頁 233-235。

夫舉事而不本於義，未有不敗者也。故齊桓率諸侯以尊周，晉文逐叔帶以納王。今袁氏反此，而劉牧應之，取禍之道也。明府必欲立功明義，全福遠禍，不宜與之同也。¹⁰

勸誡張羨不要隨著劉表響應袁紹，因袁紹起兵不如齊桓公、晉文公以道義為本。後來袁紹戰敗，袁譚、袁尚又不和睦，劉表曾去信勸誡袁譚，信中寫道：

仁君當降志辱身，以匡國為務；雖見憎於夫人，未若鄭莊之於姜氏，兄弟之嫌，未若重華之於象傲也。然莊公有大隧之樂，象受有鼻之封。願棄捐前忿，遠思舊義，復為母子昆弟如初。¹¹

希望袁譚以鄭莊公、武姜、重華、象傲事例為鑒，應先合力抵禦曹操，但兩人嫌隙已生，後來陸續為曹操所平定。

透過上述討論，可知士人對於漢末政局的變化，多以春秋戰國時期、秦漢之際的更迭來加以思考，透過對於歷史人物的投射，達到鑑往知來的功用，以此對應到漢末的政治發展，不僅才能受到賞識，也表達出自身的政治理念與精神。當中值得觀察的是對於人物特質的注重，延續了東漢以來對於人物品評的風氣，至三國時期仍蓬勃發展。¹²

¹⁰ 《三國志》卷二十二〈桓階傳〉，頁631。

¹¹ 《三國志》卷六〈袁紹傳 附袁譚傳〉，裴注引《魏氏春秋》，頁202。

¹²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士與中國文化》，

在袁紹沒落後，曹操開始在北方發展，荀彧以劉邦、漢光武帝的軍事謀略為例，建議曹操可以兗州為根據地，養精蓄銳後再進取其它地區。¹³孫權經營南方，劉備則謀求根據地以求立足。¹⁴在赤壁之戰的前後，逐漸形成三國鼎立的局勢，以下探討三國鼎立時期，魏、蜀、吳政權都有關歷史人物的討論，分析三者不同的政治處境與軍事外交關係，以求了解個別的發展特色。

關於曹魏政權在歷史人物的探討方面，包含君臣關係的互動、國家制度的運作，其轉變以曹丕代漢為分水嶺。

在君臣關係互動上，對於先秦聖王形象的建立仍有所記載，但多運用在改朝換代時的祭文、誥文與天命之說，如漢獻帝禪位於曹丕時，以堯、舜比喻；¹⁵曹操在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時，也以周文王自比為天命所歸。¹⁶

除了延續人物形象的建立外，在曹魏政權初期，對於運用歷史人物加強君臣的遇合與相知部分極為重視，其中以曹操最為顯著，建安十二年(二〇七)曾大行封賞，《三國志》卷一〈武帝紀〉中記載：

昔趙奢、竇嬰之為將也，受賜千金，一朝散之，故能濟成大功，永世流聲。吾讀其文，未嘗不慕其為人

頁 205-327。

¹³ 《三國志》卷十〈荀彧傳〉，頁 309-310。

¹⁴ 張儉生，《魏晉南北朝政治史》(中國文化大學出版，1982)，頁 39。

¹⁵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 61。

¹⁶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頁 53。

也。...追思竇嬰散金之義...將大與眾人悉共饗之。¹⁷

曹操依循趙奢、竇嬰之舉，對大臣論功行賞。另外由初平年間三度下令求有才之士的詔文中，也有清楚的呈現，建安十五年(二一〇)下令：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于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

¹⁸

建安十九(二一四)年下令：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¹⁹

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再次下令：

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

¹⁷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裴注引《魏書載公令》，頁28-30。

¹⁸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頁32-33。

¹⁹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頁44。

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²⁰

在三次求才詔中，曹操認為古代名臣未必有好的出身，如果從不同角度解讀，德行方面也不是毫無缺失，卻不影響他們政治才能的展現，這種對於君臣關係的新見解，打破了漢代以來對於德行要求的既有概念，因此備受爭議。²¹此外曹操也屢次透過歷史人物來讚揚臣子，如形容崔琰有「伯夷之風、史魚之直」，²²在與徐奕的談話中更多見歷史人物的引用，在《三國志》卷十二〈徐奕傳〉中有相關記載：

夫以史魚之直，孰與蘧伯玉之智？丁儀方貴重，宜思所以下之。……君之忠亮…昔西門豹佩章以自緩，夫能以柔弱制剛彊者，望之於君也。……孤無復還顧之憂也。……昔楚有子玉，文公為之側席而坐；汲黯在朝，淮南為之折謀。詩稱「邦之司直」，君之謂與！²³

一方面讚揚了徐奕忠直的性格，一方面也以西門豹為例提

²⁰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裴注引《魏書》，頁49。

²¹ 唐長孺，〈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293-305。

²² 《三國志》卷十二〈崔琰傳〉，頁368-369。

²³ 《三國志》卷十二〈徐奕傳〉，頁377。

醒徐奕的不足之處。《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中記載曹操對於河東太守杜畿的賞識，曹操重視河東地區，要求荀彧舉薦像蕭何、寇恂般的人才，荀彧便推舉了杜畿。²⁴後來韓遂、馬超叛亂，河東地區民心並沒有受到影響，並且成為漢中物資的供給地，曹操曾先後兩度下令讚揚杜畿：

河東太守杜畿，孔子所謂「禹，吾無閒然矣」。增秩中二千石。昔蕭何定關中，寇恂平河內，卿有其功，閒將授卿以納言之職；顧念河東吾股肱郡，充實之所，足以制天下，故且煩卿臥鎮之。²⁵

此外，在武將方面，曹操認為徐晃用兵勝於孫武、穰苴，且治軍嚴整有如周亞夫；²⁶並以樊噲推崇許褚之勇。²⁷透過曹操與臣子的互動，可以觀察到其擅長認識人才與任用，並常適當地引用歷史人物來表達看法。至於殺害孔融則為曹操處理君臣問題的另一個面向，孔融多次與曹操意見相悖離，曹操因其盛名多有忍讓，如孔融曾故意向曹操說武王伐紂時，將妲己賜給周公，曹操進一步詢問典故，孔融則回應是以今度古，藉以諷刺曹操與曹丕爭奪甄妃一事；²⁸且以「大將軍遠征，蕭條海外。昔肅慎不貢楛矢，丁零盜

²⁴ 《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頁494。

²⁵ 《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頁496-497。

²⁶ 《三國志》卷十七〈徐晃傳〉，頁529-530。

²⁷ 《三國志》卷十八〈許褚傳〉，頁542。

²⁸ (漢)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七十〈孔融傳〉，頁2271。

蘇武牛羊，可并案也。」等言論嘲諷征烏桓一事。²⁹其後曹操想要禁酒，孔融先後上書透過歷史人物表達反對意見：

堯不千鍾，無以建太平。孔非百觚，無以堪上聖。樊噲解卮鴻門，非豕肩鍾酒，無以奮其怒。趙之廝養，東迎其王，非引卮酒，無以激其氣。高祖非醉斬白蛇，無以暢其靈。景帝非醉幸唐姬，無以開中興。袁盎非醇醪之力，無以脫其命。定國不酣飲一斛，無以決其法。故酈生以高陽酒徒，著功於漢；屈原不舖醴歡醕，取困於楚。由是觀之，酒何負於政哉」³⁰

又提出夏、商因女子亡國，那如今應該禁絕婚姻等說辭。³¹孔融以漢室為正統，在董卓行廢立時，多有匡正的言論，並且以袁紹、曹操皆圖謀漢室，不願意與之合作，後來招致殺身之禍。³²曹操因孔融言行對於其統治有不良的影響，因此羅織重罪，以求鞏固政權，可知曹操在君臣關係上行恩威並施的舉措。

自曹丕代漢繼起，曹魏士人的討論內容逐漸轉向國家制度面向，以及軍事形勢討論的分析，與曹操在政權創制時期的心態有所不同。³³曹丕在黃初年間多次討論國家典

²⁹ 《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頁2272。

³⁰ 《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李注引《孔融集》，頁2272。

³¹ 《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李注引《孔融集》，頁2272。

³² 《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頁2263-2264。

³³ 此點由劉廙和曹操的對答間可以得知，當時曹操想要親自伐蜀，劉廙上疏認為吳、蜀並不像袁紹雖然強大卻沒有謀略，無法一時攻

章制度，如下詔修復孔廟祭祀，並在頌揚孔子的詔文中提到孔子因魯史而制春秋。³⁴此外對於取士制度也提出相關意見：「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³⁵認為呂尚、周晉若因年歲限制，必定無法彰顯其才能，因此取消取士的年紀限制。在喪制方面，曹丕簡要地歸納先秦、兩漢以來帝王的陵墓格制，並申論已見：

昔堯葬穀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故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夫葬也者，藏也……季孫以璵璠斂，孔子歷級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宋公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莒不臣，以為棄君於惡。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仲尼、丘明、釋之之言，鑒華元、樂莒、明帝之戒……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為我戒』，不亦明乎？……蓋舜葬蒼梧，二妃不從，延陵葬子，遠在嬴、博。³⁶

克，勸誡曹操應思考治國之計。然而曹操回應說：「非但君當知臣，臣亦當知君。今欲使吾坐行西伯之德，恐非其人也。」《三國志》卷二十一〈劉虞傳〉，頁615-616。

³⁴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77-78。

³⁵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79。

³⁶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81。

提出歷代帝王陵墓被盜、破壞的不幸，都來自於珍貴的陪葬品及興建的陵墓，希望自己的陵墓依照原有的自然形勢就好，不用多餘的裝飾。上述記載呈現了曹丕對於國家制度運作的理念。但也有大臣勸諫曹丕的不當行為，如曹丕為魏王時，多次易服出外游獵，崔琰以商紂、夏桀以及袁氏子弟為例加以勸誡，³⁷即位後，仍有戴陵因規勸曹丕不應該經常出外射獵，因而獲罪的記載。³⁸此外曹丕在甄后死後，想立郭女王為后，棧潛上疏加以勸誡：

在昔帝王之治天下，不惟外輔，亦有內助...故西陵配黃，英娥降媯，並以賢明，流芳上世。桀奔南巢，禍階末喜；紂以炮烙，怡悅妲己。是以聖哲慎立元妃，必取先代世族之家，擇其令淑以統六宮……春秋書宗人釁夏云，無以妾為夫人之禮。齊桓誓命于葵丘，亦曰：「無以妾為妻。」³⁹

文中以女英、娥皇、妹喜、妲己為正反面事例，說明應選擇世族中賢淑的人，更不應該以妾為后。但曹丕並未接納，仍立為郭皇后。而且曹丕即位後，開始限制宗室力量的發展，由曹植三度上疏以求重用可以得知。⁴⁰此外曹丕時期曾短暫與孫吳交好，孫權曾寫信給曹丕告知蜀漢南征一

³⁷ 《三國志》卷十二〈崔琰傳〉，頁368。

³⁸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76。

³⁹ 《三國志》卷五〈文德郭皇后傳〉，頁164-165。

⁴⁰ 《三國志》卷十九〈曹植傳〉，頁565-574。

事，曹丕以隗囂、子陽為例提醒孫權。⁴¹

到了曹叡即位為魏明帝，大肆興修宮室，張茂、⁴²董尋、⁴³陳羣、⁴⁴楊阜、⁴⁵高堂隆皆陸續上疏勸誡明帝，⁴⁶其中陳羣以營建宮室而耽誤農時上疏：

禹承唐、虞之盛，猶卑宮室而惡衣服，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且吳、蜀未滅，社稷不安。……今舍此急而先宮室，臣懼百姓遂困，將何以應敵？昔劉備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吳、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

明帝也以蕭何之例加以回應：

「王者宮室，亦宜並立……蕭何之大略也。」羣又曰：「昔漢祖唯與項羽爭天下，羽已滅，宮室燒焚，是以蕭何建武庫、太倉，皆是要急，然猶非其壯麗。今二虜未平，誠不宜與古同也……漢明帝欲起德陽殿，鍾離意諫，即用其言，後乃復作之；殿成，謂羣臣曰：「鍾離尚書在，不得成此殿也。」夫王者豈憚一臣，

⁴¹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82。

⁴² 《三國志》卷三〈明帝紀〉，頁105。

⁴³ 《三國志》卷三〈明帝紀〉，頁110。

⁴⁴ 《三國志》卷二十二〈陳羣傳〉，頁636-637。

⁴⁵ 《三國志》卷二十五〈楊阜傳〉，頁707-708。

⁴⁶ 《三國志》卷二十五〈高堂隆傳〉，頁713-714。

蓋為百姓也。⁴⁷

以上兩人的對答皆是透過前人之例提出己見，當中陳羣又特別指出相同的行為，在不同的處境中不可以相提並論，而眾大臣勸誡的內容也多以歷代奢靡的得失為例，務其勤於政事治理。明帝與孫吳、蜀漢交戰，明帝曾引伊摯、百里奚、虞卿、陳平之事，說明孟達之歸降為順應天命行事；⁴⁸而自明帝起，內政上紛亂不斷，校事彈劾大臣過甚，造成朝野間人心惶惶。⁴⁹曹氏宗室力量陸續削弱，曹冏也透過歷代得失勸諫曹爽應重視宗室，但不為曹爽接納，⁵⁰其後司馬懿誅殺其三族。而王凌、毋丘儉、文欽、諸葛誕先後叛亂，反映了曹氏與司馬氏朝政上的鬥爭，而司馬氏逐漸掌握大權，曹魏政權搖搖欲墜。

蜀漢政治發展上可概分為劉備與劉禪時期，而蜀漢政權中透過歷史人物表達意見最多者分別為諸葛亮與譙周，兩人的理念代表蜀漢政治不同的發展走向。劉備時期以恢復漢室為號召，因此關於漢光武帝的討論最多，可由劉備自立為漢中王時，蜀臣與劉備先後上書漢獻帝，以及劉備稱帝的祭文來加以觀察，蜀臣上書曰：

昔唐堯至聖而四凶在朝，周成仁賢而四國作難，高后

⁴⁷ 《三國志》卷二十二〈陳羣傳〉，頁636-637。

⁴⁸ 《三國志》卷三〈明帝紀〉，頁93。

⁴⁹ 《三國志》卷十四〈郭嘉傳〉，頁430-431。

⁵⁰ 《三國志》卷二十〈曹冏傳〉，頁592-595。

稱制而諸呂竊命，孝昭幼沖而上官逆謀，皆馮世寵，藉履國權，窮凶極亂，社稷幾危。非大舜、周公、朱虛、博陸，則不能流放禽討，安危定傾。……周監二代，封建同姓，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昔河西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咸推竇融以為元帥，卒立效績，摧破隗囂。⁵¹

此與劉備上書內容，說明了漢室遭逢亂賊之難，劉備不得不自封為漢中王以匡正宗室。⁵²後來在稱帝祭文中，也提出身為漢中山靖王之後，強調蜀漢政權是繼漢室正統而興，並自比為漢光武帝，而以王莽比喻曹丕。⁵³諸葛亮勸諫劉備稱帝時，也引用了吳漢、耿弇建議漢光武帝即帝位的事蹟。⁵⁴

後主時期，曹魏曾來信要求稱藩，諸葛亮提出他的看法：

昔在項羽，起不由德，雖處華夏，秉帝者之勢，卒就湯鑊，為後永戒……竦稱莽之功，亦將偪于元 禍苟免者邪！昔世祖之創迹舊基，奮羸卒數千，摧莽彊旅四十餘萬於昆陽之郊……及至孟德，以其譎勝之力，

⁵¹ 《三國志》卷三十二〈劉備傳〉，頁884-885。

⁵² 《三國志》卷三十二〈劉備傳〉，頁886-887。

⁵³ 《三國志》卷三十二〈劉備傳〉，頁889。

⁵⁴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16-917。

舉數十萬之師，救張郃於陽平，勢窮慮悔，僅能自脫，辱其鋒銳之眾，遂喪漢中之地……縱使二三子多逞蘇、張詭靡之說，奉進驩兜滔天之辭，欲以誣毀唐帝，諷解禹、稷……昔軒轅氏整卒數萬，制四方，定海內，況以數十萬之眾，據正道而臨有罪，可得干擬者哉！

55

文中強調蜀漢政權繼正統、行正道，因此諸葛亮輔政時期多積極出征。諸葛亮死後，後主於悼文中形容諸葛亮為伊尹、周公；⁵⁶習隆、向充也上表，建議後主為諸葛亮立廟，如同越王感於范蠡的功勞，為其鑄像。⁵⁷後來姜維繼承諸葛亮之志積極北伐，但受到譙周的反對。譙周曾在劉禪耽於玩樂時，以漢光武帝與王莽的興衰加以勸誡。⁵⁸而對姜維多次北伐，譙周著《仇國論》表達其不滿，文中透過虛構人物高賢卿、伏愚子對於歷史上以弱擊強的討論，說明掌握時勢與安定民心的重要性。⁵⁹景元三年(二六三)鄧艾攻蜀，譙周建議後主降魏以求自保，蜀漢政權遂告結束。⁶⁰

孫吳政治方面以內政的治理為主，以及部分對南方開發的討論，而運用歷史人物討論較多者為孫權與陸遜，此外也多見江東士族的記載，或可說明孫吳政權基礎與江東

⁵⁵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18。

⁵⁶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18。

⁵⁷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28。

⁵⁸ 《三國志》卷四十二〈譙周傳〉，頁1027-1028。

⁵⁹ 《三國志》卷四十二〈譙周傳〉，頁1029-1030。

⁶⁰ 《三國志》卷四十二〈譙周傳〉，頁1030-1031。

大族有著緊密的連結。

江東孫氏的基礎奠定於孫堅、孫策，孫策十分看重人才，曾將張昭比作管仲，⁶¹但性好游獵，虞翻曾勸誡孫策之功有如劉邦，但必須更謹言慎行。⁶²其後孫權掌政，對於內政治理與君臣關係更為重視，周瑜曾引馬援答光武之言：「當今之世，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提及追隨君主的選擇，⁶³並向孫權推薦魯肅的才幹，孫權也向魯肅詢問輔政之事，魯肅提出了孫吳政權初期的創制藍圖：

昔高帝區區欲尊事義帝而不獲者，以項羽為害也。今之曹操，猶昔項羽，將軍何由得為桓文乎？肅竊料之，漢室不可復興，曹操不可卒除。為將軍計，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釁。規模如此，亦自無嫌。何者？北方誠多務也。因其多務，剿除黃祖，進伐劉表，竟長江所極，據而有之，然後建號帝王以圖天下，此高帝之業也。⁶⁴

即要孫權以江東為根據地，靜待時機，魯肅的謀略與諸葛亮的想法相符，當時諸葛亮來訪商議結盟事宜，孫權曾要求劉備稱臣，但諸葛亮以田橫之節說明劉備不能居於他人之下的緣由⁶⁵，並分析赤壁之戰的勝敗，因而促成了孫吳、

⁶¹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頁1219。

⁶² 《三國志》卷五十七〈虞翻傳〉，頁1318。

⁶³ 《三國志》卷五十四〈魯肅傳〉，頁1268。

⁶⁴ 《三國志》卷五十四〈魯肅傳〉，頁1268-1269。

⁶⁵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15-916。

劉備結盟，共拒曹操而三分天下的局勢。後來又任用陸遜奪回荊州，陸遜曾在戰前曾寫信給關羽，將關羽比作晉文公、韓信，表達欽佩之心，使得關羽鬆懈，後被殺。⁶⁶征戰前期許多將領對陸遜感到不服，後孫權詢問陸遜為何不呈報，陸遜以藺相如、寇恂的謙遜精神來回覆孫權。⁶⁷

由孫權與諸臣互動的記載中，可以觀察其性格特質。如孫權曾利用武昌宮材料修復建業宮，有建議武昌宮已老舊，應重新砍伐建材，但孫權認為大禹與卑宮為美，不需勞民傷財。⁶⁸孫權聽聞宗室孫皎與甘寧不睦，便寫信給孫皎道：

自吾與北方為敵……授卿以精兵，委卿以大任…欲使如楚任昭奚恤，揚威於北境，非徒相使逞私志而已……夫居敬而行簡，可以臨民；愛人多容，可以得眾。二者尚不能知，安可董督在遠，禦寇濟難乎？⁶⁹

懇切說明對孫皎的期望有如楚王任用昭奚恤般，勸誡孫皎與部屬和睦相處，共禦外敵。當時呂範的服制踰越本分，孫權則認為齊桓公能容管仲，況且呂範並未影響其治軍，可以不用在意。⁷⁰有次酒宴，虞翻觸怒了孫權，孫權原本要殺虞翻，受到勸阻，孫權便申明往後飲酒後的責罰便不

⁶⁶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頁1345。

⁶⁷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頁1347-1348。

⁶⁸ 《三國志》卷四十七〈孫權傳〉，頁1146。

⁶⁹ 《三國志》卷五十一〈孫靜傳 附孫皎傳〉，頁1207-1208。

⁷⁰ 《三國志》卷五十六〈呂範傳〉，頁1311。

算數。⁷¹張昭則對於孫權飲酒一事上諫：

昔紂為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為樂，不以為惡也。⁷²

孫權當下感到慚愧，停止飲酒。前期曾因校事呂壹與暨豔事件，造成朝政不安，大臣紛紛上疏說明其弊，其中步騭、陸遜以歷史為鑒陳述其看法，下引分別為《三國志》卷五十二〈步騭傳〉、《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所載：

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瑕，重案深誣...昔之獄官，惟賢是任，故皋陶作士，呂侯贖刑，張、于廷尉，民無冤枉，休泰之祚，實由此興。⁷³

昔漢高 舍陳平之愆，用其奇略，終建勳祚，功垂千載。夫峻法嚴刑，非帝王之隆業；有罰無恕，非懷遠之弘規也。⁷⁴

步騭舉皋陶、張釋之等古代刑官為典範；陸遜則以劉邦、陳平為例，兩人皆認為苛政風氣不可長，後來呂壹被誅，

⁷¹ 《三國志》卷五十七〈虞翻傳〉，頁1321。

⁷²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頁1221。

⁷³ 《三國志》卷五十二〈步騭傳〉，頁1238-1239。

⁷⁴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頁1349。

孫權也說明己身的過失。⁷⁵暨豔因實行官員考核辦法，引起不滿，陸瑁曾勸告暨豔：

加今王業始建，將一大統，此乃漢高棄瑕錄用之時也，若令善惡異流，貴汝穎月旦之評，誠可以厲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宜遠模仲尼之汎愛，中則郭泰之弘濟，近有益於大道也。⁷⁶

陸瑁認為可取法東漢許劭、郭泰，不贊成暨豔公開褒貶人物，且貶多於褒，但暨豔沒有接受，因而失敗。對於南方開發部分，薛綜上疏說明歷代對於南方治理所面對的問題，希望孫權對管理南海、蒼梧、鬱林、珠官四郡的人選要慎重其事。⁷⁷

由上述可以得知孫權重視與臣子的關係，對於進諫之言也多能接受，這種風氣影響了太子孫登。當時荊州剛收復，孫登詢問步騭荊州的有才之士，步騭於是檢視荊州才士行狀，並讚許孫登對於人才的重視。⁷⁸然而太子早歿，孫和立為太子，初期孫權寵愛孫霸，引起朝臣間的派系鬥爭，太子孫和與魯王孫霸之爭，使得政治勢力分為兩個集團，最後孫權廢太子，命魯王自殺，支持雙方的朝臣均受打擊，擁立太子的朱據曾道：

⁷⁵ 《三國志》卷四十七〈孫權傳〉，頁1142-114。

⁷⁶ 《三國志》卷五十七〈陸瑁傳〉，頁1337。

⁷⁷ 《三國志》卷五十三〈薛綜傳〉，頁1251-1253。

⁷⁸ 《三國志》卷五十二《步騭傳》，頁1237-1238。

臣聞太子國之本根……昔晉獻用驪姬而申生不存，漢武信江充而戾太子冤死。臣竊懼太子不堪其憂，雖立思子之宮，無所復及矣。

透過晉獻公與漢武帝朝的事蹟，說明立儲對於朝政的重要。⁷⁹其後孫權又受全公主影響寵愛孫亮，孫亮母親為潘夫人，曾在孫權生病時詢問漢朝呂后專權之事，⁸⁰孫吳政權也因立儲風波造成內政上的動盪，國力衰退自始而起。至孫吳後期政局仍紊亂不已，孫亮、孫休時期政變不斷，輔臣諸葛恪剛愎自用，數次北伐態度強硬，滕胤曾對此加以勸諫，⁸¹但諸葛恪表明其意曰：

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近者劉景升在荊州，有眾十萬，財穀如山，不及曹操尚微，與之力競，坐觀其疆大，吞滅諸袁。……昔伍子胥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夫差自恃疆大，聞此邈然，是以誅子胥而無備越之心，至於臨敗悔之，豈有及乎？越小於吳，尚為吳禍，況其疆大者邪？……昔吳始以伍員為迂，故難至而不可救。劉景升不能慮十年之後，故無以詒其子孫。……昔漢祖幸已自有三秦之地，何不閉關守險，以自娛樂，空出攻楚，身被創痍，介胄生蟣蝨，將士厭困苦，豈甘鋒刃

⁷⁹ 《三國志》卷五十七〈朱據傳〉，頁1340。

⁸⁰ 《三國志》卷五十〈潘夫人傳〉，頁1199。

⁸¹ 《三國志》卷六十四〈諸葛恪傳〉，頁1444。

而忘安寧哉？慮於長久不得兩存者耳！⁸²

諸葛恪以古代伍子胥、近代劉表為誠，認為應積極進取，才是長久之策。而諸葛恪的獨斷也招致孫峻的誅殺，臧均上表以劉邦為項羽、韓信收葬之德，因不敢行彭越私自祭拜樂布的舉動，因此乞求替諸葛恪收葬，孫亮、孫峻也告同意。⁸³

孫皓時期，因專政及任用佞臣，當時何定亂政，陸抗以孔子之言勸諫孫皓遠離小人，⁸⁴但朝政仍難以清明，孫皓營建新宮，耗費財力，華覈多次上疏勸誡卻沒有效果，⁸⁵孫皓的暴虐奢靡讓孫吳趨向滅亡，公元280年晉將杜預南征孫吳，孫皓投降，孫吳政權滅亡。

第二節 短暫統一——西晉時期

從魏元帝曹奐禪位給司馬炎開始，先前曾經歷了曹氏與司馬氏的爭鬥，而司馬氏的發展正是建立在曹魏宗室力量的式微，透過《晉書》〈帝紀〉記載中對歷史人物的討論

⁸² 《三國志》卷六十四〈諸葛恪傳〉，頁1435-1437。

⁸³ 《三國志》卷六十四〈諸葛恪傳〉，頁1441-1442。

⁸⁴ 《三國志》卷五十八〈陸遜傳〉，頁1355。

⁸⁵ 《三國志》卷六十五〈華覈傳〉，頁1464-1468。

與運用，可以略見魏晉政權交替的過渡。

魏明帝時，司馬懿獻白鹿，明帝以周公獻雉一事，讚許司馬懿在陝西的治理。⁸⁶後司馬師與郭太后共謀廢立齊王曹芳，說道：

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權定社稷，以清四海……臣請依漢霍光故事，收皇帝璽綬，以齊王歸藩。⁸⁷

藉以說明自己是依循伊尹、霍光之舉，請求廢除曹芳帝位。司馬師後立高貴鄉公曹髦，曹髦因懼怕自身安危，下詔以司馬師為相國，將其視為伊尹、周公。⁸⁸並在司馬師死後，與司馬昭討論其諡號：

天子素服臨弔，詔曰：「公有濟世寧國之勳…宜依霍光故事……諡曰武公。」文帝表讓曰：「臣亡父不敢受丞相相國九命之禮…昔蕭何、張良、霍光咸有匡佐之功……必以文武為諡，請依何等就加。」詔許之，諡曰忠武。⁸⁹

曹髦想依循霍光制封諡號，並加相國之禮，司馬昭認為魏

⁸⁶ 《晉書》卷一〈宣帝紀〉，頁9。

⁸⁷ 《晉書》卷二〈景帝紀〉，頁27-28。

⁸⁸ 《晉書》卷二〈景帝紀〉，頁28-29。

⁸⁹ 《晉書》卷二〈景帝紀〉，頁31。

武帝、魏文帝皆曾任過丞相，請求依蕭何、張良、霍光制即可。後曹髦被殺，郭太后以漢昌邑王被廢為庶人為例，以庶人禮制埋葬曹髦。⁹⁰魏元帝為繼位者，在鄧艾、鍾會伐蜀後，下詔以司馬昭為相國，封晉王，並以先秦兩漢的周公、召公、蕭何等人相稱。⁹¹至元帝禪位司馬炎後，追封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為宣帝、景帝、文帝。

晉武帝即位後，命大臣上疏陳明時弊，大開直言風氣，但朝野風氣趨漸奢靡，傅玄多次上疏以前代得失陳述朝政治理的重要性，其云：

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明其大教……近者魏武好法術…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弘堯舜之化，開正直之路，體夏禹之至儉，綜殷周之典文，……臣是以猶敢有言。⁹²

傅玄希望晉武帝以前朝為鑒，近代魏武帝以法術治理，形成苛政之風；而文帝好通達，臣下便無節，兩者皆造成不良影響，希望武帝弘揚堯、舜之法，實行禹的儉約風氣。傅玄之子傅咸上疏的內容，也以先秦人物與曹魏舊事為例，其道：

臣以為穀帛難生……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競豐其

⁹⁰ 《晉書》卷二〈文帝紀〉，頁36-37。

⁹¹ 《晉書》卷二〈文帝紀〉，頁39-43。

⁹²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頁1317-1318。

屋……昔毛玠為吏部尚書，時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帝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風俗之移，在不難矣。⁹³

透過堯的精神，以及曹魏為鑒，希望矯正當時不良的風氣。此外，劉寔也透過先秦人物精神，著成〈崇讓論〉一文，除了歷史人物事蹟外，並引用了春秋記載，指出當時進取競爭的風氣過盛，缺乏謙讓品德的問題；⁹⁴劉毅與晉武帝應對時，曾將晉武帝比作漢桓帝、漢靈帝：

「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為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⁹⁵

後鄒湛又以漢文帝因進言而怒，劉毅之言卻沒有觸怒武帝以頌揚其聖德。⁹⁶從劉毅直諫武帝賣官一事，可知當時敗壞的風氣。

隨著政治的發展，西晉朝在歷史人物的討論上，由個

⁹³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附傅咸傳〉，頁1324-1325。

⁹⁴ 《晉書》卷四十一〈劉寔傳〉，頁1191-1196。

⁹⁵ 《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頁1272。

⁹⁶ 《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頁1272。

人事蹟逐漸轉為歷代君臣與國家制度。西晉對外關係有伐吳與外族問題，內政上有九品中正制、封國制與立儲問題。對外關係方面，晉武帝即位後，首要面對的是征吳之舉，羊祜、杜預提出最多。羊祜以堯、舜時期對外征伐，以及滅蜀的前例，說明伐吳的決心；⁹⁷杜預則在征吳過程中，適逢季節轉換，大臣多認為應先緩兵，但杜預說道：

昔樂毅藉濟西一戰以并強齊，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無復著手處也。⁹⁸

以樂毅征齊為例，認為趁勢一舉進攻。在平定孫吳後，外族問題的討論日趨頻繁，初有郭欽上疏希望武帝遷胡以自保；⁹⁹稍後以江統的〈徙戎論〉為代表。江統有感於當時關隴地區經常受到氐羌騷擾，作成此論，以歷代中原與外族的消長為例，並云：

當春秋時……齊桓攘之，存亡繼絕，北伐山戎，以開燕路。故仲尼稱管仲之力，嘉左衽之功。¹⁰⁰

引孔子讚揚管仲之功在於維護了中原文化之故。此外也提及漢代：

⁹⁷ 《晉書》卷三十四〈羊祜傳〉，頁1018-1019。

⁹⁸ 《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頁1030。

⁹⁹ 《晉書》卷九十七〈北狄傳〉，頁2549。

¹⁰⁰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頁1529。

充國、子明能以數萬之眾制羣羌之命...豈不以華夷異處，戎夏區別，要塞易守之故得成其功也哉！¹⁰¹

認為西漢將領趙充國、馮奉世戰勝外族，是因未與胡人雜處，因此主張夷夏民族性大不相同，應加以隔絕，以杜絕後患。此外，阮种在外族問題的對策上，以漢初對外政策為例，認為不要過度虛耗力量攻打夷狄，也指出西漢趙充國、馮奉世的征伐，則是不耗國力且具成效。¹⁰²傅玄也提及先前鄧艾「苟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為害之勢也」之論，¹⁰³由上述可知西晉士人多抱持對外族應持防患於未然的普遍觀點。

內政方面，則有九品中正制、封國制與立儲問題。九品中正制的討論，以劉毅所提出八項弊病為代表：

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為本……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愚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¹⁰⁴

劉毅除了對九品中正制提出八項不當之處外，以陳平、韓

¹⁰¹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頁1529。

¹⁰² 《晉書》卷五十二〈阮种傳〉，頁1445。

¹⁰³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頁1321-1322。

¹⁰⁴ 《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頁1273-1277。

信、屈原、伍子胥將不得用為例，說明中正的評定標準不一的缺失；上文提及劉寔〈崇讓論〉其寫作背景，便是基於此種官吏評選制度紊亂的現象。關於封國制和立儲問題，則被視為引發八王之亂的原因。當時劉頌上疏主張恢復古代封國制：

唐虞以前，書文殘缺，其事難詳。至於三代...列爵五等，開國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長...逮至秦氏，罷侯置守，子弟不分尺土，孤立無輔，二世而亡。漢承周秦之後，雜而用之...揆其封建不用，雖強弱不適，制度舛錯，不盡事中，然跡其衰亡...昔呂氏作亂，幸賴齊代之援，以寧社稷。七國叛逆，梁王捍之，卒弭其難。自是之後，威權削奪...是以王莽得擅本朝，遂其姦謀...光武紹起，雖封樹子弟，而不建成國之制，祚亦不延。魏氏承之，圈閉親戚，幽囚子弟，是以神器速傾，天命移在陛下。長短之應，禍福之徵，可見於此。¹⁰⁵

文中扼要地說明歷代封國制的實行與否，導致國家發展的興衰。此外陸機亦認為聖明君主的統治，應推行封建制，著有〈五等論〉陳明其主張，並以王莽、董卓篡逆之事為訓。¹⁰⁶司馬晉以曹魏的王室孤立而亡為鑒，因此遂行封國制，且在平吳後，裁撤各州郡的兵力，使得宗室勢力得以

¹⁰⁵ 《晉書》卷四十六〈劉頌傳〉，頁1297。

¹⁰⁶ 《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頁1475-1479。

擴張，進而影響到晉室立儲的問題。

立儲問題在晉武帝、晉惠帝時曾先後引起關注。晉武帝時，齊王司馬攸聲望高於當時太子惠帝，司馬攸曾上疏說明國以農為本，並以漢宣帝治理為例；¹⁰⁷並在任太子少傅時，透過秦漢君臣事蹟勸勉太子遠離奸佞，任用賢能者。¹⁰⁸晉武帝倍感威脅，受到荀勗、馮紆等人影響，下詔以呂望、齊桓公為喻，要求齊王回到封國，齊王後來憂憤而死。¹⁰⁹張華原支持司馬攸繼位，受牽連被貶幽州；後武帝想再度徵召張華入相，馮紆便以鍾會一事，說明寵譽過盛的前例，張華因而免官。¹¹⁰晉惠帝即位後，由於賈后干政，先有愍懷太子事件，後來更引發八王之亂。江統曾對太子提出諫言，並透過歷史人物事蹟列出五要點：行孝、任人、勤儉、不營小利與因事制宜。當中提到「公儀子相魯，則拔其園葵，言食祿者不與貧賤之人爭利也」便是針對太子在宮中設市營利行為的批判。¹¹¹其後太子因行為不當被廢黜，閻纘上疏論述太子的教育，並引漢魏之例加以說明：

昔戾太子無狀，稱兵距命，而壺關三老上書，有田千秋之言，猶曰：「子弄父兵，罪應笞耳！」漢武感悟之……猶為輕於戾太子……光祿大夫劉寔，寒苦自

¹⁰⁷ 《晉書》卷三十八〈司馬攸傳〉，頁1132。

¹⁰⁸ 《晉書》卷三十八〈司馬攸傳〉，頁1132-1133。

¹⁰⁹ 《晉書》卷三十八〈司馬攸傳〉，頁1134。

¹¹⁰ 《晉書》卷三十六〈張華傳〉，頁1071。

¹¹¹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頁1535-1537。

立，終始不衰，年同呂望，經籍不廢，以為之保……昔太甲有罪，放之三年，思庸克復，為殷明王。又魏文帝懼於見廢，夙夜自祇，竟能自全。¹¹²

但惠帝並未見閻纘上疏的內容。等到愍懷太子冤屈辯明，卻已經身故。後立皇太孫，閻纘再次上疏說明皇太孫的教育與保護，除了以漢、魏舊事為例外，更強調了呂后之禍。

¹¹³

先前晉武帝曾召集大臣討論習武之事，希望止武明文，但山濤持反對意見，並講解孫武、吳起用兵的本意。後賈后亂政招致司馬氏的鬥爭，其中陸機曾著有〈豪士賦〉，並提及：

是以君爽怏怏，不悅公旦之舉；高平師師，側目博陸之勢。而成王不遣嫌吝於懷，宣帝若負芒刺於背，非其然者歟。¹¹⁴

旨在諷刺司馬罔居功自傲。在八王爭鬥的過程造成中原地區混亂，當時士人皆稱山濤先見之明。¹¹⁵迨晉懷帝即位，東海王司馬越專政，八王之亂才告一段落，但宗室力量自此式微，北方外族入侵時，無力抵抗而致懷帝被擄，是為

¹¹² 《晉書》卷四十八〈閻纘傳〉，頁1350-1352。

¹¹³ 《晉書》卷四十八〈閻纘傳〉，頁1352-1356。

¹¹⁴ 《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頁1473。

¹¹⁵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識鑒七〉，頁388。

「永嘉之禍」；後立的晉愍帝投降於劉曜被殺，西晉至此覆亡。

西晉時期常以前代為鑒，除了以曹魏政治為參考外，陸機也著〈辨亡論〉來陳明孫吳滅亡。可見雖是短暫統一的局勢，西晉士人仍亟思考長治久安之策。

第三節 南北對峙——東晉偏安與五胡十六國時期

東晉的建立自晉元帝於建康即位起，至劉裕篡位宣告結束(三一七-四二〇)。東晉士人在歷史人物的討論上，所關注的政治議題多集中於內政治理，其內容包括國家制度、內亂平定等，而北伐的討論也可將其視為政治鬥爭的延伸。

永嘉之禍後，劉琨以班彪、馬援之識勸說溫嶠齊立瑯琊王即帝位，其道：

昔班彪識劉氏之復興，馬援知漢光之可輔。今晉祚雖衰，天命未改，吾欲立功河朔，使卿延譽江南，子其行乎？」對曰：「嶠雖無管張之才，而明公有桓文之

志，欲建匡合之功，豈敢辭命。¹¹⁶

後來瑯琊王即位為晉元帝，遷都於建業，晉室南渡後，多以永嘉之禍為鑒，注重國家制度的創制與運作。首要面對的是與南方當地大族關係的建立，居中的重要人物為王導。¹¹⁷晉元帝初期倚重王導輔政，並以蕭何讚許其功業；¹¹⁸溫嶠、桓彝也曾讚賞王導為江左夷吾。¹¹⁹王導建議元帝廣納南方名士，如顧榮、賀循、紀瞻、周玘等，¹²⁰當時的南方士族可大致歸納為兩個等次，第一流士族與司馬氏同為世家大族，而王導又行禮樂之制，便與其建立合作關係；而王導多方妥協攬絡的為次等士族，學術涵養較低，但具備相當的武裝力量，如義興周氏。¹²¹此外汝南周氏雖武力不及於義興周氏，當世亦有聲望，當中以周顛、周嵩為最。

元帝為晉王時，周嵩曾上疏云先帝尚未安葬，舊都也未收復，希望元帝如周公般專心治理內政，若有所功業天下自然順服，對元帝即位表達其不悅之意。¹²²《晉書》卷六十一〈周嵩傳〉中記載周嵩對元帝的不敬：

帝召嵩入，面責之曰：「卿矜豪傲慢，敢輕忽朝廷，

¹¹⁶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85-1786。

¹¹⁷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頁48-67。

¹¹⁸ 《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頁1745。

¹¹⁹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85-1786。

¹²⁰ 《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頁1745。

¹²¹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頁48-67。

¹²² 《晉書》卷六十一〈周嵩傳〉，頁1659。

由吾不德故耳。」嵩跪謝曰「昔唐虞至聖，四凶在朝。陛下雖聖明御世，亦安能無碌碌之臣乎！」帝怒，收付廷尉。廷尉華恒以嵩大不敬 棄市論，巖以扇和減罪除名。時顓方貴重，帝隱忍。¹²³

清楚呈現了元帝顧慮到其兄周顓的聲望，只好加以忍讓。但周嵩的態度後來有所轉變，當王敦勢力逐漸擴大時，元帝對王導有所疏離，周嵩因此上疏說：

臣聞明君思隆其道，故賢智之士樂在其朝...夫傳說之相高宗，申召之輔宣王，管仲之佐齊桓，衰范之翼晉文，或宗師其道，垂拱受成，委以權重，終致匡主，未有憂其逼己，還為國蠹者也。始田氏擅齊，王莽篡漢，皆藉封土之強，假累世之寵，因闇弱之主，資母后之權，樹比周之黨，階絕滅之勢，然後乃能行其私謀，以成篡奪之禍耳...今王導、王廙等...亦昔之亮也。功業垂就，晉祚方隆，而一旦聽孤臣之言...顧傷伊管之交，傾巍巍之望，喪如山之功...以古推今，豈可不寒心而哀歎哉！臣兄弟受遇，無彼此之嫌，而臣干犯時諱，觸忤龍鱗者何？誠念社稷之憂，欲報之於陛下也。¹²⁴

透過傳說、召公、管仲、衰范輔政時，多受君主委以重任，

¹²³ 《晉書》卷六十一〈周嵩傳〉，頁1659。

¹²⁴ 《晉書》卷六十一〈周嵩傳〉，頁1660-1661。

並對王莽、漢光武帝的崛起說明其背景與時機，認為王導、王廙等如同三國的諸葛亮盡心佐政，如果聽信小人之言，反而損失如伊尹、管仲般的賢臣，周嵩強調王導之功不應受到猜忌，態度有了明顯的轉變。另外，周顥曾因晉明帝在酒後自比堯、舜而提出建言；¹²⁵ 並視王敦叛亂不合乎人臣道理¹²⁶。而義興周氏對於晉室的效忠，由當時周虓被苻堅部將俘獲，投降後對苻堅態度多不敬，並私下寫信給桓冲，當其與苻苞密謀襲擊苻堅事敗，審問的過程中表明心志：

昔漸離、豫讓，燕、智之微臣，猶漆身吞炭，不忘忠節。況虓世荷晉恩，豈敢忘也。生為晉臣，死為晉鬼，復何問乎！¹²⁷

後苻堅僅將其放逐至太原。由周氏一例可以顯示王導在東晉前期穩定政權的重要性，其影響持續至明帝、成帝時期，明帝曾向王導詢問前世取天下的事情，王導即敘述曹魏末年晉宣帝作為，明帝有所感概。¹²⁸

此外，虞預曾上疏勸諫元帝廣納賢士與良將；¹²⁹劉隗也透過歷史人物強調法制的重要，如引曹參反對嚴苛法令

¹²⁵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方正五〉，頁311。

¹²⁶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方正五〉，頁312。

¹²⁷ 《晉書》卷五十八〈周虓傳〉，頁1584-1585。

¹²⁸ 《晉書》卷一〈宣帝紀〉，頁20。

¹²⁹ 《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頁2144-2146。

干擾訴訟事宜，認為要避免亂世時過度使用刑戮；¹³⁰另外在要求將宋挺除官為民時，提到：

昔鄭人斲子家之棺，漢明追討史遷，經傳褒貶，皆追書先世數百年間，非徒區區欲釐當時，亦將作法垂於來世，當朝亡夕沒便無善惡也。¹³¹

說明經傳中對歷史人物的褒貶，多追溯到數百年間，並依此樹立當世及來世的法制。熊遠用禹、湯罪己之舉，仍不足以自責所面對的災禍，主張南遷後應積極進取，並以舜等出身說明當時取士的問題：

堯取舜於仄陋，舜拔賢於巖穴，姬公不曲繩於天倫，叔向不虧法於孔懷。今朝廷法吏多出於寒賤，是以章書日奏而不足以懲物，官人選才而不足以濟事。¹³²

除了說明不論出身舉用賢才外，也指出了當時出身寒賤的官吏無法發揮的情形。熊遠此言的背景為士族發展的興盛時期，士族間的消長同時牽動著東晉政治的變化，因此被視為門閥政治的型態，前後有王導、庾亮、庾冰等士族輔政，¹³³並對宗室產生相當的影響，如晉成帝聽從庾氏之言，

¹³⁰ 《晉書》卷六十九〈劉隗傳〉，頁1836-1837。

¹³¹ 《晉書》卷六十九〈劉隗傳〉，頁1836。

¹³² 《晉書》卷七十一〈熊遠傳〉，頁1887-1888。

¹³³ 庾氏的掌政主要在成帝、康帝時期，並曾與王導產生衝突，庾亮寫信向郗鑒表達對王導的不滿，並引秦政、賈誼等例，說明輔佐君

想立同母帝的康帝，何充以漢景帝時想立梁王，被臣子視為擾亂典章制度為例勸阻，其後康帝仍即位。¹³⁴在門閥政治的結構下，寒門必須透過軍功的建立逐漸掌握權力，如陶侃、劉牢之、劉裕等。¹³⁵

由於東晉政權受制於門閥勢力的緣故，前後內亂不斷，陸續有杜弢、王敦、蘇峻等亂事，而北伐問題也受到宗室與門閥間相互牽制所影響，士人運用歷史人物的討論，反映出的個人意識更為具體化。杜弢之亂時，杜弢受到陶侃進擊，請降未被答應，因此寫信給應詹，陳明心志，並提到：

晉文伐原，以全信為本，故能使諸侯歸之。陶侃宣赦書而繼之以進討，豈所以崇奉明詔……昔虞卿不榮大國之相，與魏齊同其安危；司馬遷明言於李陵，雖刑殘而無慨。¹³⁶

一方面以晉文公重信用表達對陶侃的不滿；一方面以司馬遷述說自己的心境。當時王鑿也上疏勸元帝親自征討，認為可以將蕭何之職任命王導，並引齊桓公、晉文公、漢高

主應選用賢德之人。庾亮當時專政，想要罷黜王導，被郗鑒加以阻止。而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一書認為王氏、庾氏間雖有衝突，但共同為鞏固門閥政治產生一定的影響，郗鑒並居中扮演著協調者的角色。《東晉門閥政治》，頁51-54。《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1921-1923。

¹³⁴ 《晉書》卷七十七〈何充傳〉，頁2029。

¹³⁵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294-296。

¹³⁶ 《晉書》卷一百〈杜弢傳〉，頁2622-2623。

祖、漢光武帝、劉備、孫權親征的正面例子，袁紹、劉表等負面例子來加以說明。¹³⁷就在元帝打算親征時，杜弢之亂也被平定。

其後王敦逐漸勢大，元帝開始對於王氏有所疏離，並任劉隗、刁協專權，王敦上先疏以管仲、蕭何、周勃等比喻王導輔佐的才幹；¹³⁸後以誅劉隗為名義，上疏闡明其惡，並以賢臣、佞臣為例說明：

昔太甲不能遵明湯典，顛覆厥度，幸納伊尹之勳，殷道復昌。漢武雄略，亦惑江充讒佞邪說，至乃父子相屠，流血丹地，終能克悟，不失大綱。¹³⁹

接著上疏陳述刁協罪狀，元帝先對其驕縱態度感到不悅，且王敦又以太甲比於元帝，因此下詔討伐：

王敦憑恃寵靈，敢肆狂逆，方朕太甲，欲見幽囚。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今親率六軍，以誅大逆，有殺敦者，封五千戶侯。¹⁴⁰

王敦之亂至明帝朝時才完全結束，明帝即位時，王敦擁軍卻不行朝見，並常有踰矩行為，溫嶠以周公、堯、舜、周

¹³⁷ 《晉書》卷七十一〈王鑒傳〉，頁1889。

¹³⁸ 《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2556-2557。

¹³⁹ 《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2558-2559。

¹⁴⁰ 《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2558-2559。

文王為人臣時皆不失禮節加以勸諫，¹⁴¹但王敦不從。後來謀逆篡位被平，其首級示眾，沒有人敢收葬，郗鑒便跟明帝提出建議：

昔王莽漆頭以輓車，董卓然腹以照市，王凌觀土，徐馥焚首。前朝誅楊駿等，皆先極官刑，後聽私殯。然春秋許齊襄之葬紀侯，魏武義王修之哭袁譚。由斯言之，王誅加於上，私義行於下。¹⁴²

其言以往王莽、董卓、王浚、徐馥、楊駿等人被殺，都由官府處刑，再由其親近之人收葬，君王可以公開施行刑罰，也可在私下行義舉，這才將王敦收葬。王敦亂後，朝廷引發了追封的議論，如周札、周莛舊時的下屬申辯周氏的冤情，郗鑒提出「昔宋文失禮，華樂荷不臣之罰；齊靈嬖孽，高厚有從昏之戮」等例，¹⁴³反對追封一事；而王導則持贊成意見，並說明：

昔子糾之難，召忽死之，管仲不死。若以死為賢，則管仲當貶；若以不死為賢，則召忽死為失。先典何以兩通之？明為忠之情同也。死雖是忠之一目，亦不必為忠皆當死也。漢祖遺約，非劉氏不王，非功臣不侯，違命天下共誅之。後呂后王諸呂，周勃從之，王陵廷

¹⁴¹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87。

¹⁴² 《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2565-2566。

¹⁴³ 《晉書》卷五十八〈周札傳 附周莛傳〉，頁1576。

爭，可不謂忠乎？周勃誅呂尊文，安漢社稷，忠莫尚焉，則王陵又何足言，而前史兩為美談...」¹⁴⁴

王導以前代管仲、周勃的討論為例，認為忠心與否並沒有絕對的方式，最後王導意見被接納。另外刁協因為出逃而未獲以上待遇，在其子刁彝請求下，成帝朝引發討論，殷融與蔡謨以刁協為中興輔臣，且不如孔寧、儀行父為賊人。大臣多以明帝朝已定論為由，蔡謨認為堯、舜、漢文帝、漢景帝時都發生更動前朝決議的例子，因時制宜應為當朝要務，後來也加以追封。¹⁴⁵

蘇峻由於平定王敦之亂有功，逐漸掌握相當兵力，加上其流民軍的基礎，與祖約一同起兵，溫嶠陳述其罪狀中道：

賊臣祖約、蘇峻同惡相濟，用生邪心...昔包胥楚國之微臣，重趼致誠，義感諸侯。藺相如趙邦之陪隸，恥君之辱，按劍秦庭。皇漢之季，董卓作亂，劫遷獻帝，虐害忠良，關東州郡相率同盟。廣陵功曹臧洪，郡之小吏耳，登壇唾血，涕淚橫流，慷慨之節，實厲羣后。

146

以申包胥、藺相如、臧洪等例說明。起初討伐過程中並不

¹⁴⁴ 《晉書》卷五十八〈周札傳 附周筵傳〉，頁1576-1577。

¹⁴⁵ 《晉書》卷六十九〈刁協傳〉，頁1843-1845。

¹⁴⁶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90-1792。

順利，當時鍾雅跟隨成帝，有人向鍾雅說為何要坐以待斃？鍾雅回應道：「國亂不能匡，君危不能濟，各遜遁以求免，吾懼董狐執簡而至矣。」¹⁴⁷認為國亂不能匡正，就算只為了自保而逃，也不免歷史的批判。征戰中陶侃對溫嶠曾有所埋怨，溫嶠以漢光武帝攻破昆陽與曹操官渡之戰為例，說明以少擊多的戰役，其勝利關鍵在於和，而蘇峻不依循正道，最終將兵敗。¹⁴⁸

在北伐問題方面，也可略見對於歷史人物的討論。如石勒死時，庾亮想移鎮準備北伐，蔡謨以漢高祖、蕭何、周文王、句踐為例，說明困境之勢的評估，並需衡量石季龍的能力加以勸阻。¹⁴⁹殷浩北伐為姚襄所敗，後又打算舉兵，王羲之寫信勸阻殷浩，其云：「殆同秦政，惟未加參夷之刑耳，恐勝廣之憂，無復日矣。」¹⁵⁰認為因出兵而再徵勞役，不免回到秦的暴政，恐怕會出現陳勝、吳廣的憂患。

北伐問題往往是政治內鬥的延伸，如桓溫專政時，晉簡文帝死前，詔令桓溫依周公舊例攝政，王坦之毀掉詔書，且向簡文帝說：「天下，宣元之天下，陛下何得專之！」¹⁵¹簡文帝因而讓王坦之重立詔書。又因當時晉朝希望殷浩能跟桓溫相抗衡，殷浩想引薦偏遠地區的人立功，孔嚴勸殷浩用人適其所用，並以蕭何、曹參、廉頗、藺相如、陳平、

¹⁴⁷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方正五〉，頁315。

¹⁴⁸ 《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1793-1794。

¹⁴⁹ 《晉書》卷七十七〈蔡謨傳〉，頁2035-2036。

¹⁵⁰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頁2094-2097。

¹⁵¹ 《晉書》卷七十五〈王坦之傳〉，頁1966。

周勃等例，說明用人之道，並使官吏之間的關係良好。¹⁵²此外在劉牢之受命征討桓玄時，劉牢之因顧慮而屯兵洌洲，桓玄派何穆前往勸說，其云：

自古亂世君臣相信者有燕昭樂毅、玄德孔明，然皆勳業未卒而二主早世，設使功成事遂，未保二臣之禍也……故文種誅於句踐，韓白戮於秦漢。彼皆英雄霸王之主，猶不敢信其功臣，況凶愚凡庸之流乎！自開闢以來，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以見容於闇世者而誰？至如管仲相齊，雍齒侯漢，則往往有之，況君見與無射鉤屢逼之仇邪。¹⁵³

略言亂世相互信任的君臣有燕昭王和樂毅、劉備和孔明，但功業都未成；而韓信、白起都因有功被殺，希望劉牢之效法管仲、雍齒以求自保。後來劉裕、劉毅等人平定桓玄之亂，劉毅不滿功勞低於劉裕，在讀史時讀到藺相如降屈於廉頗，便感嘆說不可能，並有恨不得能與劉邦、項羽一同爭霸中原等話語。¹⁵⁴

五胡十六國為西晉滅亡，至北魏統一華北前匈奴、鮮卑、氐、羌、羯等民族先後建立的十六個國家，對兩晉造成嚴重威脅，永嘉之亂造成西晉的滅亡。進入東晉時期，胡族據有北方，與南方的晉室形成對峙局勢。

¹⁵² 《晉書》卷七十八〈孔嚴傳〉，頁2059-2060。

¹⁵³ 《晉書》卷八十四〈劉牢之傳〉，頁2190-2191。

¹⁵⁴ 《晉書》卷八十五〈劉毅傳〉，頁2210-2211。

西晉時期對外族的討論中，多提及夷夏雜處的情形，而外族受到了中原文化的影響，在政治方面的運用上也常討論歷史人物，尤其是國家創制時期，如八王之亂時劉元海自稱漢王，追尊後主劉禪，並提及：

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上可成漢高之業，下不失為魏氏……是以昭烈崎嶇於一州之地，而能抗衡於天下。吾又漢氏之甥，約為兄弟，兄亡弟紹，不亦可乎？且可稱漢，追尊後主，以懷人望。¹⁵⁵

除了名號上以漢室為號召外，詔文中並強調中原文化與夷狄的歷史淵源，且多依循漢制，設立自漢高祖以下的牌位，按時祭祖。¹⁵⁶石勒受張賓、石季龍等人勸稱尊號時，也透過歷史人物來加以回應：

孤猥以寡德……昔周文以三分之重，猶服事殷朝；小白居一匡之盛，而尊崇周室。¹⁵⁷

在石勒與東晉的互動中，也觀其運用歷史人物的論述。當時石勒與張賓討論兼併王浚勢力一事，張賓認為要先取信於王浚，石勒讓王子春與王浚通信，王子春以韓信、陳嬰、項籍、子陽為例，表達對王浚的降服之意，消除王浚的疑

¹⁵⁵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48-2649。

¹⁵⁶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49-2650。

¹⁵⁷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上〉，頁2729-2730。

慮。¹⁵⁸此外，程琅曾以孫策之禍勸誡石勒狩獵，當時石勒極為憤怒，並說道：「吾榦力自可，足能裁量。但知卿文書事，不須白此輩也。」¹⁵⁹徐光也透過三代的唐虞、夏癸、商辛等例，勸勉石勒聽取忠臣的建言。¹⁶⁰石勒對古代君王事蹟有所瞭解，在招待高句麗和宇文屋孤使者酒宴時：

謂徐光曰：「朕方自古開基何等主也？」對曰：「陛下神武籌略邁于高皇，雄藝卓犖超絕魏祖，自三王已來無可比也，其軒轅之亞乎！」勒笑曰：「人豈不自知，卿言亦以太過。朕若逢高皇，當北面而事之，與韓彭競鞭而爭先耳。脫遇光武，當並驅于中原，未知鹿死誰手。大丈夫行事當礪礪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朕當在二劉之間耳，軒轅豈所擬乎！」¹⁶¹

可知石勒除了歸納古代君王特質外，也思考自己為君的定位。對於儲君教育方面，石勒曾和徐光討論太子石弘不像將門子弟，徐光回應道：「漢祖以馬上取天下，孝文以玄默守之...天之道也。」¹⁶²指出守成之業為重。此外，徐光也提醒石勒要提防石季龍的野心，程遐、徐光先後勸諫石勒要以司馬氏奪權一事為鑒。

¹⁵⁸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上〉，頁2720-2722。

¹⁵⁹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42。

¹⁶⁰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48。

¹⁶¹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48。

¹⁶²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52-2753。

同時期慕容氏，也見其對歷史人物的相關討論，在慕容廆遣使者與陶侃的書信中，引用了先秦至三國的輔臣，如申包胥、白起、范蠡、呂蒙等，指出東晉初年士族恩寵過盛招致動亂。又因使者遇難，慕容廆抄寫了書信，連同東夷校尉封抽、行遼東相韓矯等三十餘人上疏，說明中原受羯胡肆虐，而慕容廆有輔佐功業，應進封為燕王，疏中提及管仲輔佐齊桓公一事。¹⁶³當時慕容廆想任用高瞻，多次親自拜訪，並說道：

君中州大族，冠冕之餘，宜痛心疾首，枕戈待旦，柰何以華夷之異，有懷介然。且大禹出于西羌，文王生于東夷，但問志略何如耳，豈以殊俗不可降心乎！¹⁶⁴

主要希望高瞻不要介意民族的差異，並以大禹、文王為例。其子慕容覬在戰役中，因與部將爭論海道與陸路的征伐路線，舉漢光武帝滹沱之冰一事，說明其取道海路的決心。¹⁶⁵慕容覬自立燕王後，又聽聞庾冰、庾毅繼任將相，便上表陳述其意：

臣究觀前代昏明之主……若親黨后族，必有傾辱之禍。是以周之申伯號稱賢舅，以其身藩于外，不握朝權。降及秦昭，足為令主，委信二舅，幾至亂國。逮

¹⁶³ 《晉書》卷一百三〈石勒載記下〉，頁2752-2753。

¹⁶⁴ 《晉書》卷一百三〈慕容廆載記〉，頁2813。

¹⁶⁵ 《晉書》卷一百三〈慕容皝載記〉，頁2816-2817。

于漢武，推重田蚡，萬機之要，無不決之。及蚡死後，切齒追恨。成帝闇弱，不能自立，內惑艷妻，外恣五舅，卒令王莽坐取帝位。每覽斯事，孰不痛惋！設使舅氏賢若穰侯、王鳳，則但聞有二臣，不聞有二主。若其不才，則有竇憲、梁冀之禍……昔徐福陳霍氏之戒，宣帝不從，至今忠臣更為逆族，良由察之不審，防之無漸。臣今所陳，可謂防漸矣。但恐陛下不明臣之忠，不用臣之計，事過之日，更處焦爛之後耳。昔王章、劉向每上封事，未嘗不指斥王氏，故令二子或死或刑。谷永、張禹依違不對，故容身苟免，取譏於世。¹⁶⁶

陳明對外戚掌權的憂慮，並以漢代以來妻舅干政為憂。其後寫信給庾冰，主要也是說明史傳中常見因母族受寵而亂政，最終招致禍患，如梁冀、竇氏之故事。

關於苻氏部分，苻生曾與涼州張玄靚互遣使者，使者閻負、梁殊道：

昔微子去殷，項伯歸漢，雖背君違親，前史美其先覺。亡晉之餘，遠逃江會，天命去之，淪絕已久。¹⁶⁷

希望說服涼州牧張瓘，讓河西地區能依時勢變化與苻生交好。後來苻堅即位，曾讚嘆關中地區為險要地區，權翼、

¹⁶⁶ 《晉書》卷一百三〈慕容皝載記〉，頁2819-2821。

¹⁶⁷ 《晉書》卷一百十二〈苻健載記〉，頁2873-2876。

薛讚便以吳起「在德不在險」之語，勸勉苻堅行德政，不徒只靠山河險峻，以免犬戎、項籍的禍害。¹⁶⁸苻堅重視漢代的歷史，曾與群臣討論漢高祖時輔佐創業的功臣：

堅南游霸陵，顧謂羣臣曰：「漢祖起自布衣，廓平四海，佐命功臣孰為首乎？」權翼進曰：「漢書以蕭曹為功臣之冠。」堅曰：「漢祖與項羽爭天下，困於京索之間，身被七十餘創，通中六七，父母妻子為楚所囚。平城之下，七日不火食，賴陳平之謀，太上、妻子克全，免匈奴之禍。二相何得獨高也！雖有人狗之喻，豈黃中之言乎！」¹⁶⁹

可見苻堅對漢高祖受困平城的過程有清楚的認識，並推崇陳平的功勞。此外，在與慕容氏作戰時，王猛曾私下迎接苻堅，並道：

昔亞夫不出軍迎漢文，將軍何以臨敵而棄眾也？」猛曰：「臣每覽亞夫之事，嘗謂前却人主，以此而為名將，竊未多之。臣奉陛下神算，擊垂亡之虜，若摧枯拉朽，何足慮也。」¹⁷⁰

苻堅透過周亞夫的舊事詢問王猛敵前離陣，王猛則認為勝

¹⁶⁸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上〉，頁2885。

¹⁶⁹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上〉，頁2886。

¹⁷⁰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上〉，頁2892-2893。

算已定。南征問題也曾引發苻堅朝廷的議論，苻堅想征伐東晉，其說辭為：

吾聞武王伐紂，逆歲犯星。天道幽遠，未可知也。昔夫差威陵上國，而為句踐所滅。仲謀澤洽全吳，孫皓因三代之業，龍驤一呼，君臣面縛，雖有長江，其能固乎！以吾之眾旅，投鞭於江，足斷其流。¹⁷¹

但受到朝臣勸阻，並以晉王沒有無道之罪，且東晉有謝安、桓沖等名臣輔佐，勸諫苻堅應先安定內政，靜待時機，前後提出討論無數次，但苻堅仍決意南征，遂致淝水之戰大敗。

三國時期政治上引用歷史人物的討論相當頻繁，而魏、蜀、吳政權對於取法於歷史的異同，往往隨著政治發展而呈現出不同面向，或可說隨著討論內容的改變，大致可以掌握其政治發展。

曹魏政權初期為變相的皇權所創制，因此拉攏士族極為重要，曹操對荀彧、杜畿的重用可見一斑；而曹丕時期對宗室的打壓，使司馬氏逐漸取得篡位的機會。蜀漢政權中諸葛亮、姜維與譙周看法的相異，可視為政權內部外來流寓勢力與益州土著的衝突。¹⁷²孫吳政權則是透過與江東大族的妥協與合作所建立，前期的呂壹、暨豔案即為孫權

¹⁷¹ 《晉書》卷一百十四〈苻堅載記下〉，頁2912-2913。

¹⁷² 耿立羣，〈蜀漢後主時期對巴蜀的統治傳〉，《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1988，12。

試圖打擊江東大族勢力的展現，¹⁷³因此當時上書提出諫言也多為步騭、陸遜、陸瑁等大族。立儲問題為孫吳與大族關係密切的呈現，主因為孫氏多透過聯姻方式籠絡江東大族，此種姻親關係在政治活動上易成派系，孫權後期的二宮構爭為具體展現。¹⁷⁴

除了政治發展上的相異外，對於歷史人物討論的類型仍有相同之處，首先是延續漢末以來對於先秦的君王形象，並且重視天命與正道，此類人物最多為堯、舜、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齊桓公、晉文公等，其中堯、舜、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多被運用於天命之說，其記載見於祭文與禪讓之時；齊桓公與晉文公則被視為擁戴王室而成中興大業的代表，因此多於對外征討時的討論。

在個別的名臣將領方面，先秦為伊尹、管仲，漢代則以蕭何、陳平、韓信、霍光為多，除了著重陳述其輔政才能外，主要往往運用於君臣關係，隨著討論的主題改變，歷史人物的類型也隨之變換，如在刑律上多以皋陶、張釋之為主；禮樂則多引堯、舜及孔子之言。

在整體政治形勢方面，以漢代為借鏡最多，如劉邦與項羽、漢光武帝與王莽、公孫述，以及漢末的劉表。劉邦與項羽的強弱之勢，多被比喻與曹魏間的對峙；而漢光武帝與王莽則被蜀漢作為號召，並將曹魏比為王莽行篡漢；

¹⁷³ 王永平，〈孫吳之呂壹事件及其性質考論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04-119。

¹⁷⁴ 方北辰，〈孫吳時期江東世家大族的政治活動傳〉，《魏晉南朝江東世家大族述論》（文津出版社，1996）頁41-44；王永平，〈孫權立嗣問題考論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頁120-136。

公孫述、劉表只圖自保而招致滅亡，孫吳、蜀漢常引此為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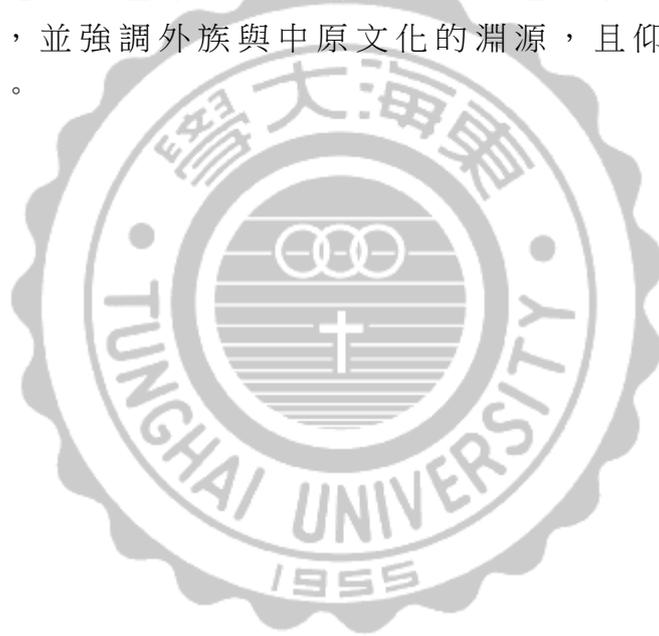
三國士人透過歷史人物的事蹟，表達對於時政的看法，經由歷史人物的言行與精神加以佐證，以加強言論的說服力，除了維持現況或改善弊端外，對於自我能力的展現也是主要目的。入晉朝之後，士人在政治發展上面臨不同的局勢，關注的問題也隨著轉變。而晉室建都於建康，進入東晉時期的偏安情勢，對於江東地區所造成的衝擊更為劇烈，士人的應對與政治上的展現，透過歷史人物的討論所呈現的面貌，也呈現另一風貌。

兩晉時期的政治發展中，透過歷史人物的記述所呈現的內容與三國時期有很大的差異，其原因與政治型態的改變密不可分，由分裂局勢、短暫统一到偏安政權，政治主題由三國時期多集中於劉邦、項羽的競爭、王莽篡逆及漢光武帝承繼政權正統；開始轉為注重內政的治理，如選舉制度、刑罰的討論等。表達方式上，兩晉時期出現了策論的形式，對於史事及人物的描述上，其內容都較為全面、完整，且有系統性。

兩晉時期也因其政權性質的差異，對於歷史人物的討論有著不同的面向，當中尤以周公為最。西晉時司馬氏所代表的士族階層掌政，多見在禮樂方面的記載，並多以上古聖王、孔子、周公為多，其中多論及周公制禮作樂及輔政；而東晉時除沿襲禮樂制度外，更著重於歷史上的輔佐功臣，如管仲、召公、伊尹等，相對之下周公輔政的討論略見減少，如周嵩、王敦曾先後上疏陳明王導輔政功業，但多未以周公相比，即因周公攝政稱王的記載仍有爭議，

可知東晉門閥政權性質，使得宗室與士族間的關係，迥異於西晉時期。

五胡十六國時期，雖可見關於歷史的相關討論，但直接對歷史人物的評論，較明確者為劉元海、劉宣、石勒、苻堅，其它則無法確知是否為中原士人所擬的書信或詔文。而其討論的對象，以及對制度完整的想法，多為中原士人如徐光、王猛等，可知胡族君主創建國家時，多取師中原政權，並強調外族與中原文化的淵源，且仰賴中原士人的輔政。



第四章 歷史知識在社會文化上的 運用

魏晉士人運用歷史人物的記載，在社會文化上以禮制討論與人物品評兩個主題為主，與當時士人著重個人精神，並透過禮制討論社會規範的變遷相關。在禮制部分，前章已將牽涉到國家政事的主題加以說明，本章則著重於典章禮儀的討論，以《通典》禮制歷代沿革的記載中，禮制在特殊情況下的施行狀況，其內容為個人身份別的釐清，並透過禮制建構個人與家庭、國家間關係的過程；¹在人物品評方面，士人以歷史人物進行言語答辯，前述政治運用上已多見人物品評，本節則主要探討《世說新語》中紀錄士人的日常言談，包含梁朝劉孝標注釋所補充的相關資料，²並例舉《三國志》、《晉書》中的記述。此外詩文呈

¹ 可參閱附錄：《通典》魏晉禮制整理。

² 可參閱附錄：《世說新語》魏晉歷史人物引用整理。

現士人心境上以歷史人物為寄託，並以歷史人物、史事為主題的篇章，也一併討論，³而論述以時期發展為主，因社會文化受到政治影響，在不同時期所討論重點亦不相同。

第一節 禮制討論

在《通典》〈禮〉沿革部分，內容上除歷代禮制演變外，並有當時士人提出禮制與現實間的禮議，編次則依照吉禮、嘉禮、賓禮、軍禮、凶禮排列。魏晉南北朝禮議的討論甚多，說明政治、文化變動的影響下，禮制因應現實層面而有所調整。

魏晉時期士人運用歷史人物為例，可分別由制禮與禮議兩方面申論，其中特重於禮議的討論；外族方面，《通典》從北魏政權制度開始記錄，未見五胡十六國的論述。制禮方面，以夏、商、周人物的提出為主，如魏文帝行郊祭，下詔說明曹氏系出有虞氏，並以始祖帝舜配；⁴魏明帝時，甄后依周姜嫄廟禘祫。⁵而政治運用上對於稱帝位、尊號等事，也多見以三代歷史人物加以說明，或可觀為周代制禮

³ 可參閱附錄：《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晉歷史人物引用整理。在詩文材料方面，目前遼欽立所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最為完整，故選以此書進行整理。

⁴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四十二〈吉禮一·郊天上〉，頁1173。

⁵ 《通典》卷四十七〈吉禮六·天子宗廟〉，頁1318。

精神的延續與象徵性。

禮儀方面，透過士人利用歷史人物進行討論的主題，可以觀察不同時期的發展特點，並與政治變化有所呼應，以下分別就三國、西晉、東晉時期進行說明。

一、三國時期

《通典》記載以曹魏政權為主，明帝時王肅對禘、禘制的討論：

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為：「禘禘殷祭，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盛禮也。⁶

顯現王肅對於鄭玄學說的檢視。另外王肅也討論避諱，當時明帝神主供入宗廟，並依禮將高皇帝曹騰神主遷出，負責人向王肅詢問遷出後避諱事宜，王肅提出：

春秋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可不復為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諱也。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

⁶ 《通典》卷四十九〈吉禮八·禘禘上〉，頁1380-1384。

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為稱，非能為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以為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為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為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為武王陳洪範曰，「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為虺蜴。」此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按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以為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然則周禮其不諱時，則非唯詩書、臨文、廟中，其餘皆不諱矣。今可太祖以上去墀乃不諱，諱三祖以下盡親如禮，唯詩書、臨文、廟中不諱。⁷

王肅以春秋、漢時先例，說明避諱後的稱呼多流於習慣，而非原先意義，曹魏以三祖以下為尊即可，並以周成王、宣王等為例，指出詩書、臨文、廟中的用法不需避諱，如此可避免避諱的濫用與擴大。此外在婚姻關係上也見到同姓婚的討論，記載如下：

魏袁準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

⁷ 《通典》卷一百四〈凶禮二十六·已遷主諱議〉，頁2730-2731。

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或云：『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為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答犯曰：「將奪國，而況妻乎！」趙衰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乎！』⁸

袁準除了闡述同姓不婚的緣由外，並引晉文公因政治目的接受秦穆公女之事。

二、西晉時期

對魏功臣配享的討論，任茂透過三代功臣在改朝換代後提出：

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句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植百穀，則祀社稷，異代不廢也……而周篤德可代柱，而句龍莫廢也……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勳如伊尹，功如呂尚，各於當代祀之，不祭於異代也。然則伊尹於殷，雖有王功之茂，不配食於周之清廟矣。今之功臣，論其勳績，比咎繇、伊尹、呂尚，猶或未及…

⁸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頁1703。

今主遷廟，臣宜從饗。⁹

任茂認為雖有夏代句龍之祀的特例，但以繇、伊尹、呂尚的功勳，皆未在異朝進行祭祀，而現今功臣的功業皆無法超越上述人物，因此應隨其主遷廟而有所更動。中山王司馬睦曾上表要求依六蓼之祀皋陶，杞鄩之祀相立廟，因司馬睦為庶子，故有此議。¹⁰朝廷間也出現過居官歸養父母的禮議，龐札言：

臣謹按三王養老，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匱，典禮無愆。今公府議「七十時制，八十月制」，欲以駁奪，是為公朝立法，還自越之。¹¹

司徒右西曹掾劉斌議：

禮「八十，一子不從政」，純有一兄二弟在家，不為違禮。又令「九十乃悉歸」，純父未九十，不為違令。

¹²

庾純曾與賈充有所爭執，賈充便以「卿父在老，不歸供養，

⁹ 《通典》卷五十〈吉禮九·功臣配享〉，頁1408。

¹⁰ 《通典》卷五十一〈吉禮十·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頁1428-1430。

¹¹ 《通典》卷六十八〈嘉禮十三·居官歸養父母〉，頁1889-1890。

¹² 《通典》卷六十八〈嘉禮十三·居官歸養父母〉，頁1889-1890。

為無天地」斥責庾淳，引發其不滿，後庾純以對上態度不佳為由彈劾自己。此外晉武帝時期曾討論官吏喪服制，主要為遇父母喪時，行三年喪服期間的國家政事運作問題，僕射盧欽、尚書魏舒等並引用前例：

周景王有后、嗣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燕樂已早，亦非禮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議其喪，而議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¹³

說明除服與心喪所代表的意義。另有二嫡妻議的記載，征東長史吳綱征孫吳，其妻子留中原，吳綱在孫吳另娶，後來孫吳滅亡，吳綱將再娶的妻子帶回北方，形成二嫡妻。時人多認為妻妾有別，不然會造成嫡庶混亂，虞喜提出：

法有大防，禮無二嫡。趙姬以君女之尊，降身翟婦，著在春秋，此吳氏後妻所宜軌則。¹⁴

希望吳氏後妻以晉文公女趙姬請迎叔隗一事為準則。而喪服禮也包括親疏關係的呈現，袁準曾引左傳臧宣叔之例，對當時所謂姨母的身分有所討論；¹⁵裴祗兄弟因其弟生性

¹³ 《通典》卷八十〈凶禮二·總論喪期〉，頁2159-2164。

¹⁴ 《通典》卷六十八〈嘉禮十三·二嫡妻議〉，頁1894-1895。

¹⁵ 《通典》卷九十二〈凶禮十四·五服年月降殺之五·總麻成人服三

頑劣，後因狂病而死，上表以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為例，乞求絕其喪服。當時韓壽、李彝等認為於情不安，李彝進一步說明：

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

主簿劉維議則以為應以王法為重：

先王制禮，因情而興……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為親。

當時的議論以情為重較多。¹⁶

(三)東晉時期

東晉前期討論集中於懷帝、愍帝，在歷史人物的運用上則多以魯閔公、魯僖公為例。在〈兄弟相繼藏主室〉記載中，華恒認為兄弟可以相繼，應該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制神主，因此不需各別立室。而前太常賀循則以為惠、懷、愍三帝別立寢廟。後溫嶠在為王導答薛太常書中提到：

月〉，頁2513。

¹⁶ 余英時指出“緣情制禮”為魏晉轉變之際因應時制的重要原則。〈名教思想與魏晉士風的轉變〉，《士與中國文化》，頁435-440。

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終而升上，懼所以取譏於春秋。今所論太廟坎室足容神主不耳，而下愍帝於東序，此為違尊尊之旨。愍帝猶子之列，不可為父，與兄弟之不可一耳。魯閔公，僖公兄弟也，而傳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如此無疑，愍帝不宜先帝上也。今唯慮廟窄，更思安處，宜令得並列正室。¹⁷

而〈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中賀循則主張：

昔魯夏父弗忌躋僖公於閔上，春秋謂之逆祀。僖公，閔之庶兄，閔公先立，嘗為君臣故也。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懷帝之在惠帝代，居藩積年，君臣之分也；正位東宮，父子之義也。雖同歸昭穆，尊卑之分與閔僖不異，共室褻黷，非殊尊卑之禮。¹⁸

兩者皆著重於同輩兄弟神主在宗廟中的安排問題。當晉元帝即位行告廟時，王導曾詢問賀循相關事宜，賀循提出劉備稱漢王時，由羣臣共同上奏而即位之例。¹⁹而晉穆帝時曾有〈皇后敬父母〉議，當時褚太后與其父會面，朝臣對於見面時的禮制有所討論，徐禪依鄭玄議曰：

故鄭玄意，王庭正君臣之禮，私覲全父子之親，是大

¹⁷ 《通典》卷四十八〈吉禮七·兄弟相繼藏主室〉，頁1349-1351。

¹⁸ 《通典》卷五十一〈吉禮十·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頁14245-1426。

¹⁹ 《通典》卷五十五〈吉禮十四·告禮〉，頁1539-1540。

順之道也。按先朝羊玄之，羊后之父也。公朝之敬，躬秉臣節；后之歸寧，亦執子禮。²⁰

而蔡謨議：

父子者，天倫之極尊也；君臣者，人爵之至敬也。先王之制，不以人爵之貴，加於天倫之尊……是以虞舜、漢祖雖身為帝，父為匹夫，敬事之禮，不異畎畝之中，此先聖之遺範也。²¹

何充又上奏：

依鄭玄議，君臣，父子之道存焉。燕王稱臣於魏，竇武錄尚書於漢，已行之舊典也。²²

因褚太后臨朝，禮制上須兼顧父子君臣關係，徐禪、何充以鄭玄禮強調先君臣後父子的順序，蔡謨則持相反意見。

此外，在部分婚議及喪服議，也呈現家庭關係的問題，以下列舉幾例說明。如〈同姓婚議〉，濮陽太守劉嘏與同姓劉疇婚引起議論，劉嘏提出同姓有庶姓、正姓等區分，並引西晉王皆、王沈為例。後又與卞壺爭辯道：

²⁰ 《通典》卷六十七〈嘉禮十二·皇后敬父母〉，頁1861-1862。

²¹ 《通典》卷六十七〈嘉禮十二·皇后敬父母〉，頁1861-1862。

²² 《通典》卷六十七〈嘉禮十二·皇后敬父母〉，頁1861-1862。

堯妻舜女，其代不遠。又春秋云：「畢原酆郇，文之昭；邗晉應韓，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堯舜之代，下惑應韓之昭穆。²³

荀崧也回應卞壺：

王伯輿，鄭玄高雋弟子也，為子稚賓娶王處道女，當得禮意，於時清談，盡無譏議……春秋不伐有辭，謂嘏不應見責。²⁴

並提出鄭玄弟子為例，認為當時並未受到責難。庾蔚之則對劉嘏有所非議，並提出質疑：

今所疑雖在始限之外理終之後而親未遠者，當以何斷？按禮云：「六代親屬竭矣。」故當宜以此為斷邪？……且同姓之婚，易致小人情巧，又益法令滋章……居今行古，致斯云耳。²⁵

認為隨著朝代更替，姓氏源流錯綜複雜，並無確切的辨別方法，而同姓通婚容易產生弊病，應該以現存的問題為主。

在喪制部分，以〈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兩例說明。前例為當時

²³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頁1701-1702。

²⁴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頁1701-1702。

²⁵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頁1701-1702。

擔任淮南小中正王式為繼母服喪爭議，其繼母在前夫死後改嫁王式父親，後王式父親過世，繼母在服喪期滿後回前夫家，並由前夫家的繼子供養，死後與前夫合葬，而王式以父親死前同意繼母回前夫家為由，僅替繼母服喪一年，此舉因違反了服三年喪禮制，受到非議。其中杜夷的意見：

宰我欲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²⁶

認為宰我曾想縮短喪期，受到孔子的斥責；子路則是守孝期滿而未除去喪服，王式的過錯居於兩者之中，但因其仁厚，可以寬恕其過錯。但主壺主張當時王式父親同意繼母回前夫家時，未依照“七出”禮制確立名分，王式也未依禮加以糾正，便是“生事不以禮，死葬不以禮”的過錯，並不適合擔任小中正一職。²⁷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則為蔡謨提出之例，其內容如下：

²⁶ 《通典》卷九十四〈凶禮十六·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頁2553-2554。

²⁷ 《通典》卷九十四〈凶禮十六·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頁2554-2555。

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皋，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²⁸

主要討論父母因動亂而離散、生死不明的情況下，其子女的奔墓問題。在其弟成婚、除服方面，蔡謨以「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加以解釋；而奔墓部分，則是透過「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徹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說明奔墓須顧及到安危，否則與孝道相違背。²⁹此外自三國至東晉，屢見對孔子墓的討論，記載於「疑墓議修墓附」中。³⁰

上述關於三國兩晉士人禮制的討論中，引用歷史人物事例十分常見，並多以先秦人物為主，與中原禮樂文化的發展淵源相關，而透過禮議可以觀察到其內容多與政治發展相呼應。三國時期同姓婚議以晉文公為例，部分顯現此時其婚姻重視政治性的特徵。

西晉伊始，有關在功臣配享議論，呈現了朝代交替的現象。而中山王要求立廟及庾純〈居官歸養父母〉的爭議，除了反映賈氏與西晉宗室的問題外，「居官歸養父母」更突

²⁸ 《通典》卷九十八〈凶禮二十·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頁2624。

²⁹ 《通典》卷九十八〈凶禮二十·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頁2624。

³⁰ 《通典》卷一百三〈凶禮二十五·疑墓議修墓附〉，頁2705-2706。

顯西晉對於君臣父子關係的辯論，並延續至東晉時期。³¹東晉以懷、愍兩帝的爭議為重，因與東晉政權的正統性有關，西晉以來宗室造成的制度紊亂，在東晉時期更加明朗化；褚太后之議，除了太后臨朝的政治背景外，也延續了君臣父子的討論。此外，在同姓婚議的討論，與三國時期有所不同，朝臣所議論的內容，呈現了門閥勢力的高漲，以及大族為了維持門第譜系的婚姻現象。

兩晉時期對於喪制的討論，一方面反映出動盪不安的社會背景，也見重婚、再婚的婚姻現象。特別在東晉時期，因南渡所造成的乖離問題，若後代因受制於喪服禮而不婚不宦，對於東晉政治、社會將有所衝擊，因此當現實情況出現許多與不符合禮制的爭議時，士人雖強調禮制的精神，但以兼顧實際層面為主要考量，“緣情制禮”便為此時期制禮精神的重要特徵。³²

第二節 人物品評

魏晉時期由於士人自覺意識的提升，延續了漢末以來人物品評的風氣，³³加上九品中正制的發展，使得士人注重於人物的品評，士人透過歷史人物的言談事蹟，使討論

³¹ 唐長孺〈魏晉君父先後論〉，《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238-253。

³² 余英時〈名教思想與魏晉士風的轉變〉，《士與中國文化》，頁435-440。

³³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士與中國文化》，頁205-327。

的內容更為具體。以下透過《世說新語》、正史及詩歌等記載，分別觀察魏晉時期士人對歷史人物的討論。

一、三國時期

《世說新語》記載曹魏士人的言談，所提出的歷史人物以孔子為多，荀彧曾有女子應以色為主的言論，何劭便用孔子「有德者有言」之語來論斷，認為荀彧言有餘而見識淺。³⁴此外荀彧喜愛談論玄說，常以子貢談論孔子的話為天道，無法獲得只能聽聞來自我期許。³⁵孔融引孔子問禮於老子一事，拉近與李膺的關係：

昔先君仲尼與君先人伯陽，有師資之尊，是僕與君奕世為通好也。³⁶

孔融希望曹操赦免禰衡的過錯，便以胥靡為例說道：「禰衡罪同胥靡，不能發明王之夢。」³⁷上述記載顯現了孔融應對上的機智。關於答辯的運用有幾條鮮明的記載，其一為魏文帝即位時宴請大臣，當時文帝以防風氏因遲到被禹所殺一事責備郭淮，郭淮回應道：

³⁴ 《世說新語校箋》下卷〈惑溺第三十五〉頁918。

³⁵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文學第四〉頁200。

³⁶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言語第二〉頁56。

³⁷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言語第二〉頁64。

臣聞五帝先教，導民以德，夏後政衰，始用刑辟。今臣遭唐虞之世，是以自知免於防風之誅也。³⁸

既回答文帝提出防風氏的問題，也將自己的處境化險為夷。另一例為孫吳諸葛恪的記載，當時豫州牧諸葛謹派遣別駕到朝廷，並建議別駕可和其子諸葛恪談話，但諸葛恪多次不願會面，後來相遇於張昭家中，兩人有所答辯，如下：

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唯四凶，亦有丹朱。」³⁹

諸葛恪原想譏嘲別駕，反被丹朱之例所諷刺。龐統因見司馬徽採桑，便有士人應居高位、配華服，不從事低賤工作的言論，司馬徽則透過正反面的例子勸勉龐統：

昔伯成耦耕，不慕諸侯之榮；原憲桑樞，不易有官之宅。何有坐則華屋，行則肥馬，侍女數十，然後為奇。此乃許、父所以謁慨，夷、齊所以長歎。雖有竊秦之

³⁸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方正第五〉頁282。

³⁹ 《世說新語校箋》下卷〈排調第二十五〉頁779。

爵，千駟之富，不足貴也！⁴⁰

可知士人在答辯應用上面，多透過歷史人物的事蹟，有系統的論述自己的觀點。

在人物品評上，曹操詢問裴潛劉備的才能，裴潛認為劉備應該可為一方之主，並論劉表不具備霸主之才，卻以文王自處，終將敗亡。⁴¹諸葛亮則自比為管仲、樂毅。⁴²何晏、鄧颺、夏侯玄嘗試與傅嘏交好，三人請荀彧出面遊說，荀彧向傅嘏說道：

夏侯太初一時之傑士，虛心於子，而卿意懷不可，交合則好成，不合則致縫。二賢若穆，則國之休，此蘭相如所以下廉頗也。⁴³

但傅嘏仍以三人品德不佳而拒絕。魏末士人多好老、莊之學，如何晏曾為《老子》作注，後見王弼所作之注有精闢之處，便改注《道德二論》。⁴⁴王弼對於儒道討論有無問題有所體悟，認為老、莊著重在「有」，孔子則是「以有顯無」。

⁴⁵

其它在曹魏方面，劉望之受劉表徵召任用，後因意見

⁴⁰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言語第二〉頁68。

⁴¹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識鑒第七〉頁383。

⁴²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方正第五〉頁283。

⁴³ 《世說新語校箋》中卷〈識鑒第七〉頁384。

⁴⁴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文學第四〉頁198。

⁴⁵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文學第四〉頁199。

不和先歸鄉，劉廙便提出說：

趙殺鳴、犢，仲尼回輪。今兄既不能法柳下惠和光同塵於內，則宜模範蠡遷化於外。坐而自絕於時，殆不可也！⁴⁶

意即如不能為柳下惠般與世無爭，就應效法范蠡到外地以自保，但劉望之未聽，終被殺害。杜摯與毋丘儉為同鄉，杜摯以歷史人物為詩，內容道：

騏驥馬不試，婆娑槽檻間。壯士志未伸，坎軻多辛酸。
伊摯為媵臣，呂望身操竿；夷吾困商販，甯戚對牛歎；
食其處監門，淮陰飢不餐；買臣老負薪，妻畔呼不還，
釋之宦十年，位不增故官。才非八子倫，而與齊其患。
無知不在此，袁盎未有言。被此篤病久，榮衛動不安，
聞有韓眾藥，信來給一丸。⁴⁷

希望透過毋丘儉得到引薦，但毋丘儉並沒有答允。曹洪在宴會中置女樂，受到楊阜斥責如桀、紂之惡。⁴⁸司馬懿、孫禮曾討論清河、平原兩郡的邊界問題，孫禮以為應附地圖佐證：

⁴⁶ 《三國志》卷二十一〈劉廙傳〉，頁613-614。

⁴⁷ 《三國志》卷二十一〈杜摯傳〉，裴注引《文章敘錄》，頁621。

⁴⁸ 《三國志》卷二十五〈楊阜傳〉，頁704。

訟者據墟墓為驗，聽者以先老為正……雖臯陶猶將為難。若欲使必也無訟，當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昔成王以桐葉戲叔虞，周公便以封之。⁴⁹

後地圖未被曹爽採用，孫禮又回應地圖可供核證，並擬辭官，曹爽因此感到不滿，打算彈劾孫禮。此外王昶替侄子、兒子依照謙虛誠實的涵義取名，並寫信加以告誡：

欲使汝曹立身行己，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故以玄默沖虛為名……若范匄對秦客而武子擊之折其委筭，惡其掩人也……故三郤為戮于晉，王叔負罪於周，不惟矜善自伐好爭之咎乎…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昔伏波將軍馬援戒其兄子，言：「聞人之惡，當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也。」斯戒至矣。……近濟陰魏諷、山陽曹偉皆以傾邪敗沒……若夫山林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飢於首陽，安赴火於緜山，雖可以激貪勵俗，然聖人不可為，吾亦不願也。⁵⁰

文中以范匄、王叔、馬援等例，說明進退謹慎，也表達不希望其效法伯夷、叔齊之意。

詩歌中也多見曹魏君臣以歷史人物為題之作，以下略

⁴⁹ 《三國志》卷二十四〈孫禮傳〉頁692。

⁵⁰ 《三國志》卷二十七〈王昶傳〉頁745。

舉曹操、曹丕、曹植父子為例。曹操著〈短歌行〉多首，其中一篇論述由周朝至春秋戰國時代的發展：

周西伯昌，懷此聖德。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貢獻，臣節不隆。崇侯讒之，是以拘系。後見赦原，賜之斧鉞，得使征伐。為仲尼所稱，達及德行，猶奉事殷，論敘其美。齊桓之功，為霸之首。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一匡天下，不以兵車。正而不譎，其德傳稱。孔子所嘆，並稱夷吾，民受其恩。賜與廟胙，命無下拜。小白不敢爾，天威在顏咫尺。晉文亦霸，躬奉天王。受賜圭瓚，鉅鬯彤弓，盧弓矢千，虎賁三百人。威服諸侯，師之所尊。八方聞之，名亞齊桓。河陽之會，詐稱周王，是其名紛葩。⁵¹

曹丕著〈煌煌京洛行〉，描述了春秋戰國到漢朝的發展，以及對當時名臣的評論：

夭夭園桃，無子空長。虛美難假，偏輪不行。淮陰五刑，烏盡弓藏。保身全名，獨有子房。大憤不收，褒衣無帶。多言寡誠，祇令事敗。蘇秦之說，六國以亡。傾側賣主，車裂固當。賢矣陳軫，忠而有謀。楚懷不從，禍卒不救。禍夫吳起，智小謀大。西河何健，伏屍何劣。嗟彼郭生，古之雅人！智矣燕昭，可謂得臣。

⁵¹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三十〈雜曲歌辭五·短歌行〉，頁446。

峨峨仲連，齊之高士，北辭千金，東蹈滄海。⁵²

曹植則透過〈怨歌行〉一詩，說明人臣的為難：

為君既不易，為臣良獨難。忠信事不顯，乃有見疑患。
周公佐成王，金縢功不刊。推心輔王室，二叔反流言。
待罪居東國，泣涕常流連。皇靈大動變，震雷風且寒，
拔樹偃秋稼，天威不可幹！素服開金縢，感悟求其端。
公旦事既顯，成王乃哀歎。吾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長。
今日樂相樂，別後莫相忘。⁵³

由三人選題和內容，可以觀察到曹操重視天下大勢的建立；曹丕注重君臣關係的影響；曹植則見長於詩詞的華美，三人詩作展現的特點或可與其政治表現相一致。

關於蜀漢方面，秦宓曾上書劉焉，推薦任安的才能：

昔百里、蹇叔以耆艾而定策，甘羅、子奇以童冠而立功，故書美黃髮，而易稱顏淵，固知選士用能，不拘長幼，明矣……昔楚葉公好龍，神龍下之，好偽徹天，何況於真……昔湯舉伊尹，不仁者遠，何武貢二龔，雙名竹帛……甫欲鑿石索玉，剖蚌求珠，今乃

⁵² 《樂府詩集》卷三十九〈相和歌辭十四·煌煌京洛行〉，頁582。

⁵³ 《樂府詩集》卷四十二〈相和歌辭十七·怨歌行〉，頁617。

隨、和炳然，有如皎日，復何疑哉。⁵⁴

後又陸續與王商透過書信對答，內容說明入仕的想法，秦宓以許由、莊周為例表達自己的心志，也用蕭何、張良的輔佐讚許王商的治理。⁵⁵後來王商替嚴君平、李弘立祠，秦宓又寫信評論嚴君平、李弘的文章，並簡要地敘述蜀地的學術發展，司馬相如有所貢獻，建議王商為其建立祠堂。⁵⁶當時曾有詢問秦宓既自比許由、巢父及商山四皓，又何以美麗的文辭表現自己？秦宓則回答：

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何文藻之有揚乎！昔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事蓋有不可嘿嘿也。接輿行且歌，論家以光篇；漁父詠滄浪，賢者以耀章。此二人者，非有欲於時者也。⁵⁷

秦宓透過孔子等例，說明文辭的運用只是表達出完整的意見，並非刻意彰顯自己。此外，楊戲著〈季漢輔臣贊〉讚揚蜀漢朝臣，如〈贊昭烈皇帝〉：

皇帝遺植，爰滋八方，別自中山，靈精是鍾，順期挺生，傑起龍驤。始于燕、代，伯豫君荊，吳、越憑賴，

⁵⁴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2。

⁵⁵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2-973。

⁵⁶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2-973。

⁵⁷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974。

望風請盟，挾巴跨蜀，庸漢以并。乾坤復秩，宗祀惟寧，躡基履迹，播德芳聲。華夏思美，西伯其音，開慶來世，歷載攸興。⁵⁸

當中可見部分運用歷史人物的記載。

孫吳嚴峻、裴玄、張承三人曾評論管仲、季路；裴玄曾要求其子裴欽辨別齊桓公、晉文公、伯夷、柳下惠四人優劣。⁵⁹孫權請虞翻卜卦關羽成敗，結果符合其卦，孫權因此讚嘆道：「卿不及伏羲，可與東方朔為比矣。」⁶⁰胡綜也曾偽作魏將吳質的降文，其中有兩篇提到歷史人物事蹟。其一曰：

天網弛絕，四海分崩……昔武王伐殷，殷民倒戈；高祖誅項，四面楚歌。方之今日，未足以喻。臣質不勝昊天至願，謹遣所親同郡黃定恭行奉表，乃託降叛，閒關求達，其欲所陳，載列于左。⁶¹

其二曰：

昔伊尹去夏入商，陳平委楚歸漢，書功竹帛，遺名後世，世主不謂之背誕者，以為知天命也……昔樂毅

⁵⁸ 《三國志》卷四十五〈楊戲傳〉，頁1080。

⁵⁹ 《三國志》卷五十三〈裴玄傳〉，頁1248

⁶⁰ 《三國志》卷五十七〈虞翻傳〉，頁1320

⁶¹ 《三國志》卷六十二〈胡綜傳〉，頁1415

為燕昭王立功於齊，惠王即位，疑奪其任，遂去燕之趙，休烈不虧。彼豈欲二三其德，蓋畏功名不建，而懼禍之將及也……今日無罪，橫見譖毀，將有商鞅、白起之禍。尋惟事勢，去亦宜也。死而弗義，不去何為！樂毅之出，吳起之走，君子傷其不遇，未有非之者也。願陛下推古況今，不疑怪於臣質也。又念人臣獲罪，當如伍員奉己自效，不當徼幸因事為利。⁶²

透過周武王、劉邦、項羽、伊尹、白起等人，擬以降將角度來陳述其心志。

二、西晉時期

《世說新語》對魏晉交際之間的記載以嵇康為多。嵇康聽聞山濤薦其任官，便著告絕書與之絕交，並引歷史人物陳述其意：

聞足下欲以吾自代……老子、莊周，吾之師也，親居賤職；柳下惠、東方朔，達人也，安乎卑位。吾豈敢短之哉！又仲尼兼愛，不羞執鞭；子文無欲卿相，而三為令尹，是乃君子思濟物之意也……故知堯舜之居世，許由之巖棲，子房之佐漢，接輿之行歌，其揆一也……且延陵高子臧之風，長卿慕相如之節，意氣所

⁶² 《三國志》卷六十二〈胡綜傳〉，頁1415-1416

託，亦不可奪也。吾每讀尚子平、臺孝威傳，慨然慕之……禹不逼伯成子高，全其長也；仲尼不假蓋於子夏，護其短也。近諸葛孔明不迫元直以入蜀，華子魚不強幼安以卿相，此可謂能相終始，真相知者也。

除了透過許由、接輿等人說明自己心志外，也以禹、孔子、諸葛亮講述山濤非真相知者。⁶³嵇康亦有非議商湯、周武王的言論，⁶⁴嵇康曾評論趙至有白起之風等，⁶⁵後嵇康被殺，其獲罪與鍾會之交惡相關，在〈文學第四〉篇載：

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⁶⁶

其內容除涉及當時才性論的探討外，也顯現出魏晉時期政治勢力轉變的背景。⁶⁷鍾會與司馬氏交好，司馬昭曾與陳騫、陳泰戲弄鍾會：

因嘲之曰：「與人期行，何以遲遲？望卿遙遙不至。」會答曰：「矯然懿實，何必同賤？」帝復問會：「臬繇何如人？」答曰：「上不及堯、舜，下不逮周、孔，

⁶³ 《晉書》卷四十九〈嵇康傳〉，頁1371-1372。

⁶⁴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棲逸第十八〉，劉注引《嵇康別傳》，頁652。

⁶⁵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74-75。

⁶⁶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文學第四〉，頁73。

⁶⁷ 陳寅恪，〈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頁41-47。

亦一時之懿士。」⁶⁸

而「遙」同鍾「繇」；懿為司馬「懿」，鍾會並稱舉「繇」為「懿」士，兩人在對答中運用彼此父親名諱相互論辯，可見關係的密切。在嵇康因呂安而獲罪時，鍾會推波助瀾，並評論嵇康以負才亂羣惑眾，且引用孔子戮少正卯、太公誅華士一事。⁶⁹嵇康之死對當時士人產生不少影響，後向秀獲舉薦入洛陽，與司馬昭有以下對談：

「聞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對曰：「巢、許獨介之士，不足多慕。」⁷⁰

向秀表達並不傾慕巢父、許由等孤傲之士，而以嵇康為誠的心志。此外鄭沖曾請阮籍撰文勸進司馬昭，阮籍文中提到周公藉已成之業，據既安之勢等內容。⁷¹嵇康對自然無為的追求，為魏末以來清談風氣的延續，因此《世說新語》中亦多見西晉士人對老子、莊子及其著作的討論。如王衍問阮修老、莊與孔子之教的異同，阮修認為兩者相同。⁷²向秀並為《莊子》作《解義》，後來郭象將向秀之注引為己用，而當時郭象被視為王弼第二。⁷³

⁶⁸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80。

⁶⁹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雅量第六〉，頁344。

⁷⁰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79。

⁷¹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45。

⁷²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07。

⁷³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06。

在人物品評上，蔡洪曾對於南方士人有讚美言辭，當中陸雲被周浚讚嘆為當世顏淵；⁷⁴而郭奕也曾將羊祜比為顏淵，⁷⁵兩人皆因為其才德善美緣故。另外〈排調第二十五〉篇中有引用〈頭責子羽〉一文引用歷代不同類型的歷史人物，並有評論當代名士如張華；⁷⁶王濬因為替家門預留放置長戟幡旗之地，被眾人取笑，但王濬說道：「陳勝有言，燕雀安知鴻鵠之志。」⁷⁷透過陳勝之語表達自己的心志，後來也在征討孫吳時有所表現。此外陸機多篇文章，皆運用歷史人物與歷代得失陳述意見，上文曾提及〈辨亡論〉兩篇，除了探討孫吳的滅亡外，並追述陸氏在吳地的功業，亦對孫吳君臣有所評論，大致如下：

於是張公為師傅；周瑜、陸公、魯肅、呂蒙之儔，入為腹心，出為股肱；甘寧、凌統、程普、賀齊、朱桓、朱然之徒奮其威，韓當、潘璋、黃蓋、蔣欽、周泰之屬宣其力；風雅則諸葛瑾、張承、步騭以名聲光國，政事則顧雍、潘濬、呂範、呂岱以器任幹職，奇偉則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奉使則趙咨、沈珩以敏達延譽，術數則吳範、趙達以機祥協德；董襲、陳武殺身以衛主，駱統、劉基強諫以補過。謀無遺計，舉不失策。故遂割據山川，跨制荆吳，而與天下爭衡

⁷⁴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賞譽第八〉，劉注引《陸雲別傳》，頁431。

⁷⁵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賞譽第八〉，頁422。

⁷⁶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劉注引《張敏集》，頁783。

⁷⁷ 《晉書》卷四十二〈王濬傳〉，頁1207。

矣。⁷⁸

文中多論斷三國歷史大勢，並對孫吳的滅亡感到惋惜。

詩歌討論方面，也多見以歷史人物為題，如傅玄著有〈惟漢行〉，描述鴻門宴的歷史場景：

危哉鴻門會，沛公幾不還。輕裝入人軍，投身湯火間。
兩雄不俱立，亞父見此權。項莊奮劍起，白刃何翩翩。
伯身雖為蔽，事促不及旋。張良懼坐側，高祖變龍顏。
賴得樊將軍，虎叱項王前。嗔目駭三軍，磨牙咀豚肩。
空卮讓霸主，臨急吐奇言。威凌萬乘主，指顧回泰山。
神龍困鼎鑊，非噲豈得全。狗屠登上將，功業信不原。
健兒實可慕，腐儒安足歎。⁷⁹

張華著〈遊俠篇〉，以春秋戰國時期的遊俠為題：

翩翩四公子。濁世稱賢名。龍虎相交爭。七國並抗衡。
食客三千餘。門下多豪英。遊說朝夕至。辯士自縱橫。
孟嘗東出關。濟身由雞鳴。信陵西反魏。秦人不窺兵。
趙勝南詛楚。乃與毛遂行。黃歇北適秦。太子還入荆。
美哉遊俠士。何以尚四卿。我則異於是。好古師老彭。

⁷⁸ 《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頁1465-1470。

⁷⁹ 《樂府詩集》卷二十七〈相和歌辭二·惟漢行〉，頁398。

另外也有以女子為題的詩歌，如成公綏有〈中宮詩〉二首：

(一)

殷湯令妃。有莘之女。仁教內修。度義以處。清謚後宮。九嬪有序。尹為媵臣。遂作元輔。

(二)

天地不獨立。造化由陰陽。乾坤垂覆載。日月曜重光。治國先家道。立教起閨房。二妃濟有虞。三母隆周王。塗山興大禹。有莘佐成湯。齊晉霸諸侯。皆賴姬與姜。關雎思賢妃。此言安可忘。⁸¹

石崇並有〈楚妃歎〉、⁸²〈王昭君辭〉等詩，⁸³可知西晉時期詩歌不同於三國時期討論歷史成敗，而出現了不同類型的人物，更以賢德女子為題之作，或顯現出因賈后的干政，使得士人有所感慨。

⁸⁰ 《樂府詩集》卷六十七〈雜曲歌辭七·遊俠篇〉，頁966。

⁸¹ (唐)歐陽詢著，于大成校，《藝文類聚》(台北：文光，1974)，第五卷〈后妃部·中宮詩二首〉，頁279。

⁸² 《樂府詩集》卷二十九〈相和歌辭四·吟歎曲〉，頁424。

⁸³ 《樂府詩集》卷二十九〈相和歌辭四·吟歎曲〉，頁435。

三、東晉時期

在《世說新語》有關東晉的記載中，多見老、莊學說以及古代隱士的討論，不脫當時好清談之風氣。東晉延續魏末西晉以對於老、莊之學的討論，如支遁、謝安等人以《莊子·漁父》討論義理，⁸⁴其中支遁對於《莊子·逍遙遊》的見解也獲得王羲之的敬佩。⁸⁵而〈文學第四〉篇載：

劉真長與殷淵源談，劉理如小屈，殷曰：「惡，卿不欲作將善雲梯仰攻。」⁸⁶

其敘述可見士人間透過清談進行如攻防的論辯過程。當時清談盛行，王羲之與謝安同登上高城遠眺，談論關於清談之事：

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人人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謝答曰：「秦任商鞅，二世而亡，豈清言致患邪？」⁸⁷

王羲之表達北方外患威脅下，應精勵圖治，虛談之事並非

⁸⁴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37。

⁸⁵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23。

⁸⁶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文學第四〉，頁217。

⁸⁷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129。

當務之急，而謝安則以秦以商鞅為相仍滅亡為例，主張清談並不會耽誤國家事務。清談風氣下，多見士人答辯，如謝尚被歎為顏回，其回應為：「坐無尼父，焉別顏回？」⁸⁸看似為自謙，卻暗中指明了在場並無可與孔子相提之人。溫嶠對謝尚則有以下的評論：「尊大君豈惟識量淹遠，至於神鑒沈深，雖諸葛瑾之喻孫權不過也。」⁸⁹而孫潛、孫放與庾亮曾有關於命名的對談：

孫齊由、齊莊二人小時詣庾公，公問：「齊由何字？」答曰：「字齊由。」公曰：「欲何齊邪？」曰：「齊許由。」「齊莊何字？」答曰：「字齊莊。」公曰：「欲何齊？」曰：「齊莊周。」公曰：「何不慕仲尼而慕莊周？」對曰：「聖人生知，故難企慕。」庾公大喜小兒對。

文中對孔子與莊子加以評論。此外士人一方面追求隱逸，一方面又汲於功名，如許詢隱居時仍受到各地的餽贈，有人對此提出質疑，許詢回應道：「筐筐苞苴，故當輕於天下之寶耳！」⁹⁰以其餽贈都比不上堯欲贈天下的大禮。許詢曾至劉惔處所寄宿，兩人談論居處之安逸，王羲之便以古代隱士譏諷兩人說：「令巢、許遇稷、契，當無此言。」⁹¹

⁸⁸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107。

⁸⁹ 《晉書》卷四十九〈謝鯤傳〉，頁1378。

⁹⁰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棲逸第十八〉，頁661。

⁹¹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126。

此外支遁想隱居，託人向深公買山，深公知後，便說沒有聽說巢父、許由購買山林才隱居加以諷刺。⁹²而范滂期見郗超為求名所苦，便說道：「夷、齊、巢、許，一詣垂名。何必勞神苦形，支策據梧邪？」⁹³說明了當時藉隱逸之事以求成名的現象。

當時士人多看重門第出身，祖光祿家貧性孝，獲王敦賞識，既送婢女又請任官，時人開玩笑說奴價高於婢，祖光祿回應道：「百里奚亦何必輕於五穀之皮邪？」⁹⁴表明不因其出身而喪志。另外陶侃認為如大禹般的聖人皆珍惜光陰，一般人更應該自律。⁹⁵兩人皆出身為寒門，因此多努力於建立功業。士人對於門第的重視，也反映在人物的評論上，王坦之曾要求伏滔和習鑿齒著文評論古代青州、楚地一帶人物；⁹⁶在未廢帝前，王珣曾詢問桓溫對於歷史人物的看法：

王元琳問桓元子：「箕子、比干，紋異心同，不審明公孰是孰非？」曰：「仁稱不異，寧為管仲。」⁹⁷

顯現了桓溫對仁臣的選擇；劉惔則有稱干寶為鬼之董狐之

⁹²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頁802。

⁹³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頁815。

⁹⁴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德行第一〉，頁27。

⁹⁵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政事第三〉，頁179。

⁹⁶ 《世說新語校箋》卷上〈言語第二〉，頁132。

⁹⁷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品藻第九〉，頁523。

論。⁹⁸

詩歌方面，可見士人對於歷史的歌詠，如袁宏著〈詠史詩〉兩首：

(一)

周昌梗槩臣。辭達不為訥。汲黯社稷器。棟樑表天骨。
陸賈厭解紛。時與酒禱杵。婉轉將相門。一言和平勃。
趨舍各有之。俱令道不沒。

(二)

無名困螻蟻。有名世所疑。中庸難為體。狂狷不及時。
楊惲非忌貴。知及有餘辭。躬耕南山下。蕪穢不遑治。
趙瑟奏哀音。秦聲歌新詩。吐音非凡唱。負此欲何之。

⁹⁹

以歷史人物為題，陶淵明〈詠荊軻〉：

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招集百夫良，歲暮得荊卿。
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素驥鳴廣陌，慷慨送我行。
雄髮指危冠，猛氣衝長纓，飲饑易水上，四座列群英。

⁹⁸ 《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98。

⁹⁹ 《藝文類聚》第十五卷〈雜文部·詠史詩〉，頁992-993。

漸離擊悲築，宋意唱高聲，蕭蕭哀風逝，淡淡寒波生。
商音更流涕，羽奏壯士驚，心知去不歸，且有後世名。
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廷，凌厲越萬裡，逶迤過千城。
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惜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
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¹⁰⁰

此詩不同於陶淵明歸隱田園的歌詠，而是藉由荊軻事蹟，
陳述亂世中對抗暴政的理想寄託。王康琚著〈反招隱詩〉：

小隱隱陵藪，大隱隱朝市。伯夷竄首陽，老聃伏柱
史。昔在太平時，亦有巢居子。今雖盛明世，能無中
林士。放神青雲外，絕跡窮山裏。鷓鴣先晨鳴，哀風
迎夜起。凝霜凋朱顏，寒泉傷玉趾。周才信衆人，偏
智任諸己。推分得天和，矯性失至理。歸來安所期，與
物齊終始。¹⁰¹

表明任何環境皆可以懷隱逸之心，隱逸的情形不論在盛世
或亂世都會發生，不需要過份的矯飾，而伯夷因不入仕於
異朝；老子年少時也曾為官，不論歸隱或任官，只要順應
本性即可，詩中同樣反映了當時士人追求隱逸之名的現象。

此外，兩晉士人也多討論三國時期的人物，如袁宏著

¹⁰⁰ 王叔岷，《陶淵明詩箋證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四〈詠
荊軻詩一首〉，頁476。

¹⁰¹ （梁）蕭統，《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十二〈詩乙·
反招隱詩〉，頁1030-1031。

〈三國名臣頌〉，¹⁰²陳壽《三國志》最具代表性，其它著作如傅玄《傅子》、虞溥《江表傳》、孫盛《異同評》等雖已亡佚，但南朝裴松之《三國志》注多所徵引，¹⁰³而士人在其著作中對三國人物有所評價，如傅玄推崇荀攸、何曾的孝道，文曰：

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穎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日荀、何。內盡其心以事其親，外崇禮讓以接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令也。有能行仁孝之道者，君子之儀表矣。¹⁰⁴

習鑿齒評劉璋因驕矜誤功；¹⁰⁵孫盛評譙周謀策，認為苟存之計必然滅亡。¹⁰⁶對於謀臣張昭與諸葛亮的評價有所不一，西晉虞溥對張昭的論述為：

昭忠謇亮直，有大臣節，權敬重之，然所以不相昭者，蓋以昔駁周瑜、魯肅等議為非也。¹⁰⁷

陳壽評曰：

¹⁰² 《晉書》卷九十二〈袁宏傳〉，頁2392-2398。

¹⁰³ 遼耀東，〈《三國志注》引用的魏晉材料〉，《魏晉史學的思想及其基礎》，頁273-287。

¹⁰⁴ 《三國志》卷十二〈何夔傳〉，頁381。

¹⁰⁵ 《三國志》卷三十一〈劉璋傳〉，頁868。

¹⁰⁶ 《三國志》卷四十二〈譙周傳〉頁1030-1031。

¹⁰⁷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頁1221。

張昭受遺輔佐，功勳克舉，忠謇方直，動不為己；而以嚴見憚，以高見外，既不處宰相，又不登師保，從容閭巷，養老而已，以此明權之不及策也。¹⁰⁸

而東晉習鑿齒則論道：

張昭於是乎不臣矣！夫臣人者，三諫不從則奉身而退，身苟不絕，何忿懣之有？且秦穆違諫，卒霸西戎，晉文暫怒，終成大業。遺誓以悔過見錄，狐偃無怨絕之辭，君臣道泰，上下俱榮。今權悔往之非而求昭，後益迴慮降心，不遠而復，是其善也。昭為人臣，不度權得道，匡其後失，夙夜匪懈，以延來譽，乃追忿不用，歸罪於君，閉戶拒命，坐待焚滅，豈不悖哉！

109

西晉時虞溥、陳壽均予張昭正面評價，視其人忠謇方直，陳壽更以張昭不被重用論斷孫權不及孫策；但東晉習鑿齒則以君臣之道，議論張昭為臣缺失。關於諸葛亮的討論，西晉陳壽評論其人為：

諸葛亮之為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

¹⁰⁸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頁1223。

¹⁰⁹ 《三國志》卷五十二〈張昭傳〉，裴注引習鑿齒曰，頁1223。

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眾，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¹¹⁰

並為諸葛亮集目錄著文，簡要介紹諸葛亮入仕過程及政治作為。¹¹¹東晉時袁宏則對諸葛亮整體評價：

及其受六尺之孤，攝一國之政，事凡庸之君，專權而不失禮，行君事而國人不疑，如此即以為君臣百姓之心欣戴之矣。行法嚴而國人悅服，用民盡其力而下不怨。及其兵出入如賓，行不寇，芻蕘者不獵，如在國中。其用兵也，止如山，進退如風，兵出之日，天下震動，而人心不憂。¹¹²

後又透過對答方式進一步說明諸葛亮在蜀地的治理；而習鑿齒則多非議諸葛亮重法典而不惜人才。¹¹³

五胡十六國部份，前文略述胡族君主在政治上對於歷史人物的運用，對於人物品評的記載，多涉及史籍閱讀，如劉淵：

¹¹⁰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34。

¹¹¹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30-931。

¹¹² 《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頁934。

¹¹³ 《三國志》卷三十九〈馬良傳〉，裴注引習鑿齒曰，頁984。

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謂同門生朱紀、范隆曰：「吾每觀書傳，常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恥也。二生遇高皇而不能建封侯之業，兩公屬太宗而不能開庠序之美，惜哉！」¹¹⁴

除《春秋左氏傳》、《史記》、《漢書》的研讀，並透過隨何、陸貫、周勃、灌嬰等歷史人物的討論，說明文武兼備的重要性。其子劉和、¹¹⁵劉聰、¹¹⁶劉宣並研習經史，其中劉宣：

師事樂安孫炎……好毛詩、左氏傳。炎每嘆之曰：「宣若遇漢武，當踰於金日磾也。」……每讀漢書，至蕭何、鄧禹傳，未曾不反覆詠之，曰：「大丈夫若遭二祖，終不令二公獨擅美於前矣。」¹¹⁷

可知除了史書的閱讀外，並能對歷史人物有所評論。劉曜也有相關記述：

常輕侮吳、鄧，而自比樂毅、蕭、曹，時人莫之許也，惟聰每曰：「永明，世祖、魏武之流，何數公足道哉！」

¹¹⁴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45-2646。

¹¹⁵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52。

¹¹⁶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57。

¹¹⁷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2653。

而石勒讀《漢書》事時，《世說新語》敘述：

石勒不知書，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云何得遂有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¹¹⁹

另外入仕於後趙的盧湛著〈覽古詩〉：

趙氏有和璧。天下無不傳。秦人來求市。厥價徒空言。
 與之將見賣。不與恐致患。簡才備行李。圖令國命全。
 藺生在下位。繆子稱其覽。奉辭馳出境。伏軾徑入關。
 秦王禦殿坐。趙使擁節前。揮袂睨金柱。身玉要俱捐。
 連城既偽往。荆玉亦真還。爰在澠池會。二主克交歡。
 昭襄欲負力。相如折其端。背血下沾襟。怒髮上衝冠。
 西岳終雙擊。東瑟不只彈。捨生豈不易。處死誠獨難。
 稜威章台顛。強禦亦不幹。屈節邯鄲中。俛首忍回軒。
 廉公何為者。負荆謝厥讐。智勇蓋當世。弛張使我歎。

120

社會文化的發展，不可避免反映了政治發展的特質，

¹¹⁸ 《晉書》卷一百三〈劉曜載記〉，頁2683。

¹¹⁹ 《世說新語校箋》卷中〈識鑒第七〉，頁391。

¹²⁰ 《文選》卷二十一，〈詩乙·覽古詩〉，頁995。

由禮制的轉變到人物品評的提出，其淵源與東漢選舉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建立在以儒家道德標準的鄉閭清議，對於「仁孝」的討論擴及至政治問題；到了兩晉時期，因門閥制度的確立，當中的衝突便逐漸加劇。¹²¹此外魏晉政權的更替，被視為東漢內廷閹宦階級與外廷士大夫階級的鬥爭，¹²²因此自魏末晉初興起的清談玄風，其背後為自然與名教的對抗，並在東晉時期逐漸發展出平衡點，並加入佛教的元素。因此東晉時期的清談性質與魏末西晉時期有所不同，魏末至西晉的清談風氣，為政治上實際問題的延伸，並關係到士人的進退應對，其清談是用來表達態度與立場，因此竹林七賢際遇各不相同；然而東晉士人的清談，並不具備政治意義，多淪為空言，僅作為士人表彰自我身份與學識的裝飾品。¹²³

觀察魏晉時期士人運用歷史人物的情形，可知其有關社會文化發展的討論，與時代環境密不可分，並對政治發展有所呼應。士人對於三國人物的評論，不同於普遍對歷史人物的事蹟的認識，可視為其史識的展現。

¹²¹ 唐長孺〈魏晉君父先後論〉，《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238-253。

¹²² 陳寅恪〈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頁41-47。

¹²³ 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頁180。

第五章 結 論

魏晉時期受到政治局勢快速變化的影響，在時代的不確定感下，促使士人藉由歷史尋求現世問題的解答，無形中加速了歷史知識的發展與普及。南北朝時期在魏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使得歷史知識發展臻於成熟，其中以裴松之史注為代表。《隋書·經籍志》〈史部〉的獨立為歷史知識邁向制度化、專業化的呈現，其基礎來自於歷史知識逐漸釐清其所具備的時代性與時間性的特質，加上先秦以來傳統史學的學術訓練，如材料蒐集、史識建立等，在魏晉時期逐步建構其系統性。所謂的經史分途便說明此種學術現象，但必須注意的是史學並非是脫離經學而獨立，而是時間性、批判性等特質逐漸鮮明，賦與了史學獨立發展的條件，以及明確的發展方向，但其基礎仍是建立在經學之上，上述所提裴松之史注便是由經注發展而來。

魏晉士人對歷史知識的運用，透過歷史人物的引用充分展現在政治與社會文化面，其淵源是由先秦以降的史學發展中逐漸形成。先秦時期史學發展中史官的發展，初期

史與巫的性質相近，因此史學與政治間的關係密切，兩者相互牽制。後來在職掌方面由鬼神之說逐漸走向了人文之事，以記錄的方式保存過去，歷史的鑑戒功能受到重視，但在學術發展上仍未完善。

兩漢時期總結了先秦以來的政治、文化發展，形成大一統形態的國家，隨著人文精神的興起及知識的流通，在史官外，也出現以私人身分進行撰述的史家。此時更確立了以人物為歷史撰述重心，當中列傳體例的出現，著重於人物生平的記述，史家也提出己見，形成史論。史論的發展加強了先秦以來與政治的關係，除了史家將國家意識帶入史籍外，史家對於歷史的評論，也受到統治者的關注，而司馬遷所提「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成為史家的追求目標。史學的特質與概念雖較為明確，但其發展多依附於經學，《漢書》〈藝文志〉中的分類便呈現此種現象。

魏晉時期在政治、社會上歷經了重大的變革，並以東漢以來的士人群體為發展重心，在時代的變化下，有別於兩漢的國家意識，多以個人性的自覺思考帶入學術之中，因此個人、家族精神為主體論述的展現最為顯著，在著作上出現了個人文集、別傳以及家譜等型式；在思想談辯上也多出現人物品評的討論，以及自我對應時代的價值思考。隨著史學趨於成熟發展，逐漸成為士人學術背景的選擇之一，出現兼修史學或以史學傳家的情形。

觀察歷史知識實際運用的內容，可知魏晉時期的統治者對歷史極為重視，並展現於君臣互動與國家治理。士人也透過歷史知識與家學背景的結合，提出對政治的見解，

並多歸納歷代政治得失，以尋求當世問題的解決之道。

社會文化的發展與政治息息相關，士人在禮議、玄談與詩文中亦多見歷史人物的引用，不僅顯現了當時學術間的互動頻繁，也可知歷史知識的普及性。此外個人、家族精神的興盛，展現在士人間的答辯、人物品評方面，並多援引歷史人物的事蹟。而除了個人精神的展現外，對於時代環境的思考亦透過歷史有所強化，因此歷史知識在政治、社會文化上的運用，終回歸到個人對時代的反思，並透過歷史人物加以顯現。

先秦以來的史學發展確立了以人物為歷史重心，而歷史著述功能運用在政治方面的制衡作用，以上兩點概要地顯現了「歷史人物的評價」重要性的提昇，無論關乎於個人、家族或是國家等議題，皆可以此為基準來延伸討論。到了魏晉時期，除了承襲並擴大以上特點外，在個人精神的展現方面更為突出，而對象則以士人為主。士人多由自我出發，並逐步將個人放入家族、國家甚至時代中來檢視，其過程所展現的不同面向，激發出學術多元化的發展，士人並透過歷史人物的討論，投射出自我的價值觀與時代觀。

參考暨引用書目

一、基本史料

1. (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中華書局，1981。
2. (漢)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3. (晉)袁宏，《後漢紀》，臺北，商務出版社，1971。
4.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5.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8。
6. 《斷句十三經經文》，台北：開明書局，1991。
7.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8.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9.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台北：開明書局，1985。
10. (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1.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9。
12. (宋)歐陽詢等著，于大成編，《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4。
13.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二、中文專書

1. 卜憲群、張南，《中國魏晉南北朝教育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 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3.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4.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
5.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下)》，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6. 牛潤珍，《漢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7. 王永平，《中古士人遷移與文化交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8. 王永平《六朝江東世族之家風家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
9. 王伊同：《五朝門第》，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
10.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1989。
11. 田餘慶，《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
12. 何啟民，《中古門第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01。
13.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臺北：大林出版社，1974。
14.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15. 吳正嵐，《六朝江東士族的家學門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3。
16. 李良玉，《中國古代歷史教育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2007。
17.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79。
18. 李宗侗，《史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68。
19. 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

20. 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
21. 孫以繡，《王謝世家之興衰——我國門閥政治之一(個案)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67。
22.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23.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十二講》，北京：中華書局，2010。
24. 金忠明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25.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99。
26. 胡如雷，《中古文學集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27.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28. 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2)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29. 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30. 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31.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32.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
33.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34.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35. 郝潤華，《六朝史籍與史學》，中華書局，2005。
36.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
37. 高明士：《中國教育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99。
38.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81。

39. 陳傳萬，《魏晉南北朝圖書業與文學》，合肥：合肥工業大學，2008。
40.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8。
41. 王叔岷，《陶淵明詩箋證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
42. 遼耀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
43. 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
44. 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北京：中華書局，2006。
45. 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上海：商務印書局，1930）。
46.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
47. 廖吉郎，《兩晉史部遺籍考》，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48. 劉汝霖，《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49.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50.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臺北弘文館，1986年。
51. 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52.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10。
53.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74。
54.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5。
55. 謝保成主編，《中國史學史(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56.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57. 饒宗穎，《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三、期刊論文

58. 毛漢光，〈中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臺北，1967)，頁577-610。

59. 毛漢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4(臺北,1985),頁619-698。
60. 吉川忠夫,〈六朝士大夫的精神生活〉,《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七卷-思想宗教》,北京:中華書局,1993:09,頁84-116。
61. 牟潤孫,〈論魏晉以來崇尚論辯及其影響〉,1965。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303-355。
62. 何啟民,〈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中古門第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頁39-79。
63. 谷霽光,〈中正九品考〉,收入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85-98。
64. 谷霽光,〈六朝門閥——門閥勢力之形成與消長〉,收入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118-152。
65. 金發根,〈豪族與游牧民族之統治〉,收入氏著《北嘉亂後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頁147-179。
66. 呂謙舉,〈兩晉六朝的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09,頁348-362。
67. 李必友,〈魏晉南北朝家族教育的特點〉,《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99年第2期。
68. 李廣健,〈南北朝史學的發展與《隋書·經籍志》的形成〉,《結網編》,臺北:東大,頁275-349。
69. 周一良,〈略論魏晉南北朝史學之異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06,頁416-425。
70. 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06。
71. 周一良,〈《世說新語校箋》和作者劉義慶身世的考察〉,收入氏著《魏

- 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72.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特點〉，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06，頁384-403。
73.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著作的幾個問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06，頁403-416。
74.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06，頁425-436。
75. 林麗真〈從《世說新語校箋》看魏晉清談論辯的主題〉，《書目季刊》，1977，12，頁15-24。
76. 范家偉，〈陳壽對《三國志》分行與並行的處理〉，《史學史研究》，1998，01，頁39-42。
77. 范家偉，〈陳壽與《晉書》限斷爭議〉，《大陸雜誌》，(1998，03)，頁1-13。頁283-314。
78. 容建新，〈80年代以來魏晉南北朝大族個案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6年第4期。
79. 張榮芳，〈中古歷史教育的發展及其轉折——一個初步觀察〉，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頁249-260。
80. 張榮芳，〈民國以來的中國中古史學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12，頁595-608。
81. 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256-293。
82. 張蓓蓓，〈從《顏氏家訓》看中古知識分子的轉型〉，《中國文學歷史與思想中的觀念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83. 陳俊強，〈試論干寶與《晉紀》——兼論東晉的史學〉，《師大歷史學報》23期，1995年6月，頁59-95。

84.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
85. 陳識仁，〈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史原》，21（臺北，1999）。
86. 陳識仁，〈北魏修史略論〉，《結編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87. 楊惠如，〈1950年以來兩岸三地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的研究〉，《景女學報》2期，2002年1月，頁85-106。
88. 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3，（北京，2010）。
89. 鄭欽仁，〈九品官人法——六朝的選舉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213-256。
90. 劉增貴，〈略論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與士族之關係〉，《史學》1（臺北，1974）。
91. 瞿林東，〈隋唐之際的《漢書》學〉，收入氏著，《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119-123。
92.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140-208。
93. 錢穆，〈袁宏政論與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09，頁288-304。
94. 錢穆，〈經學與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09，頁120-138。
95. 林素珍，《魏晉南北朝家訓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96. 楊惠如，《經世鑒戒——魏晉南北朝史學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附 錄

附表1 《隋書·經籍志》魏晉士人著作表

史部作者	〈經籍志〉作品		(類別-頁數)
譙周	經	論語十卷注。 五經然否論五卷。	(論語-935)
	史	古史考二十五卷。 三巴記一卷。	(正史-953) (地理-983)
	子	譙子法訓八卷。 梁有譙子五教志五卷，亡。	(儒-998)
	集	無	
諸葛亮	經	無	
	史	論前漢事一卷。 漢書集解一卷。 諸葛亮兵法五卷。	(正史-954) (正史-954) (兵-1013)
	子	無	
	集	蜀丞相諸葛亮集二十五卷。	(別集-1060)
謝承	經	無	
	史	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	(正史-954)

		會稽先賢傳七卷。	(雜傳 - 975)
	子	無	
	集	謝承集四卷。	(別集 - 1060)
劉璠	經	毛詩義四卷。 毛詩箋傳是非二卷。	(詩 - 916)
	史	梁典三十卷。	(古史 - 958)
	子	無	
	集	無	
王祭	經	尚書釋問四卷。	(書 - 913)
	史	漢末英雄記八卷。	(雜史 - 960)
	子	伐論集三卷。	(儒 - 998)
	集	後漢侍中王祭集十一卷。	(別集 - 1059)
魚豢	經	無	
	史	典略八十九卷。	(雜史 - 961)
	子	無	
	集	無	
何晏	經	樂懸一卷。 孝經一卷。 集解論語十卷。	(樂 - 927) (孝經 - 933) (論語 - 935)
	史	官族傳十四卷。 魏、晉謚議十三卷。	(職官 - 968) (儀注 - 970)
	子	老子道德論二卷。	(道 - 1000)
	集	魏尚書何晏集十一卷。	(別集 - 1060)
董巴	經	無	
	史	大漢輿服志一卷。	(儀注 - 970)
	子	無	
	集	無	
周斐	經	無	
	史	汝南先賢傳五卷。	(雜傳 - 974)
	子	無	
	集	無	
陳長壽	經	無	
	史	益部耆舊傳十四卷。	(雜傳 - 974)
	子	無	

	集	魏名臣奏三十卷。	(總集 - 1088)
蘇林	經	孝經注一卷。	(孝經 - 933)
	史	陳留耆舊傳一卷。	(雜傳 - 974)
	子	無	
	集	無	
王基	經	毛詩駁一卷。	(詩 - 916)
	史	東萊耆舊傳一卷。	(雜傳 - 975)
	子	新書五卷。	(儒 - 998)
	集	無	
陸凱	經		
	史	吳先賢傳四卷。	(雜傳 - 975)
	子	揚子太玄經十三卷。	(儒 - 998)
	集	吳丞相陸凱集五卷。	(別集 - 1060)
徐整	經	毛詩譜三卷。 孝經默注一卷。	(詩 - 916) (孝經 - 933)
	史	豫章烈士傳三卷。	(雜傳 - 975)
	子	無	
	集	無	
張勝	經	無	
	史	桂陽先賢畫贊一卷。	(雜傳 - 975)
	子	無	
	集	無	
嵇康	經	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春秋 - 928)
	史	聖賢高士傳贊三卷。	(雜傳 - 975)
	子	養生論三卷。	(道 - 1002)
	集	魏中散大夫嵇康集十三卷。	(別集 - 1060)
曹植	經	無	
	史	列女傳頌一卷。	(雜傳 - 978)
	子	無	
	集	魏陳思王曹植集三十卷。	(別集 - 1059)
繆襲	經	無	
	史	列女傳讚一卷。	(雜傳 - 978)
	子	皇覽一百二十卷。	(雜 - 1009)

	集	魏散騎常侍繆襲集五卷。	(別集-1059)
曹丕	經	無	
	史	列異傳三卷。	(雜傳-980)
	子	典論五卷。 士操一卷。	(儒-998) (名-1004)
	集	魏文帝集十卷。	(別傳-1059)
顧啟期	經	無	
	史	婁地記一卷。	(地理-982)
	子	無	
	集	無	
朱育	經	毛詩答雜問七卷。 幼學二卷。 異字二卷。	(詩-916) (小學-942)
	史	會稽土地記一卷。	(地理-983)
	子	無	
	集	無	
薛瑩	經	無	
	史	後漢記六十五卷。	(正史-954)
	子	無	
	集	晉散騎常侍薛瑩集三卷。	(別集-1061)
杜預	經	喪服要集二卷。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春秋釋例十五卷。 春秋左氏傳評二卷。 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	(禮-920) (春秋-928) (春秋-929) (春秋-930)
	史	律本二十一卷。 雜律七卷。 女記十卷。	(刑法-972) (雜傳-978)
	子	無	
	集	晉征南將軍杜預集十八卷。 善文五十卷。	(別集-1061) (總集-1089)

張華	經	無	
	史	神異經一卷注。	(地理-983)
	子	張公雜記一卷。 博物志十卷。 雜記十一卷。	(雜-1006) (雜-1007)
	集	晉司空張華集十卷。錄一卷	(別集-1062)
王沈	經	無	
	史	魏書四十八卷。	(正史-955)
	子	無	
	集	晉王沈集五卷。	(別集-1061)
皇甫謐	經	無	
	史	帝王世紀十卷。 高士傳六卷。 逸士傳一卷。 玄晏春秋三卷。 列女傳六卷。	(雜史-961) (雜傳-975) (雜傳-976) (雜傳-978)
	子	鬼谷子三卷注。 朔氣長曆二卷。 論寒食散方二卷。	(縱橫-1005) (曆數-1024) (醫方-1041)
	集	晉徵士皇甫謐集二卷。錄一卷。	(別集-1061)
摯虞	經	無	
	史	決疑要注一卷。 三輔決錄七卷注。 畿服經一百七十卷。 族姓昭穆記十卷。 文章志四卷。	(儀注-970) (雜傳-974) (地理-988) (譜系-990) (簿錄篇-991)
	子	無	
	集	晉太常卿摯虞集九卷。 文章流別志、論二卷。	(別集-1063) (總集-1081)
徐廣	經	毛詩背隱義二卷。 禮論答問八卷。 禮論答問十三卷。 禮答問二卷。	(詩-917) (禮-923) (禮-924)

		答問四卷。	
	史	晉紀四十五卷。 車服雜注一卷。 史記音義十二卷。	(古史-958) (儀注-970) (正史-953)
	子	彈碁譜一卷。	(兵-1017)
	集	宋太中大夫徐廣集十五卷。錄一卷	(別集-1071)
袁山松	經	無	
	史	後漢書九十五卷。	(正史-954)
	子	無	
	集	袁山松集十卷。	(別集-1069)
束皙	經	發蒙記一卷。	(小學-942)
	史	發蒙記一卷。	(地理-983)
	子	無	
	集	晉著作郎束皙集七卷。	(別集-1063)
陸機	經	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 吳章二卷。	(詩-917) (經-942)
	史	晉紀四卷。 洛陽記一卷。	(古史-958) (地理-982)
	子	無	
	集	晉平原內史陸機集十四卷。 梁四十七卷，錄一卷 連珠一卷。	(別集-1063) (總集-1087)
孫綽	經	集解論語十卷。	(論語-936)
	史	至人高士傳讚二卷。 列仙傳讚三卷。	(雜傳-975) (雜傳-979)
	子	孫子十二卷。	(道-1002)
	集	晉廷尉卿孫綽集十五卷。	(別集-1067)
周處	經	無	
	史	風土記三卷。	(地理-982)
	子	無	
	集	義興周處碑一卷。	(總集-1086)
賀循	經	喪服要記六卷。 喪服譜一卷。 喪服要記十卷。	(禮-920) (禮-921)

	史	會稽記一卷。	(地理-983)
	子	無	
	集	晉司空賀循集十八卷。	(別集-1064)
楊方	經	五經拘沈十卷。 五經然否論五卷。 少學九卷。	(論語-937) (論語-938) (小學-942)
	史	吳越春秋削繁五卷。	(雜史-959)
	子	無	
	集	太守楊方集二卷。	(別集-1066)
郭璞	經	毛詩拾遺一卷。 爾雅五卷。 爾雅音二卷。 方言十三注卷。 三蒼三卷。	(詩-916) (論語-937) (小學-942)
	史	汲冢書注。 山海經二十三卷。 水經三卷。	(起居注-964) (地理-982)
	子	周易新林四卷。 周易新林九卷。 周易洞林三卷。 易八卦命錄斗。 內圖一卷。 易斗圖一卷。	(五行-1033) (五行-1036)
	集	楚辭三卷注。 晉弘農太守郭璞集十七卷。 注子虛上林賦一卷。	(楚辭-1055) (別集-1065) (總集-1083)
葛洪	經	喪服變除一卷。	(禮-921)
	史	漢書鈔三十卷。 神仙傳十卷。	(雜史-961) (雜傳-979)
	子	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音一卷。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 遁甲肘後立成囊中祕一卷。 遁甲返覆圖一卷。 遁甲要用四卷。 遁甲祕要一卷。 遁甲要一卷。	(道-1002) (雜-1006) (五行-1029) (五行-1030) (五行-1031) (五行-1032) (五行-1033)

		龜決二卷。 周易新林四卷。 肘後方六卷。 玉函煎方五卷。 抱朴君書一卷。	(醫方-1042) (醫方-1045) (總集-1089)
	集	無	
祖臺之	經	無	
	史	志怪二卷。	(雜傳-980)
	子	無	
	集	晉光祿大夫祖臺之集十六卷。	(別集-1070)
范汪	經	祭典三卷。	(禮-924)
	史	尚書大事二十卷。 范氏家傳一卷。	(舊事-967) (雜傳-977)
	子	圍碁九品序錄五卷。 碁九品序錄一卷。 范東陽方一百五卷，錄一卷。	(兵-1016) (兵-1017) (醫方-1042)
	集	晉范汪集一卷。	(別集-1067)
孔愉	經	無	
	史	晉咸和、咸康故事四卷。	(舊事-966)
	子	無	
	集	無	
陳壽	經	無	
	史	三國志六十五卷，錄一卷。 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 益部耆舊傳十四卷。	(正史-955) (刑法-973) (雜傳-974)
	子	無	
	集	魏名臣奏三十卷。	(總集-1088)
司馬彪	經	無	
	史	續漢書八十三卷。 九州春秋十卷。	(正史-954) (雜史-960)
	子	兵記八卷。 莊子十六卷。 莊子注音一卷。	(兵-1014) (道-1001)
	集	晉祕書丞司馬彪集四卷。	(別集-1062)
王隱	經	無	
	史	晉書八十六卷。	(正史-955)
	子	無	

	集	晉著作郎王隱集十卷。	(別集-1065)
虞預	經	無	
	史	晉書二十六卷。本四十四卷，訖明帝，今殘缺	(正史-955)
	子	無	
	集	虞預集十卷，錄一卷。	(別集)
孫盛	經	無	
	史	魏氏春秋二十卷。 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	(古史-957) (古史-958)
	子	無	
	集	晉祕書監孫盛集五卷。梁十卷，錄一卷。	(別集-1068)
干寶	經	周易十卷注。 周易宗塗四卷。 周易爻義一卷。 周官禮十二卷注。 七廟議一卷。 後養議五卷。 春秋左氏函傳義十五卷。 春秋序論二卷。	(易-909) (易-910) (易-911) (禮-919) (禮-924) (春秋-929) (春秋-930)
	史	晉紀二十三卷。訖愍帝 司徒儀一卷。 搜神記三十卷。	(古史-957) (儀注-968) (雜傳-980)
	子	干子十八卷。	(儒-999)
	集	晉散騎常侍干寶集四卷。 百志詩九卷。 古遊仙詩一卷。	(別集-1065) (總集-1084)
	經	尚書十五卷。 尚書十一卷。 尚書九卷。 毛詩二十卷注。 毛詩義疏十卷。	(書-913) (詩-916) (詩-917)
謝沈	史	後漢書八十五卷。	(正史-954)
	子	無	
	集	謝沈集十卷。 文章志錄雜文八卷，又名士雜文八卷。	(別集-1067) (總集-1082)
鄧粲	經	無	

	史	晉紀十一卷。訖明帝	(古史-958)
	子	無	
	集	無	
習鑿齒	經	無	
	史	漢晉陽秋四十七卷。訖愍帝。 襄陽耆舊記五卷。	(古史-958) (雜傳-975)
	集	晉滎陽太守習鑿齒集五卷。	(別集-1068)
楊佺期	經	無	
	史	洛陽圖一卷。	(地理-982)
	集	無	
孔衍	經	凶禮一卷。 琴操三卷。 春秋公羊傳十四卷集解。 春秋穀梁傳十四卷。	(禮-921) (樂-926) (春秋-930) (春秋-931)
	史	魏尚書八卷。	(雜史-960)
	子	孔氏說林二卷。 兵林六卷。	(雜-1006) (兵-1014)
	集	無	
	經	無	
	史	會稽典錄二十四卷。	(雜傳-975)
曹毗	經	論語釋一卷。	(論語-936)
	史	曹氏家傳一卷。	(雜傳-977)
	子	無	
	集	晉光祿勳曹毗集十卷。 晉曹毗集四卷。	(別集-1067)
袁宏	經	無	
	史	後漢紀三十卷。	(古史-957)
	子	無	
	集	無	
戴逵	經	五經大義三卷。	(論語-938)
	史	竹林七賢論二卷。	(雜傳-976)
	子	老子音一卷。	(子-1000)
	集	晉徵士戴逵集九卷。	(別集-1069)

華嶠	經	無	
	史	後漢書十七卷。	(正史-954)
	子	無	
	集	華嶠集八卷。	(別集-1062)
常璩	經	無	
	史	漢之書十卷。 華陽國志十二卷。	(霸史-963)
	子	無	
	集	無	
晉灼	經	無	
	史	漢書集十三卷注。	(正史-953)
	子	無	
	集	無	
劉寶	經	無	
	史	漢書駁議二卷。	(正史-954)
	子	無	
	集	劉寶集三卷。	(別集-1062)
張瑩	經	無	
	史	後漢南記四十五卷。 史記正傳九卷。	(正史-954) (雜史-961)
	子	無	
	集	無	
張勃	經	無	
	史	吳錄三十卷。	(正史-955)
	子	無	
	集	無	
王濤	經	無	
	史	三國志序評三卷。	(正史-955)
	子	無	
	集	晉著作佐郎王濤集五卷。	(別集-1065)
朱鳳	經	無	
	史	晉書十卷。未成，本十四卷，今殘缺，訖元帝	(正史-955)
	子	無	
	集	無	
張璠	經	周易八卷注。	(易-909)
	史	後漢紀三十卷。	(古史-957)

	子	無	
	集	無	
袁曄	經	無	
	史	獻帝春秋十卷。	(古史-957)
	子	無	
陰澹	集	無	
	經	無	
	史	魏紀十二卷。	(古史-957)
孔舒元	子	無	
	集	無	
	經	無	
曹嘉之	史	漢魏春秋九卷。	(古史-957)
	子	無	
	集	無	
樂資	經	無	
	史	晉紀十卷。	(古史-958)
	子	無	
樂資	集	無	
	經	無	
	史	春秋後傳三十一卷。 山陽公載記十卷。	(雜史-959) (雜史-960)
郭頌	子	無	
	集	無	
	經	無	
傅暢	史	魏晉世語十卷。	(雜史-960)
	子	英論一卷。	(小說-1011)
	集	無	
荀綽	經	無	
	史	晉諸公讚二十一卷。 晉公卿禮秩故事九卷。	(雜史-960) (職官-968)
	子	無	
荀綽	集	晉祕書丞傅暢集五卷。	(別集-1064)
	經	無	
	史	晉後略記五卷。 百官表注十六卷。	(雜史-960) (職官-968)
荀綽	子	無	
	集	古今五言詩美文五卷。	(總集-1084)

王 蔑	經	無	
	史	史漢要集二卷。	(雜史-961)
	子	無	
	集	無	
環 濟	經	喪服要略一卷。	(禮-920)
	史	吳紀九卷。 帝王要略十二卷。紀帝王及天官、 地理、喪服	(正史-955) (雜史-961)
	子	無	
	集	無	
孟 儀	經	無	
	史	周載八卷。略記前代，至秦	(雜史-961)
	子	子林二十卷。	(雜-1007)
	集	無	
王 度	經	無	
	史	二石傳二卷。 二石偽治時事二卷。	(霸史-962)
	子	無	
	集	王度集五卷。錄一卷	(別集-1067)
喻 歸	經	無	
	史	西河記二卷。記張重華事	(霸史-963)
	子	無	
	集	無	
李 軌	經	周易音一卷。 尚書音五卷。 儀禮十七卷音。 禮記音二卷。 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春秋公羊音。 小爾雅一卷。	(易-910) (書-913) (禮-919) (禮-922) (春秋-928) (春秋-928) (論語-937)
	史	晉泰始起居注二十卷。 晉咸寧起居注十卷。 晉泰康起居注二十一卷。 晉咸和起居注十六卷。	(起居注-964)
	子	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注。 老子音一卷。 莊子音一卷。	(儒-998) (道-1000) (道-1001)

	集	李軌集八卷。 二京賦音二卷。 二都賦音一卷。	(別集-1066) (總集-1083)
車灌	經	無	
	史	晉修復山陵故事五卷。	(舊事-966)
	子	無	
	集	豫章太守車灌集五卷。 碑文十卷。	(別集-1067) (總集-1086)
盧綝	經	無	
	史	晉四王起事四卷。	(舊事-966)
	子	無	
	集	無	
徐宣瑜	經	無	
	史	晉官品一卷。	(職官-968)
	子	無	
	集	無	
傅瑗	經	無	
	史	晉新定儀注四十卷。	(職官-969)
	子	無	
	集	無	
張斐	經	無	
	史	漢晉律序注一卷。 雜律解二十一卷。	(刑法-972)
	子	無	
	集	無	
范瑗	經	無	
	史	交州先賢傳三卷。	(雜傳-974)
	子	無	
	集	無	
白褒	經	無	
	史	魯國先賢傳二卷。	(雜傳-974)
	子	無	
	集	無	
張方	經	無	
	史	楚國先賢傳贊十二卷。	(雜傳-974)
	子	無	
	集	無	

江敞	經	無	
	史	陳留志十五卷。	(雜傳-974)
	子	無	
	集	無	
留叔先	經	無	
	史	東陽朝堂像讚一卷。	(雜傳-975)
	子	無	
	集	無	
熊默	經	無	
	史	豫章舊志三卷。	(雜傳-975)
	子	無	
	集	無	
劉彧	經	無	
	史	長沙耆舊傳讚三卷。	(雜傳-975)
	子	無	
	集	劉彧集十六卷。	(別集-1067)
蕭廣濟	經	無	
	史	孝子傳十五卷。	(雜傳-976)
	子	無	
	集	木玄虛海賦一卷注。	(總集-1083)
袁敬仲	經	集議孝經一卷。	(孝經-933)
	史	正始名士傳三卷。	(雜傳-976)
	子	無	
	集	無	
戴祚	經	無	
	史	甄異傳三卷。 西征記一卷。	(雜傳-980) (地理-984)
	子	無	
	集	無	
顧夷	經	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	(經-910)
	史	吳郡記一卷。 吳郡記二卷。	(地理-982) (地理-984)
	子	顧子十卷。	(儒-999)
	集	顧夷集五卷。	(別集-1067)
陸翽	經	無	
	史	鄴中記二卷。	(地理-983)
	子	無	

李彤	集	無	
	經	字指二卷。 單行字四卷。 字偶五卷。	(小學-943)
	史	聖賢冢墓記一卷。	(地理-983)
	子	無	
	集	無	



附表2 《通典》魏晉禮制討論整理表

歷史人物	提出者	原文	史料出處
有虞氏 舜 魏武帝	魏明帝	明帝即位，於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祭，以武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至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為圓丘。詔曰：「曹氏代系，出自有虞氏。令祀圓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圓丘曰皇皇帝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帝配。祀稱嗣皇帝。」十二月壬子日冬至，始祀皇天帝於圓丘，以始祖帝舜配。	《通典》卷四十二〈吉禮一·郊天上〉頁1173
姜嫄 甄后	魏文帝	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文帝甄后賜死，故不列廟。明帝即位，有司奏請追諡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告祠於陵。太和元年二月，立廟於鄴。四月，洛邑初營宗廟，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為之改容，以太牢告廟。	《通典》卷四十七〈吉禮六·天子宗廟〉頁1318

<p>漢光武帝 晉惠帝</p>	<p>賀循</p>	<p>東晉元帝初為晉王，妃虞氏先亡。王導與賀循書，論虞廟云：「王所崇惜者體也，未敢當正位入廟及毀廢之數，不知便可得爾不？」循答曰：「漢光武於屬，以元帝為父，故於昭穆之畔，便居成帝之位，而遷成帝之主於長安高廟。今聖上於惠帝為兄弟，亦當居惠帝之位，而上繼武帝，惠帝亦宜別廟，則虞妃廟位，當以此定。」……</p>	<p>《通典》卷四十七 〈吉禮六·后妃廟〉頁1319</p>
<p>韋玄成</p>	<p>虞喜</p>	<p>又穆帝永和二年…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墀，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壇墀。」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曰：「漢代韋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別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無祭。」於是會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而祧，藏主石室，禘祫乃祭。</p>	<p>《通典》卷四十八 〈吉禮七·諸藏神主及題板制追加易主附〉頁1348-1349</p>
<p>魯閔公 魯僖公</p>	<p>華恒 溫嶠</p>	<p>晉太常華恒被符，宗廟宜時有定處。恒按前議以為：「七代制之</p>	<p>《通典》卷四十八</p>

		<p>正也，若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宜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神主有十，宜當別立。...溫嶠為王導答薛太常書曰：「省示并博士議，今明尊尊不復得繫本親矣。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終而升上，懼所以取譏於春秋。今所論太廟坎室足容神主不耳，而下愍帝於東序，此為違尊尊之旨。愍帝猶子之列，不可為父，與兄弟之不可一耳。魯閔公，僖公兄弟也，而傳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如此無疑，愍帝不宜先帝上也。今唯慮廟窄，更思安處，宜令得並列正室。」</p>	<p>〈 吉 禮 七·兄弟相繼藏主室 〉 頁 1349-1351</p>
<p>魯閔公 曾子 鄭玄 周武王 周公 孔子</p>	<p>王肅 杜元凱</p>	<p>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為：「禘祫殷祭，賤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於莊公。是時繅經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p>	<p>《 通 典 》 卷 四 十 九 〈 吉 禮 八·禘禘上 〉 頁 1380-1384</p>

	<p>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禫。」趙怡等以為：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禫祫。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為殷之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齊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也。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為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賤主皆從，而不言禫，知禫不合食』。臣答以為『禫祫殷祭，賤主皆合，舉祫則禫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禫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禫者，以禫大祭，故欲觀其盛禮也...</p> <p>晉武帝泰始中，尚書杜元凱議稱：「易曰『上古之代，喪期無</p>	
--	--	--

		<p>數』。自殷高宗諒闇三年，不稱服喪三年，而稱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謂。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僭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是三年之內時明矣，故今禘祠烝嘗於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魯史以明王法，喪中之祥禘，譏貶之文著焉。」</p>	
<p>句龍 咎繇 伊尹 呂尚</p>	<p>任茂</p>	<p>晉散騎常侍任茂議：「按魏功臣配食之禮，衅六功之勳，祭陳五事之品，或祀之於一代，或傳之於百代。蓋社稷五祀，所謂傳之於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句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植百穀，則祀社稷，異代不廢也。昔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乃遷稷，而周篤德可代柱，而句龍莫廢也。若四衅之屬，分主五方，則祀為貴神，傳之異代，載之春秋。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勳如伊尹，功如呂尚，各於當代祀之，不祭於異代也。然則伊尹於殷，雖有王功之茂，不配</p>	<p>《通典》卷五十〈吉禮九·功臣配享〉頁1408</p>

		食於周之清廟矣。今之功臣，論其勳績，比咎繇、伊尹、呂尚，猶或未及。凡云配食，各配食於主也，今主遷廟，臣宜從饗。」大司馬石苞等議，魏氏代功臣，宜歸之陳留國，使脩常祀，允合事理。	
魯閔公 魯僖公	賀循	賀循議：「古者帝各異廟，廟之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處之義也。如惠懷二主，兄弟同位，於禘祫之禮，會於太祖，自應同列異坐而正昭穆。至於常居之室，不可以尊卑之分，義不可黷故也。昔魯夏父弗忌躋僖公於閔上，春秋謂之逆祀。僖公，閔之庶兄，閔公先立，嘗為君臣故也。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懷帝之在惠帝代，居藩積年，君臣之分也；正位東宮，父子之義也。雖同歸昭穆，尊卑之分與閔僖不異，共室褻黷，非殊尊卑之禮。……」	《通典》卷五十一〈吉禮十·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頁1424-1426
皋陶 杞郟 周公	司馬睦 徐禪	晉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皋陶，杞郟之祀相立廟。按睦，譙王之弟，兄弟俱封，今求各立禰	《通典》卷五十一〈吉禮

周平王		<p>廟，下太常議...徐禪非苟是虞曰：「愚等謂尊祖敬宗，禮之所同。若列國秩同，則祭歸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輕庶重，禮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譙王為長，既享用重祿，中山之祀，無以加焉，二國兩祭，禮無所取，詔書禁之是也。.....昔周公有王功，魯立文王之廟，鄭有平王東遷之勳，特令祖厲，是為榮之，非計享之祭在於周室，魯鄭豈得過之哉！」</p>	<p>十·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頁1428 -1430</p>
漢文帝	高堂隆	<p>東晉穆帝永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博士孫欽議：「禮，有死於宮中，闕一時之祀。又按魏高堂隆議，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祠，不宜闕。臣聞伯叔父、同產昆弟、庶子、庶孫及次妃以下，天子諸侯則降而不服，於四時之祭無關廢，禮也。漢文帝前代盛德之君也，猶不忍以三年之喪，妨廢孝享，割損年月，早葬速除，追思祖考，念在烝嘗，所以重宗廟</p>	<p>《通典》卷五十二〈吉禮十一·旁親喪不廢祭議〉頁1440</p>
周武王	刁協	<p>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p>	<p>《通典》卷</p>

		<p>支子，不應祭章郡、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豈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按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為士，庶子封為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義，豈況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p>	<p>五 十 二 〈 吉 禮 十 一 · 奪 宗 議 〉 頁 1442</p>
<p>劉備 周公 伯禽</p>	<p>賀循 孫毓</p>	<p>東晉元帝為瑯琊王，將即極位告廟，王導書問賀循云：「或謂宜祭壇拜受天命者；或謂直當稱億兆賤情告四祖之廟而行者，若爾，當立行廟。王今固辭尊號，俯順賤情，還依魏晉故事。然魏晉皆稟命而行，不知今進璽當云何？」循答曰：「愚謂告四祖之廟而行。蜀書劉先主初封漢王時，賤臣共奏上勳德，承以即位。今雖事不正同，然議可方論。... 博士孫毓議：「按尚書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唯告周公其後』。謂成王已冠，命立周公後，</p>	<p>《 通 典 》 卷 五 十 五 〈 吉 禮 十 四 · 告 禮 〉 頁 1539 -1540</p>

		作為冊書逸誥以告伯禽也。又周公請命於三王，乃納冊於金滕匱中。……	
堯 舜 周公 鄭玄	劉嘏	嘏又與卞壺疏云：「堯妻舜女，其代不遠。又春秋云『畢原鄆郇，文之昭；邗晉應韓，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堯舜之代，下惑應韓之昭穆，欲追過堯舜邪，則經歷聖人。論者或謂巍巍蕩蕩之德，可以掩堯舜之疵；或謂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婚：豈其然哉！若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婚，則周公立百代之限，禮記云『娶於異姓，附遠而厚別』，此二義復何所施？如其不然，則明始限之外，堯舜可以婚；理終之後，應韓可以通。堯舜之婚，以正姓分絕於上；應韓之通，庶姓異終於下也。絕則無繫，終則更始，斷可識矣。」……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 頁 1701 -1702
季子 晉文公	袁準	魏袁準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古	《通典》卷六十〈嘉禮五·同姓婚議〉 頁 1703

		<p>人以為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或云：『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為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將奪國，而況妻乎！」趙衰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乎！』』</p>	
<p>鄭玄 羊玄之 虞舜 漢高祖</p>	<p>徐禪 蔡謨</p>	<p>東晉穆帝永和九年，褚太后見父，博士胡訥議從漢酈原議。又按武帝楊后公庭之內，皇后拜安昌君也，則公羊傳子尊不加於父母焉。博士徐禪依鄭玄議曰：「臣聞成均之法，導以忠孝，歷代同之。故鄭玄意，王庭正君臣之禮，私覲全父子之親，是大順之道也。按先朝羊玄之，羊后之父也。公朝之敬，躬秉臣節；后之歸寧，亦執子禮。雖無記注，今朝士備識。而先蠶儀，乃太康中事，至惠帝之代，玄之便自不可同漢</p>	<p>《通典》卷六十七 〈嘉禮十二·皇后敬父母〉 頁 1861 -1862</p>

		<p>代。四說之異，歷代垂疑，此論不成，由來尚矣。」...司徒蔡謨議：「父子者，天倫之極尊也；君臣者，人爵之至敬也。先王之制，不以人爵之貴，加於天倫之尊。經曰『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是以虞舜、漢祖雖身為帝，父為匹夫，敬事之禮，不異畎畝之中，此先聖之遺範也。鄭玄注禮，言『子事父，無貴賤』。又云『子不爵父，嫌卑之也』。加其爵位，猶所不敢，況乃南面而受拜乎！今皇太后雖臨朝，王者之父，本無拜禮。」.....</p>	
<p>姬周 伯禽</p>	<p>凜札</p>	<p>晉武帝泰始中，河南尹庾純自劾奏：「與司空賈充共爭，酒醉，充遂訶臣『卿父在老，不歸供養，為無天地』。臣不服罪自引，而更忿怒厲聲。按禮『八十月制』，誠以衰老之年，變難無常，而臣不惟生育之恩，輸情自歸，求養老父，而懷祿貪榮，久廢定省。充位為王公，論道興化，以教養責臣是也。而臣聞義不服，黷慢台司，違犯憲度，不可以訓。臣</p>	<p>《通典》卷六十八〈嘉禮十三·居官歸養父母〉頁1889 - 1890</p>

		<p>謹自劾，請臺免官，廷尉理罪，大鴻臚削爵土。謹遣丞臣韓微上所佩河南尹章綬、關內侯印綬，伏請罪誅。」河南尹功曹 史净札言：「臣謹按三王養老，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使夫人子無闕孝養之道，為臣不虧在公之節也。臣聞先王制禮，垂訓將來，使能者 俯就，不能者企及。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匱，典禮無愆。.....</p>	
趙姬	虞喜	<p>魏征東長史昉綱亡入昉，妻子留在中國，於昉更娶。昉亡，綱與後妻并子俱還，二婦並存。時人以為，依典禮不宜有二嫡妻。袁準正論以為：「並后匹嫡，禮之大忌。然此為情愛所偏，無故而立之者耳。綱夫妻之絕，非犯宜出之罪，來還則復初，焉得而廢之？在異域則事勢絕，可以娶妻，後妻不害，焉得而遣之？按並后匹嫡，事不兩立，前嫡承統，後嫡不傳重可也。二母之服，則無疑於兩三年矣。」虞喜議曰：「法有大防，禮無二嫡。趙姬以君</p>	<p>《通典》卷六十八〈嘉禮十三·二嫡妻議〉頁1894-1895</p>

		女之尊，降身翟婦，著在春秋，此晡氏後妻所宜軌則。」庾蔚之謂袁準制之，得其衷矣。	
諸葛氏 陳壽 莊姜 孔子 董仲舒	于氏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表云...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為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達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言為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螺贏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為己子與為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繼，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	《通典》卷六十九 〈嘉禮十四·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頁 1907 -1913

		<p>莊姜可得子戴媯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為子，繫之於祖也。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妄五疑也。董仲舒命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p>	
<p>周武王 后稷 孔子</p>	<p>陳賤 劉曄 繆襲</p>	<p>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司空陳賤等議以為：「周武追尊太王、王季、文王皆為王，是時周天子以王為號，追尊即同，故謂不以卑臨尊也。魏以皇帝為號，今追號皇高祖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王，乃以卑臨尊也。故漢祖尊其父為上皇，自是後以諸侯為帝者，皆尊其父為皇也。大長秋特進君宜號商皇，載主宜以金根車，可遣大鴻臚持節，乘大使車，從驪騎，奉印綬，即鄴廟以太牢告祠。」從之…侍中劉曄議：「周王所以后稷為祖者，以其唐之諸侯，佐堯有大功，名在祀典故也。至於漢氏之初，追諡之義，不過其父。上比周室，則大魏發跡自高皇而始；下論漢氏，則追諡之禮不及其祖。曄思以為追尊之義，宜齊</p>	<p>《通典》卷七十二〈嘉禮十七·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號同〉頁1970-1971</p>

		高皇而已。」侍中繆襲議以為：「元者一也，首也，氣之初也。是以周文演易，以冠四德，仲尼作春秋，以統三正。又諡法曰：『行義悅人曰元，尊仁貴德曰元。』處士君宜追加諡號曰『元皇』。」……	
晉穆公	曹耽	東晉明帝太寧二年，詔曰：「三恪二王，代之所重；興滅繼絕，政之所先。禋祀不傳，甚用傷悼。主者詳議立後以聞。」…太學博士曹耽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不以長』，蓋以為宗廟主故也。晉公族穆子有廢疾，以讓其弟；幼襄公嗣子繫，足不能行，立其弟。晉幼皆廢嫡立庶者，明臣之義，終無執祭朝見之期，以之居位，違犯情禮故也。禮，有故，使人攝祭，非終身疾者。勵為君王，故事未有諸侯以疾去國成比。」……	《通典》卷七十四〈賓禮一·三恪二王後〉頁 2027
漢文帝 曾子 閔子 殷高宗	羊祜 傅玄 盧欽 魏舒	文帝之崩也，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而漢文毀禮傷義。今上至孝，有曾、閔之性，實行喪禮，除服何	《通典》卷八十〈凶禮二·總論喪期〉

<p>周景王叔 向 堯 舜 宋桓公</p>	<p>袁準 段暢</p>	<p>為。若因此興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代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已數百年，一朝復古，恐難行也。」...僕射盧欽、尚書魏舒等奏：「謹按天子之與賤臣，雖哀樂之情若一，其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虞書曰『三載 遏密八音』，至周公，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周景王有后、嗣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燕樂已早，亦非禮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 遏密八音。...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段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按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p>	<p>頁 2159 -2164</p>
---------------------------------------	------------------	--	-------------------------

		<p>而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已除縗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除服之證也。按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見，故曰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終三年之證也。……</p>	
<p>穆姜 季康子</p>	<p>袁準</p>	<p>晉袁準論曰…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媯』，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媯子也…又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轉相假也。」</p>	<p>《通典》卷九十二〈凶禮十四·五服年月降殺之五·總麻成人服三月〉頁2513</p>
<p>滕伯文</p>	<p>虞喜</p>	<p>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p>	<p>《通典》卷九十三〈凶禮十五·諸侯</p>

		出逸禮，采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縗，此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徵今耳。」	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頁 2533 -2534
宰我 孔子 伯魚 子路	杜夷 江泉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宰我欲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	《通典》卷九十四〈凶禮十六·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頁 2553 -2554
魯文公 晉文王	蔡謨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皋，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	•《通典》卷九十八〈凶禮二十·父母

	<p>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以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事；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跌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p>	<p>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 頁 2624</p>
--	---	------------------------------

		<p>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徹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昉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p>	
<p>管叔 蔡叔 鄭段 周成王 周明王 公孫敖 周公 朱象</p>	<p>裴祗 韓壽 李彝 劉維 徐讲</p>	<p>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皆經典所絕...戶曹屬韓壽議云：「祗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鳴鴉之詩，成王封其子胡於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真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祗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閭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兄</p>	<p>《通典》卷一百一〈凶禮二十三·罪惡絕服議〉頁2668-2669</p>

		<p>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歿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為：「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義，以恩為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為親。耽凶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祇所上。」...學官令徐講議云：「昔闕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鼻之厚，斯以重天姓、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p>	
孔子 箕子	王肅 蔡謨	魏王肅聖證論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肅解曰：聖人而不知	•《通典》 卷一百三

		<p>其父死之與生，生不求養，死不奉祭，斯不然矣。」...又蔡謨論曰：「學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為不然。謨以為聖人雖鑒照，至於訓世言行，皆不聖之事也。故咨四岳，訪箕子，考蓍龜，每事問，皆其類也。不知墓者，謂兆域之間耳。防墓崩者，謂墳土耳。言古不修墓者，謂本不崩，無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後修，故譏焉。此自譏崩，非譏修也。夫子言此者，稱古以責躬也。」.....</p>	<p>〈 凶 禮 二 十 五 · 疑 墓 議 修 墓 附 〉 頁 2705- 2706</p>
<p>漢元后 范獻子 周文王 周武王 周幽王</p>	<p>王肅</p>	<p>魏王肅議...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為稱，非能為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以為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為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為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為武王陳洪範曰，</p>	<p>《 通 典 》 卷 一 百 四 〈 凶 禮 二 十 六 · 已 遷 主 諱 議 〉 頁 2730- 2731</p>

		<p>『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為虺蜴。』此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按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以為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p>	
--	--	---	--



附表3 《世說新語》魏晉歷史人物整理表

歷史人物	記載事蹟	史源	篇章 / 條目(頁數)
孔子	孔融引用孔子曾問禮於老子一事，拉近與李膺的關係，也顯現其機智。	《續漢書》	言語 二 /3(56)
原憲 伯成 呂不韋	龐士元對司馬德操說讀書人應居高位、配華服，不應從事低賤的工作，司馬德操便引原憲、伯成、呂不韋等正反例來加以勸勉。並提及原憲為孔子的弟子，以原憲事蹟為主。	《家語》	言語 二 /9(68)
孔子	裴徽常為傅嘏與荀粲的談論加以釋義，使兩人皆能心滿意足。其中荀粲好談玄遠之論，常以子貢論孔子之言為天道，無法獲得只能聽聞來自期。	《荀粲別傳》	文學 四 /9(200)
孔子	荀粲因喪妻過度悲傷而亡，被當世所譏，荀粲曾		惑溺 三十 五 /2(918)

	有女子應以色為主之言，裴頠認為是一時之語，何劭以孔子「有德者有言」之語來論斷荀粲，認為言有餘而見識淺。		
防風氏 禹	在郭淮事蹟中補充說道，魏文帝曾以防風氏因遲到被禹所殺一事來質問郭淮，郭淮便言夏禹用刑辟之罰，政德開始轉衰，但今處於堯、舜之世，不致遭受防風氏之誅。	〈魏志〉	方正五 /4(282)
堯 四凶 丹朱	諸葛恪與別駕答辯的過程，並引用到唐堯時，下有四凶及丹朱之典。		排調二十 五/1(779)
周文王	曹操問裴潛劉備之才，裴潛認為劉備應足為一方之主。而注中說明裴潛原避亂於劉表，裴潛論劉表非霸主之才，卻想以文王自處，終將敗亡。	《魏志》	識鑒七 /2(383)
孔子 周文王	何晏與鄧颺問卦與管輅，管輅便以古人大義風範加以勸誡，希望兩人上循文王六爻之旨，下思尼父象	《管輅別傳》	規箴十 /6(553)

	象之義。		
周武王 妲己 周公	曹操與曹丕爭奪甄妃一事。在注中載孔融故意向曹操說武王伐紂時，將妲己賜給周公，曹操以為真有其事加以詢問，孔融卻說是以今度古。	《魏氏春秋》	惑溺三十五 / 1(917)
管仲 樂毅	諸葛孔明自比為管仲、樂毅。	《蜀志》	方正五 / 5 (283)
晉文公 驪姬	魏明帝為外祖母建館，命名為渭陽，在渭陽典故中提及文公曾遭驪姬之難。	《秦詩》	言語二 / 13(73)
廉頗 藺相如	何晏、鄧颺、夏侯玄要求與傅嘏結為好友，並請荀彧出面說合，荀彧引廉頗與藺相如之事來說明，傅嘏以三人品德不佳而拒。	《史記》	識鑒七 / 3 (384)
黃帝 神農	阮籍與山中真人會面一事，阮籍並論及黃帝、神農、三代之治。	《魏氏春秋》	棲逸十八 / 1(648)
胥靡	孔融藉胥靡之例暗示曹操赦免禰衡之罪。	《帝王世紀》	言語二 / 8(64)
甯戚 百里奚	王愷與王濟賭牛之事。另記相牛經為甯戚所作，傳至百里奚。	《相牛經》	汰侈三十 / 6(881)

接輿 孔子	鄧艾用楚狂接輿歌於孔子之事來應對晉文帝。	《列仙傳》	言語二 /17(78)
皋繇 堯 舜 周公 孔子	晉文帝與陳騫、陳泰共同戲弄鍾會，彼此將對方父親名諱運用至典故中相互論辯，如皋繇為上不及堯、舜，下不逮周、孔之懿士。		排調二十五 /2(780)
顏淵	為蔡洪品評吳、陸等七君子的話，先分別加以讚美，最後再總論其才德。而在《陸雲別傳》中周浚曾讚嘆陸雲為當今之顏淵。	《陸雲別傳》	賞譽八 /20(431)
老子 莊子	本篇引用〈頭責子羽〉，並評論溫顛等六人，其中提到老子之守一、莊周之自逸。	《張敏集》	排調二十五 /7(783)
周武王	蔡洪引夜明珠、和氏璧及大禹、文王之出生地來說明人才不限於地區，並以周武王伐紂，遷殷頑民至洛邑來諷刺洛陽之人。在注中引《孟子》說明生於東夷為舜，而非禹。	《孟子》	言語二 /22(83)

堯 許由	孫楚曾有隱居之心，將枕石漱流之話說錯，也引用了堯欲禪讓於許由，許由洗耳而顛水濱之典。	《逸士傳》	排調二十五/6(781)
湯	嵇康無意任官，且常非議湯、武，在聽說山濤有意薦嵇康為官，嵇康便與之絕交。	《嵇康別傳》	棲逸十八/3(652)
巢父 許由	在嵇康被殺後，向秀應薦至洛陽，文王問向秀原有歸隱之心，怎麼會來到這呢？向秀則答巢父、許由乃自守而有所不為之人，不應該去羨慕他們。	《向秀別傳》	言語二/18(79)
晏嬰	孔坦以晏嬰狐裘數十年之典，說服孔沈接受其禮。	劉向《別錄》 《禮記》	言語二/44(105)
皋陶	賈充與羊祜定新律，向鄭冲請教，鄭冲認為皋陶之義難以探知。		政事三/6(169)
白起 廉頗	嵇康評趙至有白起之風，可惜氣量不足，趙至卻重學識而輕氣量。注中提及白起事蹟，以及廉頗知難而忍恥。	嚴尤《三將敍》	言語二/15 (74-75)
魯哀公	裴楷對夏侯玄、鍾會、傅	《禮記》	賞譽八/8

	<p>嘏、山濤的觀感。其中提到夏侯玄如禮樂之器，注中說明周豐曾向魯哀公說道，宗廟社稷之中，未施敬而民自敬。</p>		(421)
孫武	<p>晉武帝召集大臣論習武之事，希望止武明文，山濤則不這麼認為，便講解孫武、吳起用兵的本意。</p>	《史記》	識鑒七 /4(388)
顏回	<p>郭奕將羊祜比為顏回。</p>		賞譽八 /9(422)
秦穆公 子思	<p>向雄與劉準交惡之事，言及君子進退之禮。注中引用穆公曾問子思為舊君反服一事。</p>	《禮記》	方正五 /16 (296)
孔子	<p>主要是嵇康行刑情況的描述。劉孝標在注中補充了其他記載，其中鍾會評論嵇康是以負才亂羣惑眾，並引孔子戮少正卯、太公誅華士做說明。</p>	《文士傳》	雅量六 /2(344)
周公	<p>鄭沖請阮籍寫文章勸進司馬昭，為阮籍酒醉未醒所寫，被稱為神來之筆。在注中所補充其文提及周公</p>	阮籍〈勸進文〉	文學四 /67 (245)

	藉已成之業，據既安之勢。		
孔子	劉惔認為自己像孔子一樣，不需臨時求助於神明，而是依靠平日的修為。	包氏《論語》	德行 一 /35(35)
顏回 孔子	謝尚在八歲時，言談已被眾人歎為顏回，謝尚卻說在座並無孔子，又哪裡有顏回呢？看似為自謙，卻暗中說明在場並無可與孔子相提之人。	《晉陽秋》	言語 二 /46(107)
莊子 孔子	為孫潛、孫放與庾亮的對談，孫潛別名有向許由看齊之義，而孫放則向莊周看齊。庾亮便問孫放何不向孔子看齊，孫放答說聖人是不待學習便知曉道理的，實在難以嚮往。	《孫放別傳》	言語 二 /50(109)
孔子	王坦之要伏滔和習鑿齒評論古代青州、楚地一帶人物，快完稿時，王坦之拿給韓伯過目，韓伯引孔子「無可無不可」之言來表達意見。	《論語》 《伏滔集》	言語 二 /72(132)
皋陶 孔子	殷仲堪以為刑戮不違仁德，並以皋陶和孔子之事	《家語》	政事 三 /26(187)

	<p>為例，皋陶創設了刑罰制度，孔子在擔任司寇時，誅殺亂政的少正卯。</p>		
孔子	<p>蘇峻謀反時，孔群曾受到匡術的威脅，後來王導對此事加以和解，孔群則以自己德非孔子，卻仍受匡人之害，表示不願與之交往的態度。</p>	《家語》	方正五 /36(317)
孔子	<p>劉惔認為不應任意與小人來往，與孔子認為女子和小人不應任意親近之理一樣。</p>		方正五 /51(327)
孔子 延陵季子 子夏 曾子	<p>顧雍在與人對弈時，得到子顧劭去世的消息仍不動聲色，但掌心卻因過度握緊血流不止。孔子認為延陵季子在喪子後的行為是合乎禮的，而子夏因悲傷過度哭瞎了雙眼，被曾子所責備，顧雍則取法於兩者之間。</p>	《禮記》	雅量六 /1(343)
箕子 比干 管仲	<p>王珣與桓溫討論箕子與比干皆為仁人，但桓溫寧為管仲。</p>	《論語》	品藻九 /41(523)

顏回 子路	羊孚死後，桓玄寫給羊欣的信中表明惋惜之情，如同孔子在顏回、子路死後所發之感。	《公羊傳》	傷逝十七 /18(646)
孔子 子路	王子猷引孔子與子路對於生死討論及孔子問馬之言，來反駁桓溫的問話。	《論語》	簡傲二十四 /11(774)
董狐	劉惔說干寶為鬼之董狐，而孔子將董狐稱為古之良史。	《春秋傳》	排調二十五 /19(798)
周武王	桓玄因平時輕視桓崖而求桃不成，便以孔子曾言周武王因美好的品德，連邊疆氏族皆來進貢一事來反省自己。	《國語》	排調二十五 /65(824)
顏回 原憲	石崇與王敦見到顏回與原憲之像，感嘆同與他人孔子之學，卻有所差距，王敦暗諷子貢較近乎石崇，石崇卻說讀書人應讓自己生活舒適，而不至於讓別人見到自己的困境。	《家語》 《史記》	汰侈三十 /10 (884)
莊子	簡文帝在進入華林園後，有感於莊子遊於濠、濮水間之怡然自得。	《莊子》	言語二 /61(120)

孟子	王承在擔任東海郡守時，不主張追究盜魚小吏罪行，欲效法文王之行。注中補充孟子曾與齊宣王談論過文王之囿一事。	《孟子》	政事三/9 (173)
墨子	殷浩以善用雲梯術來形容劉惔之清談。公輸般曾於楚國表演雲梯攻守術，皆被墨子所擋。	《墨子》	文學四 /26(217)
堯 舜	晉明帝在酒後自比為堯、舜之治，周顛則直言同為人主，卻不能說與聖治相同。		方正五 /30(311)
堯 舜	王敦起兵而下，當時人認為不能成功，周顛認為當今君主並非堯、舜，怎能沒有過失呢？且為人臣又怎能攻打朝廷。		方正五 /31(312)
堯 舜	時人視王述為癡獸之人，在王導集會發言時，眾人都爭相讚美，坐在末座的王述卻說王導並非堯、舜，怎能事事皆對？王導非常讚賞他的話。		賞譽八 /62(456)
堯	許詢在隱居時仍受到各地	鄭玄《禮記注》	棲逸十八

	的餽贈，有人對此提出質疑，許詢則回以禮物皆比不上堯欲贈天下之大禮。		/13 (661)
夏禹 周文王 商鞅	王羲之與謝安同上冶城，王羲之對謝安說不應為了清談耽誤國家要務，並引夏禹、文王勤於政事來說明，謝安則以秦國任商鞅仍滅，應非清談所致。	《帝王世紀》	言語二 /70(129)
大禹	記載陶侃勤勉嚴厲之事，注中說明陶侃認為如大禹般的聖人，都知道珍惜光陰。	《晉陽秋》	政事三 /16(179)
禹 湯	王羲之以禹、湯之誠來說明謝萬敗軍之自責，雖有其道卻知過不改。	《春秋傳》	輕詆第二十六 /19(840)
務光	庾龢認為戴逵所畫之佛像仍帶有俗念，戴逵則言僅有務光能避免批評。	《列仙傳》	巧藝二十一/8(720)
巢父 許由 后稷 契	許詢至劉惔處所寄宿，兩人談論居處之安逸，王羲之聽到則說假使巢父和許由遇到后稷與契就不會有此言論。		言語二 /69(126)
巢父	支遁欲隱居，託人向深公	《逸士傳》	排調二十

許由	買山，深公則言未聞巢父、許由購買山林才隱居來諷刺。		五 /28(802)
伯夷 叔齊 巢父 許由 師曠 惠施	范滂期見郗超為求名所苦，舉了兩種例子戲弄他，一是伯夷、叔齊、巢父、許由的機緣；一是師曠、惠施勞神苦形，努力而成名，韓康伯則勸他何不讓精神如庖丁之刀刃，遊走於虛無之道？	《莊子》	排調二十五 /53(815)
召伯	桓玄想把謝安舊宅改建為軍營，謝混便以召伯之仁皆惠及甘棠來感嘆。注中載召伯不願建造官邸來勞動百姓，認為非先君文王之志，而在甘棠樹下審理民事。	《韓詩外傳》	規箴十 /27(577)
周公	王濛以朝廷已有像周公一樣的輔佐大臣來規勸褚裒歸藩。	《晉陽秋》	言語二 /54(113)
伯禽	桓玄教訓劉參軍、周參軍讀書之事，劉參軍錯引周公教導伯禽之事。	《尚書大傳》 《禮記》	排調二十五 /62(822)
齊桓公	劉琨命溫嶠勸進元帝即位	虞預《晉書》	言語二

	於江南，可知劉琨心存晉室，且懷有齊桓公、晉文帝之大志。		/35(96)
管仲	溫嶠奉劉琨之命，渡江南與王導會面，並讚王導有管仲之才。	《史記》	言語二 /36(97)
豎刁	在陶侃臨終時，未留下諫諍之言，謝尚解釋為時無豎刁之故。	《呂氏春秋》	言語二 /47(107)
齊桓公 晉文王	庾翼任荊州刺史時，詢問部屬說欲成漢高祖、魏武帝的人物如何？江彪則勸他效法齊桓公、晉文王行尊王攘夷之事。		規箴十 /18(568)
齊桓公	郗重淵寫信給謝安，以問鼎及桓公德衰為連結，實則說明桓溫篡國之心。	《史記》 《春秋傳》	排調二十五 /39(808)
周武王	顧榮勸晉元帝不要掛念遷都一事，並引商、周遷都來說明。	《春秋傳》	言語二 /29(91)
晏嬰	庾冰與何充為立帝一事的討論，庾冰為私心而立康帝，何充則認為應循傳統。其中庾冰被庾亮比做晏嬰。	《晉陽秋》	方正五 /41(321)

秦穆公	祖光祿孤貧性孝，王敦便送他婢女，又請他任官，有人就開玩笑說奴才價高於婢，祖光祿則以百里奚之事加以回應。秦穆公以五羖羊皮贖回百里奚，稱五羖大夫。	《楚國先賢傳》 《說苑》	德行 一 /26(27)
秦穆公	庾龢與謝朗討論如何迎戰強敵一事。當中提及濟河焚舟之舉，在秦穆公伐晉時所用。	《春秋傳》	言語 二 /79(137)
井丹	王子猷、子敬共同欣賞《高士傳》中的人物，子敬欣賞井丹的高潔，在井丹事蹟中提及築、紂造人車之事。	嵇康《高士傳》	品藻 九 /80 (542)
晉文公 曾子	簡文帝因不識稻苗而深感自責。注中言及文公種菜、曾子牧羊，認為因大事而失小不為過。	《淮南子》	尤悔 三十 /15(905)
廉頗 藺相如	庾龢認為如廉頗、藺相如雖為古人，卻常使人肅然起敬，反觀今人卻大不如往。	《史記》	品藻 九 /68(535)
田橫	張麟在酒後所唱輓歌甚悽	《春秋左氏傳》	任誕 二十

	苦，桓冲引田橫門人故事相喻。		三 /45(759)
顏回	桓溫感嘆顏回不遷怒之可貴。	《論語》	忿狷三十一/4(887)
秦始皇	荀羨望海時，遙想秦始皇、漢武帝涉海求奇藥之事。	《史記》 《封禪書》	言語二 /74(135)
伯牙 子期	支遁在法虔死後，十分傷心，引匠石與郢人，伯牙與子期之事來抒發。	《韓詩外傳》	傷逝十七 /11(642)
甘羅	王敦言摯瞻年紀尚輕即享有高祿，摯瞻則以呂不韋家臣甘羅之典回覆。	《史記》	言語二 /42(102)
楚莊王	鍾雅喻庾亮為荀林父，荀林父曾在楚莊王圍鄭之役中落敗。	《春秋傳》	方正五 /35(316)
陵仲子	桓溫讀《高士傳》，認為陵仲子過於苛刻。	皇甫謐《高士傳》	豪爽十三 /9(545)
董狐	百官因蘇峻叛軍而四散，唯鍾雅獨留，鍾雅說害怕像董狐般的史官將這段史事記下。		方正五 /34(315)
西施	周伯仁以西施之美來比喻自身才德之美。	《吳越春秋》 《列女傳》	輕詆二十六/2(825)
伊尹	謝景重將桓溫比做伊尹、		言語二

	霍光，以解桓玄之圍。		/101(151)
孫叔敖	庾亮效法孫叔敖的精神，不將凶馬賣出。	《相馬經》	德行一 /31(33)
項羽	王濛以項羽之語回答范汪的求助。	《史記》	排調二十五 /34(805)
晉景公	王導以楚囚之典激勵南渡的眾人。當中楚囚為鍾儀，景公曾見而問之。	《春秋傳》	言語二 /31(92)
秦始皇	為習鑿齒藉由《漢晉春秋》斥桓溫之志。在注中提及了秦政未在帝王之敘中。	《續漢晉春秋》	文學四 /80(258)
子產	簡文帝哀悼羊秉早逝，在其敘中提及子產歎罕虎之死。	《羊秉敘》	言語二 /65(124)
季札	王戎雖富有卻很吝嗇，戴逵將其比為籛瑗、季札之徒。	《晉陽秋》	儉嗇二十九/3(874)

附表4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晉歷史人物整理表

作者	原文	卷數 / 篇名 / 頁數
曹操	天地間，人為貴。 立君牧民，為之軌則。 車轍馬跡，經緯四極。 黜陟幽明，黎庶繁息。 於鑠賢聖，總統邦域。 封建五爵，井田刑獄。 有燔丹書，無普赦贖。 皋陶甫侯，何有失職？ 嗟哉後世，改制易律。 勞民為君，役賦其力。 舜漆食器，畔者十國， 不及唐堯，采椽不斫。 世嘆伯夷，欲以厲俗。 侈惡之大，儉為共德。 許由推讓，豈有訟曲？ 兼愛尚同，疏者為戚。	魏卷一 / 度關山 / 346

	<p>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p> <p>慨當以慷，憂思難忘。何以解憂？惟有杜康。</p> <p>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為君故，沉吟至今。</p> <p>呦呦鹿鳴，食野之蘋。我有嘉賓，鼓瑟吹笙。</p> <p>明明如月，何時可掇？憂從中來，不可斷絕。</p> <p>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闊談讌，心念舊恩。</p> <p>月明星稀，烏鵲南飛。繞樹三匝，無枝可依。</p> <p>山不厭高，水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p>	魏卷一 / 短歌行 / 348
	<p>周西伯昌，懷此聖德。</p> <p>三分天下，而有其二。</p> <p>修奉貢獻，臣節不隆。</p> <p>崇侯讒之，是以拘系。</p> <p>後見赦原，賜之斧鉞，得使征伐。</p> <p>為仲尼所稱，達及德行，</p> <p>猶奉事殷，論敘其美。</p> <p>齊桓之功，為霸之首。</p> <p>九合諸侯，一匡天下。</p>	魏卷一 / 短歌行 / 349

	<p>一匡天下，不以兵車。 正而不譎，其德傳稱。 孔子所嘆，並稱夷吾，民受其恩。 賜與廟胙，命無下拜。 小白不敢爾，天威在顏咫尺。 晉文亦霸，躬奉天王。 受賜圭瓚，柎鬯彤弓， 盧弓矢千，虎賁三百人。 威服諸侯，師之所尊。 八方聞之，名亞齊桓。 河陽之會，詐稱周王，是其名紛葩。</p>	
	<p>古公亶甫，積德垂仁。 思弘一道，哲王於豳。 太伯仲雍，王德之仁。 行施百世，斷發文身。 伯夷叔齊，古之遺賢。 讓國不用，餓殂首山。 智哉山甫，相彼宣王。 何用杜伯，累我聖賢。 齊桓之霸，賴得仲父。 後任豎刁，蟲流出戶。 晏子平仲，積德兼仁。 與世沈德，未必思命。 仲尼之世，主國為君。 隨制飲酒，揚波使官。</p>	<p>魏 卷一 / 善哉 行 / 352</p>

	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 鄭康成行酒伏地，郭景圖命盡於園桑。	魏卷一 / 董卓 歌辭 / 355
王粲	(二) 涼風厲秋節。司典告詳刑。 我君順時發。桓桓東南征。 泛舟蓋長川。陳卒被隰垵。 征夫懷親戚。誰能無戀情。 拊衿倚舟檣。眷眷思鄴城。 哀彼東山人。喟然感鶴鳴。 日月不安處。人誰獲恒寧。 昔人從公旦。一徂輒三齡。 今我神武師。暫往必速平。 棄餘親睦恩。輸力竭忠貞。 懼無一夫用。報我素餐誠。 夙夜自旰食。思逝若抽縈。 將秉先登羽。豈敢聽金聲。	魏卷二 / 從軍 詩 / 361-363
	自古無殉死，達人共所知。 秦穆殺三良，惜哉空爾為。 結髮事明君，受恩良不訾。 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 人生各有志，終不為此移。 同知埋身劇，心亦有所施。 黃鳥作悲詩，至今聲不虧。	魏卷二 / 詠史 詩 / 363-364
	荆軻為燕使，送者盈水濱， 縞素易水上，涕泣不可揮。	魏卷二 / 詩 /366

	探懷授所歡，願醉步顧身。 哀笑動梁塵，急殤蕩幽默。	
阮瑀	誤哉秦穆公，身沒從三良。 忠臣不違命，隨軀就死亡。 低頭闖墳戶，仰視日月光。 誰謂此可處，恩義不可忘。 路人為流涕，黃鳥鳴高桑。 燕丹善勇士，荊軻為上賓。 圖盡擢匕首，長驅西入秦。 素車駕白馬，相送易水津。 漸離擊築歌，悲聲感路人。 舉坐同諮嗟，歎氣若青雲。	魏卷三 / 詠史 詩 / 379
曹丕	堯任舜禹，當復何為。 百獸率舞，鳳凰來儀。 得人則安，失之則危。 唯賢知賢，人不易知。 歌以詠言，誠不易移。 鳴條之役，萬舉必全。 明德通靈，降福自天。	魏卷四 / 秋胡 行二首 / 390
	夭夭園桃，無子空長。 虛美難假，偏輪不行。 淮陰五刑，烏盡弓藏。 保身全名，獨有子房。 大憤不收，褒衣無帶。 多言寡誠，祇令事敗。	魏卷四 / 煌煌 京 洛 行 / 391-392

	<p>蘇秦之說，六國以亡。 傾側賣主，車裂固當。 賢矣陳軫，忠而有謀。 楚懷不從，禍卒不救。 禍夫吳起，智小謀大。 西河何健，伏屍何劣。 嗟彼郭生，古之雅人！ 智矣燕昭，可謂得臣。 峨峨仲連，齊之高士， 北辭千金，東蹈滄海。</p>	
曹叡	<p>步出夏門。東登首陽山。嗟哉夷叔。仲尼稱賢。 君子退讓。小人爭先。惟斯二子。於今稱傳。 林鐘受謝。節改時遷。日月不居。誰得久存。 善哉殊複善。弦歌樂情。商風夕起。悲彼秋蟬。 變形易色。隨風東西。乃眷西顧。雲霧相連。 丹霞蔽日。彩虹帶天。弱水漉漉。葉落翩翩。 孤禽失羣。悲鳴其間。善哉殊複善。悲鳴在其間。 朝遊清冷。日暮嗟歸。蹙迫日暮。烏鵲南飛。 繞樹三匝。何枝可依。卒逢風雨。樹折枝摧。 雄來驚雌。雌獨愁棲。夜失羣侶。悲鳴徘徊。</p>	<p>魏卷五 / 步出夏門行 / 414-415</p>

	芃芃荊棘。葛生綿綿。感彼風人。惆悵自憐。月盈則沖。華不再繁。古來之說。嗟哉一言。	
杜摯	騏驥馬不試。婆娑槽櫪間。 壯士志未伸。坎軻多辛酸。 伊摯爲媵臣。呂望身操竿。 夷吾困商販。甯戚對牛歎。 食其處監門。淮陰饑不餐。 賣臣老負薪。妻畔呼不還。 釋之宦十年。位不增故官。 才非八子倫。而與齊其患。 無知不在此。袁盎未有言。 被此篤病久。榮衛動不安。 聞有韓眾藥。信來給一丸。	魏卷五 / 贈毋丘儉詩 /419-420
曹植	紂為昏亂。虐殘忠正。 周室何隆。一門三聖。 牧野致功。天亦革命。 漢祚之興。階秦之衰。 雖有南面。王道陵夷。 炎光再幽。殄滅無遺。	魏卷六 / 樂府丹霞蔽日行 /421
	太極定二儀。清濁如以形。 三光照八極。天道甚著明。 為人立君長。欲以遂其生。 行仁章以瑞。變故誠驕盈。 神高而聽卑。報若響應聲。	魏卷六 / 惟漢行 /422

	<p>明主敬細微。三季曹天經。 二皇稱至化。盛哉唐虞庭。 禹湯繼厥德。周亦致太平。 在昔懷帝京。日昃不敢寧。 濟濟在公朝。萬載馳其名。</p>	
	<p>窮達難豫圖，禍福信亦然。 虞舜不逢堯，耕耘處中田。 太公未遭文，漁釣終渭川。 不見魯孔丘，窮困際蔡間。 周公下白屋，天下稱其賢。 鴛鴦自用親，不若比翼連。 他人雖同盟，骨肉天性然。 周公穆康叔，管蔡則流言。 子臧讓千乘，季筍慕其賢。</p>	<p>魏卷六 / 豫章 行二首 / 424</p>
	<p>為君既不易，為臣良獨難。 忠信事不顯，乃有見疑患。 周公佐成王，金縢功不刊。 推心輔王室，二叔反流言。 待罪居東國，泣涕常流連。 皇靈大動變，震雷風且寒， 拔樹偃秋稼，天威不可幹！ 素服開金縢，感悟求其端。 公旦事既顯，成王乃哀歎。 吾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長。 今日樂相樂，別後莫相忘。</p>	<p>魏卷六 / 怨歌 行 / 426</p>

毋丘儉	<p>鳳鳥翔京邑，哀鳴有所思。 才為聖世出，德音何不怡！ 八子未遭遇，今者遭明時。 胡康出壟畝，楊偉無根基， 飛騰冲雲天，奮迅協光熙。 駿驥骨法異，伯樂觀知之， 但當養羽翮，鴻舉必有期。 體無纖微疾，安用問良醫？ 聯翩輕棲集，還為燕雀嗤。 韓眾藥雖良，或更不能治。 悠悠千里情，薄言荅嘉詩。 信心感諸中，中實不在辭。</p>	魏 卷八 / 荅杜 摯詩 / 474
嵇康	<p>(一) 惟上古堯舜。二人功德齊均。不以天下 私親。高尚簡樸慈順。甯濟四海蒸民。 (二) 唐虞世道治。萬國穆親無事。賢愚各自 得志。晏然逸豫內忘。佳哉爾時可喜。 (七) 東方朔至清。外似貪汙內貞。穢身滑稽 隱名。不為世累所撓。所欲不足無營。 (八) 楚子文善仕。三為令尹不喜。柳下降身 蒙恥。不以爵祿為己。靖恭古惟二子。 (九)</p>	魏 卷九 / 六言 詩 / 489-490

	老萊妻賢明。不願夫子相荊。相將避祿 隱耕。樂道閒居采萍。終厲高節不傾。	
韋昭	漢之季，董卓亂。桓桓武烈，應時運。 義兵興，雲旗建。厲六師，羅八陣。飛 鳴鏑，接白刃。輕騎發，介士奮。醜虜 震，使眾散。劫漢主，遷西館。雄豪怒， 元惡僨。赫赫皇祖，功名聞。	魏卷十二 / 吳 鼓吹曲辭 / 漢 之季 / 544
傅玄	危哉鴻門會，沛公幾不還。 輕裝入人軍，投身湯火間。 兩雄不俱立，亞父見此權。 項莊奮劍起，白刃何翩翩。 伯身雖為蔽，事促不及旋。 張良懼坐側，高祖變龍顏。 賴得樊將軍，虎叱項王前。 嗔目駭三軍，磨牙咀豚肩。 空卮讓霸主，臨急吐奇言。 威凌萬乘主，指顧回泰山。 神龍困鼎鑊，非噲豈得全。 狗屠登上將，功業信不原。 健兒實可慕，腐儒安足歎。	晉卷一 / 惟漢 行 / 554
程曉	粲粲獨夫。寂寂靜處。酒不盈觴。肴不 掩俎。厥客伊何。許由巢父。厥味伊何。 玄酒瓠脯。 三光飛景。玉衡代邁。龍集甲子。四時 成歲。權輿授代。徐陳蕩穢。元服初嘉。	晉卷一 / 贈傅 休奕詩 / 577

	萬福鹹會。赫赫應門。嚴嚴朱闕。群後揚揚。	
成公綏	(一) 殷湯令妃。有莘之女。仁教內修。度義以處。清謐後宮。九嬪有序。尹為媵臣。遂作元輔 (二) 天地不獨立。造化由陰陽。乾坤垂覆載。日月曜重光。治國先家道。立教起閨房。二妃濟有虞。三母隆周王。塗山興大禹。有莘佐成湯。齊晉霸諸侯。皆賴姬與姜。關雎思賢妃。此言安可忘。	晉卷一 / 中宮詩二首 / 584
	誰謂鬼無知。杜伯射宣王。	晉卷一 / 五言詩 / 585
傅咸	守死善道，磨而不磷。直哉史魚，可謂大臣。 見危授命，能致其身。	晉卷三 / 論語詩 / 603
	事君之禮，敢不盡情。敬奉德義，樹之風聲。 昭德塞違，不殞其名。死而利國，以為己榮。 茲心不爽，忠而能力。不為利諂，古之遺直。 威黜不端，勿使能植。	晉卷三 / 左傳詩 / 605
張華	翩翩四公子。濁世稱賢名。	晉卷三 / 遊俠

	<p>龍虎相交爭。七國並抗衡。 食客三千餘。門下多豪英。 遊說朝夕至。辯士自縱橫。 孟嘗東出關。濟身由雞鳴。 信陵西反魏。秦人不窺兵。 趙勝南詛楚。乃與毛遂行。 黃歇北適秦。太子還入荊。 美哉遊俠士。何以尚四卿。 我則異於是。好古師老彭。</p>	<p>篇 / 611-612</p>
	<p>蘇秦始為交。同學鬼谷先生。 辯說剖毫釐。變詐入無形。 巧言惑正理。人主莫不傾聽。</p>	<p>晉卷三 / 縱橫 篇 / 614</p>
<p>潘嶽</p>	<p>(一) 肇自初創。二儀綱縉。粵有生民。伏羲 始君。結繩闡化。八象成文。芒芒九有。 區域以分。</p> <p>(二) 神農更王。軒轅承紀。畫野離疆。爰封 眾子。夏殷既襲。宗周繼祀。綿綿瓜瓞。 六國互峙。</p> <p>(三) 秦兼併。吞滅四隅。子嬰面櫬。漢祖膺 圖。 靈獻微弱。在涅則渝。三雄鼎足。孫啟 南吳。</p>	<p>晉卷四 / 為賈 謐作贈陸機詩 / 629-630</p>

	(四) 南吳伊何。僭號稱王。大晉統天。仁風遐揚。偽孫銜璧。奉土歸疆。婉婉長離。凌江而翔。	
	治道在儒。弘儒由人。顯允魯侯。文質彬彬。筆下摛藻。席上敷珍。前疑既辨。舊史惟新。惟新爾史。既辨爾疑。延我寮友。講此微辭。	晉卷四 / 於賈謐坐講漢書詩 631
石崇	蕩蕩大楚，跨土萬裡。北據方城，南接交趾，西撫巴漢，東被海涘。五侯九伯，是疆是理。矯矯莊王，淵淳嶽峙、冕旒垂精，充纘塞耳。韜光戢曜，潛默恭己。內委樊姬，外任孫子。猗猗樊姬，體道履信。既紕虞丘，九女是進。杜絕邪佞，廣啟令胤。割歡抑寵，居之不吝。不吝實難，可謂知幾。化自近始，著於閭闔。光佐霸業，邁德揚威。群後列辟，式瞻洪規。譬彼江海，百川咸歸。萬邦作歌，身沒名飛。	晉卷四 / 楚妃歎 / 642
	我本漢家子，將適單于庭。 辭訣未及終，前驅已抗旌。 僕禦涕流離，轅馬為悲鳴。 哀鬱傷五內，泣淚沾珠璣。 行行日已遠，乃造匈奴城。 延我於穹廬，加我關氏名。	晉卷四 / 王昭君辭 / 642-643

	<p>殊類非所安，雖貴非所榮。 父子見陵辱，對之慚且驚。 殺身良未易，默默以苟生。 苟生亦何聊，積思常憤盈。 願假飛鴻翼，棄之以遐征。 飛鴻不我顧，佇立以屏營。 昔為匣中玉，今為糞上英。 朝華不足歡，甘為秋草並。 傳語後世人，遠嫁難為情。</p>	
	<p>昔常接羽儀。俱遊青雲中。 敦道訓胄子。儒化渙以融。 同聲無異響。故使恩愛隆。 豈惟敦初好。欸分在令終。 孔不陋九夷。老氏適西戎。 逍遙滄海隅。可以保王躬。 世事非所務。周公不足夢。 玄寂令神王。是以守至沖。</p>	<p>晉卷四 / 答曹 嘉詩 / 644</p>
歐陽建	<p>伯陽適西戎，孔子欲居蠻。 苟懷四方志，所在可遊盤。 況乃遭屯蹇，顛沛遇災患。 古人達機兆，策馬游近關。 諮餘沖且暗，抱責守微官。 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 恢恢六合間，四海一何寬。 天網布紘綱，投足不獲安。</p>	<p>晉卷四 / 臨終 詩 / 647</p>

	松柏隆冬悴，然後知歲寒。 不涉太行險，誰知斯路難。 真偽因事顯，人情難豫觀。 窮達有定分，慷慨復何歎。 上負慈母恩，痛酷摧心肝。 下顧所憐女，惻惻心中酸。 二子棄若遺，念皆遭兇殘。 不惜一身死，惟此如迴圈。 執紙五情塞，揮筆涕汎瀾。	
陸機	婕妤去辭寵，淹留終不見。 寄情在玉階，托意唯團扇。 春苔暗階除，秋草蕪高殿。 黃昏履綦絕，愁來空雨面。	晉卷五 / 班婕妤 / 661
	楚妃且勿歎，齊娥且莫謳。 四坐並清聽，聽我歌吳趨。 吳趨自有始，請從閭門起。 閭門何嵯峨，飛閣跨通波。 重樂承遊極，回軒啟曲阿。 藹藹慶雲被，泠泠祥風過。 山澤多藏育，土風清且嘉。 泰伯導仁風，仲雍揚其波。 穆穆延陵子，灼灼光諸華。 王跡頽陽九，帝功興四遐。 大皇自富春，矯手頓世羅。 邦彥應運興，粲若春林葩。	晉卷五 / 吳趨行 / 664

	<p>屬城咸有士，吳邑最為多。 八族未足侈，四姓實名家。 文德熙淳懿，武力侔山河。 禮讓何濟濟，流化自滂沱。 淑美難窮紀，商榷為此歌。</p>	
	<p>稅駕金華。講學秘館。 有集惟髦。芳風雅宴。</p>	<p>晉卷五 / 講漢書詩 / 678</p>
左思	<p>(一) 弱冠弄柔翰，卓犖觀群書。 著論準過秦，作賦擬子虛。 邊城苦鳴鏑，羽檄飛京都。 雖非甲冑士，疇昔覽穰苴。 長嘯激清風，志若無東吳。 鉛刀貴一割，夢想聘良圖。 左眄澄江湘，右盼定羌胡。 功成不受爵，長揖歸田廬。</p> <p>(二) 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 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 世胄躡高位，英俊沈下僚。 地勢使之然，由來非一朝。 金張藉舊業，七葉珥漢貂。 馮公豈不偉，白首不見招。</p> <p>(三) 吾希段幹木，偃息藩魏君。</p>	<p>晉卷七 / 詠史詩 八首 /732-734</p>

吾慕魯仲連，談笑卻秦軍。
當世貴不羈，遭難能解紛。
功成恥受賞，高節卓不群。
臨組不肯繼，對珪寧肯分。
連璽曜前庭，比之猶浮雲。

(四)

濟濟京城內，赫赫王侯居。
冠蓋蔭四術，朱輪竟長衢。
朝集金張館，暮宿許史廬。
南鄰擊鐘磬，北裡吹笙竽。
寂寂楊子宅，門無卿相輿。
寥寥空宇中，所講在玄虛。
言論準宣尼，辭賦擬相如。
悠悠百世後，英名擅八區。

(五)

皓天舒白日，靈景耀神州。
列宅紫宮裏，飛宇若雲浮。
峨峨高門內，靄靄皆王侯。
自非攀龍客，何為歛來遊。
被褐出閭闔，高步追許由。
振衣千仞岡，濯足萬裡流。

(六)

荆軻飲燕市，酒酣氣益震。
哀歌和漸離，謂若傍無人。
雖無壯士節，與世亦殊倫。

	<p>高眇邈四海，豪右何足陳。 貴者雖自貴，視之若埃塵。 賤者雖自賤，重之若千鈞。 (七) 習習籠中鳥，舉翮觸四隅。 落落窮巷士，抱影守空廬。 出門無通路，枳棘塞中塗。 計策棄不收，塊若枯池魚。 外望無寸祿，內顧無門儲。 親戚還相蔑，朋友日夜疏。 蘇秦北遊說，李斯西上書。 俛仰生榮華，咄嗟復彫枯。 飲河期滿腹，貴足不願餘。 巢林棲一枝，可為達士模。</p>	
張協	<p>昔在西京時，朝野多歡娛。 藹藹東都門，群公祖二疏。 朱軒曜金城，供帳臨長衢。 達人知止足，遺榮忽如無。 抽簪解朝衣，散髮歸海隅。 行人為隕涕，賢哉此丈夫！ 揮金樂當年，歲暮不留儲。 顧謂四坐賓，多財為累愚。 清風激萬代，名與天壤俱。 咄此蟬冕客，君紳宜見書。</p>	<p>晉卷七 / 詠史 1744</p>

潘尼	我顧傲世自遺。舒志六合。由巢是追。沐浴池洪迅羽衣。陟彼名山。采此芝薇。朝雲鬣鬣。行露未晞。遊魚羣戲。翔鳥雙飛。逍遙博觀。日晏忘歸。嗟哉世士。從我者誰。	晉卷八 / 逸民吟 / 769-770
劉琨	朝發廣莫門，暮宿丹水山。 左手彎繁弱，右手揮龍淵。 顧瞻望宮闕，俯仰禦飛軒。 據鞍長歎息，淚下如流泉。 系馬長松下，發鞍高嶽頭。 烈烈悲風起，泠泠澗水流。 揮手長相謝，哽咽不能言。 浮雲為我結，歸鳥為我旋。 去家日已遠，安知存與亡？ 慷慨窮林中，抱膝獨摧藏。 麋鹿遊我前，猿猴戲我側。 資糧既乏盡，薇蕨安可食？ 攬轡命徒侶，吟嘯絕岩中。 君子道微矣，夫子固有窮。 惟昔李騫期，寄在匈奴庭。 忠信反獲罪，漢武不見明。 我欲競此曲，此曲悲且長。 棄置勿重陳，重陳令心傷！	晉卷十一 / 扶風歌 / 849-850
	南山石嵬嵬。松柏何離離。 上枝拂青雲。中心十數圍。	晉卷七 / 扶風歌 / 850

	<p>洛陽發中梁。松樹竊自悲。 斧鋸截是松。松樹東西摧。 特作四輪車。載至洛陽宮。 觀者莫不歎。問是何山材。 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 被之用丹漆。熏用蘇合香。 本自南山松。今為宮殿梁。</p>	
	<p>握中有懸璧，本自荊山璆。 惟彼太公望，昔在渭濱叟。 鄧生何感激，千裏來相求。 白登幸曲逆，鴻門賴留侯。 重耳任五賢，小白相射鉤。 苟能隆二伯，安問黨與仇。 中夜撫枕嘆，想與數子遊。 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 誰雲聖達節，知命故不憂。 宣尼悲獲麟，西狩泣孔丘。 功業未及建，夕陽忽西流。 時哉不我與，去乎若浮雲。 朱實隕勁風，繁英落素秋。 狹路傾華蓋，駭駟摧雙輶。 何意百煉鋼，化為繞指柔。</p>	<p>晉卷七 / 重贈 盧諶詩 / 852</p>
庾闡	<p>雖有惠音。莫過韶護。 雖有騰蛇。終僕一壑。</p>	<p>晉卷十二 / 弔 賈誼詩 / 873</p>
盧諶	<p>趙氏有和璧。天下無不傳。</p>	<p>晉卷十二 / 覽</p>

	秦人來求市。厥價徒空言。 與之將見賣。不與恐致患。 簡才備行李。圖令國命全。 藺生在下位。繆子稱其覽。 奉辭馳出境。伏軾徑入關。 秦王禦殿坐。趙使擁節前。 揮袂睨金柱。身玉要俱捐。 連城既偽往。荆玉亦真還。 爰在澠池會。二主克交歡。 昭襄欲負力。相如折其端。 皆血下沾襟。怒髮上衝冠。 西缶終雙擊。東瑟不只彈。 捨生豈不易。處死誠獨難。 稜威章台顛。強禦亦不幹。 屈節邯鄲中。俛首忍回軒。 廉公何為者。負荆謝厥讟。 智勇蓋當世。弛張使我歎。	古詩 / 884
曹毗	軒轅應玄期。幼能總百神。 體煉五靈妙。氣含雲露津。 摻石曾城岫。鑄鼎荆山濱。 豁焉天扉開。飄然跨騰鱗。 儀轡灑長風。褰裳躡紫宸。	晉卷十二 / 黃 帝贊詩 / 888
孫放	巨細同一馬，物化無常歸。 修鯤解長鱗，鵬起片雲飛。 撫翼搏積風，仰凌垂天輦。	晉卷十三 / 詠 莊子詩 / 903

袁宏	<p>(一)</p> <p>周昌梗槩臣。辭達不為訥。 汲黯社稷器。棟樑表天骨。 陸賈厭解紛。時與酒檮杌。 婉轉將相門。一言和平勃。 趨舍各有之。俱令道不沒。</p> <p>(二)</p> <p>無名困螻蟻。有名世所疑。 中庸難為體。狂狷不及時。 楊惲非忌貴。知及有餘辭。 躬耕南山下。蕪穢不遑治。 趙瑟奏哀音。秦聲歌新詩。 吐音非凡唱。負此欲何之。</p>	晉卷十四 / 詠史詩二首 / 920
趙整	<p>地列酒泉，天垂酒池。杜康妙識，儀狄先知。紂喪殷邦，桀傾夏國。由此言之，前危後則獲黍西秦，采麥東齊。春封夏發，鼻納心迷</p>	晉卷十四 / 酒德歌 / 925
王嘉	<p>天清地曠浩茫茫。萬象回薄化無方。 滄天蕩蕩望滄滄。乘桴搖漾著日傍。 當期何所至窮桑。心知和樂悅未央。</p>	晉卷十四 / 皇娥歌 / 928
王康琚	<p>小隱隱陵藪，大隱隱朝市。 伯夷竄首陽，老聃伏柱史。 昔在太平時，亦有巢居子。 今雖盛明世，能無中林士。</p>	晉卷十五 / 反招隱詩 / 953

	放神青雲外，絕跡窮山裏。 鷓鴣先晨鳴，哀風迎夜起。 凝霜凋朱顏，寒泉傷玉趾。 周才信衆人，偏智任諸己。 推分得天和，矯性失至理。 歸來安所期，與物齊終始。	
陶淵明	悠悠上古。厥初生民。 傲然自足。抱樸含真。 智巧既萌。資待靡因。 誰其瞻之。實賴哲人。 哲人伊何。時惟後稷。 瞻之伊何。實曰播植。 舜既躬耕。禹亦稼穡。 遠若周典。八政始食。 熙熙令音。猗猗原陸。 卉木繁榮。和風清穆。 紛紛士女。趨時競逐。 桑婦宵興。農夫野宿。 氣節易過。和澤難久。 冀缺攜儷。沮溺結耦。 相彼賢達。猶勤壟畝。 矧伊眾庶。曳裾拱手。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宴安占逸。歲暮奚冀。 擔石不儲。饑寒交至。	晉卷十六 / 勸 農詩 / 969

	<p>顧餘儔列。能不懷愧。 孔耽道德。樊須是鄙。 董樂琴書。田園弗履。 若能超然。投跡高軌。 敢不斂衽。敬贊德美。</p>	
	<p>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 招集百夫良，歲暮得荊卿。 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 素驥鳴廣陌，慷慨送我行。 雄髮指危冠，猛氣衝長纓， 飲饒易水上，四座列群英。 漸離擊悲築，宋意唱高聲， 蕭蕭哀風逝，淡淡寒波生。 商音更流涕，羽奏壯士驚， 心知去不歸，且有後世名。 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廷， 凌厲越萬裡，逶迤過千城。 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 悵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 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p>	<p>晉卷十六 / 詠 荊軻詩 / 984</p>
	<p>榮榮窗下蘭，密密堂前柳。 初與君別時，不謂行當久。 出門萬裡客，中道逢嘉友。 未言心先醉，不在接杯酒。 蘭枯柳亦衰，遂令此言負。</p>	<p>晉卷十六 / 擬 古詩九首 / 1005</p>

	<p>多謝諸少年，相知不中厚。 意氣傾人命，離隔復何有。 辭家夙嚴駕，當往志無終。 問君今何行，非商復非戎。 聞有田子泰，節義為士雄。 斯人久已死，鄉裡習其風。 生有高世名，既沒傳無窮。 不學狂馳子，直在百年中。 仲春邁時雨，始雷發東隅。 眾蟄各潛駭，草木從橫舒。 翩翩新來燕，雙雙入我廬。 先巢故尚在，相將還舊居。 自從分別來，門庭日荒蕪。 我心固匪兇，君情定何如。 迢迢百尺樓，分明望四荒。 暮作歸雲宅，朝為飛鳥堂。 山河滿目中，平原獨茫茫。 古時功名士，慷慨爭此場。 一旦百歲後，相與還北邙。 松柏為人伐，高墳互低昂。 頽基無遺主，遊魂在何方。 榮華誠足貴，亦復可憐傷。 東方有一士，被服常不完。 三旬九遇食，十年著一冠。 辛苦無此比，常有好容顏。</p>	
--	---	--

我欲觀其人，晨去越河關。
青松夾路生，白雲宿簷端。
知我故來意，取琴為我彈。
上絃驚別鶴，下絃操孤鸞。
願留就君住，從今至歲寒。
蒼蒼穀中樹，冬夏常如茲。
年年見霜雪，誰謂不知時。
厭聞世上語，結友到臨淄。
稷下多談士，指彼決吾疑。
裝束既有日，已與家人辭。
行行停出門，還坐更自思。
不怨道裡長，但畏人我欺。
萬一不合意，永為世笑之。
伊懷難具道，為君作此詩。
日暮天無雲，春風扇微和。
佳人美清夜，達曙酣且歌。
歌竟長歎息，特此感人多。
皎皎雲間月，灼灼葉中華。
豈無一時好，不久當如何。
少時壯且厲，撫劍獨行遊。
誰言行遊近，張掖至幽州。
饑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
不見相知人，惟見古時丘。
路邊兩高墳，伯牙與莊周。
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

	<p>種桑長江邊，三年望當採。 枝條始欲茂，忽值山河改。 柯葉自摧折，根株浮滄海。 春蠶既無食，寒衣欲誰待。 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p>	
--	---	--

